

JDL 京东物流

JD Logistics, Inc.
京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18

2022 年度報告



目錄

- 2 公司資料
- 4 財務概要
- 5 首席執行官報告
-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2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29 董事會報告
- 72 企業管治報告
- 92 獨立核數師報告
- 96 合併損益表
- 97 合併綜合收益表
- 98 合併財務狀況表
- 100 合併權益變動表
- 102 合併現金流量表
- 10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219 釋義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余睿(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劉強東(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宜

王利明

趙先德

張揚

李恩祐(於2022年9月29日辭任)

余雅穎(於2022年9月29日獲委任)

審計委員會

顧宜(主席)

趙先德

李恩祐(於2022年9月29日辭任)

余雅穎(於2022年9月29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王利明(主席)

顧宜

趙先德

提名委員會

劉強東(主席)

王利明

李恩祐(於2022年9月29日辭任)

余雅穎(於2022年9月29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趙明璟

授權代表

余睿

趙明璟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大興區

亦莊經濟技術開發區

科創十一街20號院

B座8樓

中華人民共和國

宿遷市宿豫區

電商產業園

志恆大廈

三樓302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01室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及美國法律

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及其聯屬人士

有關中國法律

世輝律師事務所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證券登記及過戶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樓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宿遷宿豫支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18

公司網站

<https://ir.jdl.com>

財務概要

簡明合併損益表及綜合收益／(虧損)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37,402,008	104,693,402	73,374,716	49,847,639	37,873,445
毛利	10,099,637	5,784,076	6,293,639	3,432,214	1,080,180
除稅前虧損	(814,180)	(15,600,358)	(4,049,296)	(2,160,156)	(2,763,991)
年度虧損	(1,090,294)	(15,660,732)	(4,037,289)	(2,237,486)	(2,764,547)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虧損	(1,396,834)	(15,841,960)	(4,133,995)	(2,233,900)	(2,764,547)
年度綜合收益／(虧損)總額	1,310,183	(15,275,536)	(3,904,251)	(2,195,576)	(2,782,480)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 綜合收益／(虧損)總額	1,032,123	(15,456,764)	(4,000,957)	(2,191,990)	(2,782,480)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年度盈利／(虧損)	866,031	(1,225,916)	1,794,754	(304,856)	(1,601,956)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49,093,114	31,394,201	25,583,214	15,777,656	6,342,753
流動資產	57,604,157	45,400,867	29,139,888	24,275,462	22,101,312
資產總額	106,697,271	76,795,068	54,723,102	40,053,118	28,444,065
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權益	46,580,700	37,938,096	(5,141,672)	(2,117,442)	(916,605)
非控制性權益	6,627,861	2,451,037	2,248,040	32,446	—
權益總額	53,208,561	40,389,133	(2,893,632)	(2,084,996)	(916,605)
負債					
非流動負債	19,242,483	11,860,354	31,277,683	23,684,960	17,462,915
流動負債	34,246,227	24,545,581	26,339,051	18,453,154	11,897,755
負債總額	53,488,710	36,405,935	57,616,734	42,138,114	29,360,670
權益及負債總額	106,697,271	76,795,068	54,723,102	40,053,118	28,444,065



首席執行官報告

各位股東：

2022年對於京東物流是機遇和考驗並存的一年。新冠疫情對供應鏈服務的安全性與穩定性提出前所未有的挑戰，與此同時，消費者對物流服務的需求也不斷提升。這些都促使更多企業客戶尋求供應鏈轉型和升級，推動供應鏈向一體化和數智化的變革趨勢加速。

作為領先的技術驅動的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商，我們堅持以客戶為中心，持續深耕一體化供應鏈核心賽道，用可信賴的供應鏈服務持續創造價值。我們以直營倉儲為核心的物流網絡使我們的供應鏈解決方案兼具穩定性和靈活性；我們覆蓋全流程的數智化能力，以及深刻的行業洞察能力，幫助我們面對挑戰時可以最大程度降低不確定性，助力客戶提升抗風險能力和降本增效。2022年我們總收入達到人民幣1,374億元，其中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為人民幣891億元，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佔總收入的比例達到64.9%。通過服務沃爾沃汽車（「**沃爾沃**」）、上汽通用五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山東臨工工程機械有限公司等頭部企業，我們成功打造汽車售後一體化供應鏈服務標桿，並進一步向更多產業領域拓展。2022年，直播電商等平台的蓬勃發展為我們提供了新的發展動能。我們打造創新的供應鏈模式，為商家履約提供堅實的物流運營保障，獲得了較高的平台業務滲透率。

我們持續投入基礎設施和物流科技，拓展一體化供應鏈物流服務的廣度和深度。在物理世界，我們持續夯實物流基礎設施。我們於2022年7月完成對德邦物流的戰略收購。2022年8月，京東航空正式投入運營。這些都有助於我們強化自主可控、安全穩定的供應鏈，並推動一體化供應鏈物流服務的拓展。我們在海外市場也取得堅實進展，在全球建設海外倉網絡，整合洲際貨運航線、鐵路、海運、多式聯運等運輸鏈路資源，擴大全球市場覆蓋。在數字世界，我們堅持科技投入，全面提升自動化覆蓋比率和全流程的預測和決策能力，並通過軟件、硬件及系統集成的三位一體供應鏈物流技術，實現全鏈路協同優化和效率提升。

在積極推動業務增長的同時，我們不忘踐行「有責任的供應鏈」的擔當。面對複雜嚴峻的疫情防控形勢，我們不遺餘力地開展抗疫保供工作，多次從全國調集資源，保障全國多地生活必需品的供應與供應鏈服務的穩定。我們全面助力鄉村振興，已為全國超過1,000個產地產業帶提供供應鏈服務。作為國內首家在科學碳目標倡議(SBTi)下設立科學碳目標的物流企業，為實現碳減排目標，我們積極攜手眾多商業夥伴推動供應鏈的全鏈路減碳，共同促進企業、行業和社會低碳轉型與可持續發展。

首席執行官報告(續)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全體員工、我們的客戶及商業夥伴表示衷心的感謝。與此同時，本人對股東及利益相關方一如既往的支持與信任表示誠摯的謝意。

展望新的一年，京東物流將繼續聚焦一體化供應鏈物流服務，依托鏈網融合的優勢「以實助實」，進一步將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融入企業生產、銷售到售後的全業務流程，更好地發揮服務產業降本增效和提升消費者體驗的供應鏈效能，為實體經濟高質量、可持續發展貢獻力量。

余睿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2023年3月9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技術驅動的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商。以「技術驅動，引領全球高效流通和可持續發展」為使命，我們致力於成為全球最值得信賴的供應鏈基礎設施服務商。基於覆蓋全國、觸達全球的物流網絡及豐富的行業洞見，我們為客戶及消費者提供覆蓋各個業務領域的全方位供應鏈解決方案和優質物流服務。

2022年以來，宏觀環境的不確定性和疫情等突發事件，給我們的業務發展和運營帶來一定挑戰。我們以倉儲為核心的供應鏈管理和物流履約方式，在突發情況下彰顯了強大的韌性和運營的穩健性。我們直營模式管理的物流網絡，使我們可以快速調撥和組織資源，在疫情等突發情況下，保障生產運營不受中斷。我們智能敏捷的分倉調撥等一體化供應鏈物流管理能力，可以使客戶快速實現多渠道一盤貨管理，保障其終端客戶體驗。

2022年我們總收入達到人民幣1,374億元，同比增長31.2%，其中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為人民幣891億元，同比增長50.8%，佔總收入的比例達到64.9%，外部收入佔比相較去年進一步提高。

我們持續推動一體化供應鏈解決方案和優質物流服務的廣泛應用，從而幫助各行各業的客戶有效提高運營效率、降低運營成本並提高客戶體驗。在賦能更多客戶的過程中，我們也積累了寶貴的經驗，服務能力不斷增強。

我們為快速消費品（「**FMCG**」）、家電家具、服裝、3C、汽車、生鮮等行業客戶，提供行業特定的一體化供應鏈解決方案和服務產品。2022年，我們的外部一體化供應鏈客戶數進一步保持增長趨勢，達到79,928家，同比增長7.1%；與此同時，我們持續拓展和現有客戶的合作範圍、提高服務深度，助力更多客戶實現供應鏈數智化轉型。2022年單客戶平均收入（「**ARPC**」）達到人民幣365,015元，同比增長6.9%。

此外，我們針對酒水、美妝等客群需求和細分業務場景，打造細分行業的一體化供應鏈解決方案和產品，支持業務的快速推廣。

2022年，我們在直播電商等平台取得了較高的業務增長。我們成為首批接入抖音電商平台「音需達」服務的物流企業，為平台用戶提供送貨上門等高質量配送服務。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已服務超過2萬家來自該電商平台的商家。此外，我們成為快手電商官方物流合作夥伴，在2023年春節期間為廣大快手電商商家和消費者提供不間斷的寄遞服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我們始終牢記「客戶為先」這一核心價值觀，以專業可靠的服務贏得了客戶和消費者的青睞。根據國家郵政局統計，我們的快遞服務滿意度持續位居行業第一梯隊。2022年8月，京東物流入圍全球權威品牌價值評估機構Brand Finance 2022年全球十大最強物流品牌。

我們堅持技術創新和投入，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4,662名專業研發人員，努力將前沿的科學突破帶入現實世界中應用，並通過操作自動化、運營數字化和決策智能化，不斷尋求成本和效率平衡以及體驗優化的解決方案。2022年全年研發費用為人民幣31億元，佔總收入的比例為2.3%。

與此同時，我們持續加強物流基礎設施建設，以提供高質量的一體化供應鏈解決方案和物流服務，及一流的客戶體驗。

2022年7月26日，我們完成對德邦物流的戰略收購。德邦物流是一家以客戶為中心的綜合物流公司，提供快遞服務、零擔運輸、整車運輸及倉儲管理等廣泛解決方案。此次收購標誌著我們的綜合物流網絡、供應鏈能力和服務品質得到進一步提升。截至2022年末，德邦物流擁有覆蓋中國幾乎所有區縣的近9,000個網點、總建築面積（「GFA」）超過2百萬平方米的132個分撥中心及超過20,000輛自有車輛。自2022年7月26日至12月31日期間，德邦物流的收入貢獻達到人民幣144億元。

2022年8月31日，我們獲得中國民航局頒發的CCAR-121部《航空承運人運行合格證》，標誌著京東航空正式投入運營。截至2022年12月31日，京東航空的3架全貨機已實現常態化運營，運營航線分別為深圳—杭州，南通—北京，深圳—無錫；此外，我們通過合作方式覆蓋的航空貨運航線超過1,000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經營著超過1,500個倉庫、超過1.8萬個配送站及網點，並僱用了超過29萬名自有配送人員。

一體化供應鏈解決方案和物流服務

我們為客戶的供應鏈管理賦能並提高其運營效率。我們的業務持續保持增長，2022年總收入達到人民幣1,374億元，同比增長31.2%。

2022年，我們以倉儲為核心的供應鏈管理和物流履約方式，以及直營模式管理的物流網絡，彰顯了強大的韌性和運營的穩健性。

我們智能敏捷的分倉調撥等一體化供應鏈物流管理能力，可以使客戶快速實現多渠道一盤貨管理，保障其終端客戶體驗。以全球豪華汽車品牌沃爾沃為例，我們根據售後配件的銷售和流轉特點，為沃爾沃定制了柔性敏捷的數字化供應鏈體系，在全國設置8個快、中、慢品類分級倉庫，進行多品類庫存的精細化管理。在上海新冠疫情時期，我們快速籌備倉儲和運輸資源，將沃爾沃的售後備件按其銷售和流轉的特點，由上海總倉調配至全國的8個分級倉庫，進而保障各倉可用庫存數量能夠滿足未來一定時間內的銷售需求，在疫情的特殊情況下實現了較高水平的訂單滿足率。

一體化供應鏈客戶

我們來自一體化供應鏈客戶的收入在2022年達到人民幣774億元，其中外部一體化供應鏈客戶數進一步保持增長趨勢，達到79,928家，同比增長7.1%，ARPC達到人民幣365,015元，同比增長6.9%。

我們為快速消費品、家電家具、服裝、3C、汽車、生鮮等行業客戶，針對性地設計了直擊行業痛點的一體化供應鏈解決方案及服務產品。其中，快速消費品行業是外部一體化供應鏈客戶收入佔比最高的行業。2022年我們同眾多行業頭部客戶深化合作範圍，支持賦能客戶的全渠道業務發展，進一步提升供應鏈效率。

下表載列了外部一體化供應鏈客戶的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年度收入貢獻不低於人民幣1千萬元的 外部一體化供應鏈客戶：			
客戶數量(個)	362	296	179
ARPC(人民幣百萬元)	42.2	42.4	37.7
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15,271	12,550	6,746
佔外部一體化供應鏈客戶收入比	52.3%	49.3%	4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年度收入貢獻低於人民幣1千萬元的			
外部一體化供應鏈客戶：			
客戶數量(個)	79,566	74,306	52,487
ARPC(人民幣千元)	174.8	173.9	185.2
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13,904	12,920	9,718
佔外部一體化供應鏈客戶收入比	47.7%	50.7%	59.0%

2022年我們在快速消費品行業取得長足進展。作為中國規模最大乳製品企業之一的伊利集團在供應鏈數字化轉型方面的重要合作夥伴，我們為其提供全鏈條的供應鏈服務，包括供應鏈諮詢規劃、數字化系統搭建、供應鏈計劃運營和倉儲、運輸、配送等基礎物流服務保障。通過搭建一體化供應鏈管理體系，我們有效解決了伊利多渠道庫存割裂等問題，並降低其庫存週轉天數，及有效降低液態奶等保鮮度要求較高的臨期庫存比例。同伊利集團的合作深化，幫助我們在快速消費品行業成功樹立標桿，有效幫助我們拓展更大的市場空間。

此外，我們針對酒水、美妝等客群需求和細分業務場景，打造細分行業的解決方案和產品，支持業務推廣。

其他客戶

2022年，我們來自其他客戶的收入達到人民幣600億元，同比增長78.3%。在不斷擴大一體化供應鏈物流和服務能力的同時，我們持續加強基礎物流網絡能力建設，確保我們的快遞、快運等標準化產品，始終代表高質量、可靠、便捷等行業最高標準。

2022年，我們在重點城市加大網絡能力建設投入，包括提升攬收和派送的覆蓋範圍、提高整體運營時效等，從而進一步提升客戶體驗和滿意度，並推動收入增長。

2022年，我們尤其在直播電商等平台取得了較高的業務增長。我們成為首批接入抖音電商平台「音需達」服務的物流企業，為平台用戶提供送貨上門等高質量配送服務。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已服務超過2萬家來自該電商平台的商家。此外，我們成為快手電商官方物流合作夥伴，在2023年春節期間為廣大快手電商商家和消費者提供不間斷的寄遞服務。

隨著我們於2022年7月26日完成德邦物流收購事項，自2022年7月26日至2022年12月31日，德邦為我們來自其他客戶的收入貢獻了約人民幣140億元。

物流科技

我們始終把技術創新放在首要位置。通過致力於長期的技術投資和創新，不斷擴大在供應鏈物流軟件、硬件和系統集成方面的競爭優勢。目前，我們技術驅動的產品和解決方案涵蓋了包括園區、倉儲、分揀、運輸和配送等供應鏈的主要流程和關鍵環節，全面提升預測、決策和智能執行能力。我們的核心技術產品包括自主研發的自動導引車、軟硬件集成的高密度存儲系統、機器人分揀及包裝系統和智能配送車等。

我們在供應鏈全流程持續提高自動化應用水平。我們自主研發的行業領先的倉儲自動化解決方案，進一步縮短每個SKU的履約時間，實現全流程高度自動化和柔性化。2022年我們分別在西安和宿遷落地高自動化北鬥新倉，有效實現作業效率的提升，並進一步提高履約時效和客戶滿意度。

我們將技術創新應用於供應鏈服務的每個關鍵環節，推進運營數字化和決策智能化。比如：在倉儲環節，對暢銷品進行分區存儲，並不斷優化揀選路徑，提高揀選效率；在運輸環節，通過智能算法驅動，進行智能調度和智能配載，有效實現資源高效匹配和精細化運營，顯著降低綜合運輸成本並大幅降低安全事故率。在疫情爆發時期，我們是國內物流行業中最先進行末端收寄地址精準識別的公司，通過訂單地址的精準識別技術進行時效預測和管控，精準保障疫情地區的訂單履約，保證客戶體驗。

通過多年的技術積累，我們利用在物聯網、人工智能和機器人方面的技術優勢，為各行各業客戶的數字化轉型和高質量增長提供了動力。例如，我們為一家資產和收入均超過1,000億元人民幣的現代食品企業建立了冷鏈物流園區智能運營管理平台和供應鏈數據中台，以幫助其實現端到端的產品監控和園區車輛的數字化部署。這些都有效提升了其運營效率和精細化管理水平。通過增強其物流園區和業務管理流程的能力，我們在已有合作基礎上，將合作關係擴展到更多的業務層面。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京東物流已獲得授權的專利和軟件許可超過3,500項，其中涉及自動化技術和無人技術的專利數量超過2,000項。

物流基礎設施網絡

我們擁有包括倉儲網絡、綜合運輸網絡、最後一公里配送網絡、大件網絡、冷鏈網絡和跨境網絡的高度協同的六大網絡。這些網絡構成了我們對外提供優質供應鏈解決方案和物流服務的重要基石。

我們於2022年7月26日完成了對德邦物流的收購，標誌著我們的綜合物流網絡、供應鏈能力和服務品質得到進一步提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倉儲網絡

我們遍佈全國的倉儲網絡是中國最大的倉儲網絡之一，同時也是一體化供應鏈解決方案和物流服務能力的核心組成部分。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倉儲網絡已幾乎覆蓋全國所有的縣區，包括由我們運營的1,500多個倉庫和由雲倉生態平台上第三方業主經營的2,000多個雲倉。我們倉儲網絡總管理面積超過3,000萬平方米，包括雲倉生態平台上雲倉的管理面積。

我們依托技術力量來提升倉儲網絡的運營效率，其中亞洲一號智能產業園亦體現了我們行業領先的技術創新和高科技標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在全國27個城市運營了35個亞洲一號智能產業園¹。

我們繼續擴大快速消費品、服裝、汽車等行業的專屬倉庫，不斷提高運營效率和產品競爭力，支持業務的快速推廣。

此外，我們和眾多雲倉合作夥伴建立合作，不斷升級系統能力，提高運營的穩定性，從而進一步形成更強大的生態體系，這有助於我們豐富一體化供應鏈產品矩陣，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最終助力更多客戶實現降本增效。

綜合運輸網絡

我們的綜合運輸網絡包括陸運、空運、海運和多式聯運等多種運輸方式。我們主要採取共生方式擴大綜合運輸網絡的覆蓋，同眾多戰略夥伴合作，拓展我們的網絡覆蓋並增加彈性。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自營運輸車隊運營超過4萬輛運輸車輛。此外，我們在中國運營了約400個分揀中心，合作超過400條鐵路路線。

2022年8月，京東航空正式投入運營，3架全貨機已實現常態化運營，運營航線分別為深圳 — 杭州，南通 — 北京，深圳 — 無錫。此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通過合作方式覆蓋的航空貨運航線超過1,000條。

最後一公里配送網絡

我們的最後一公里配送網絡主要由我們訓練有素的自有配送團隊、配送站、網點、服務站點及自提櫃組成，可令我們提供一流的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有助於我們提升客戶滿意度和我們的品牌形象。

1. 自2022年起，我們進一步更新並升級了亞洲一號智能產業園的統計標準（「新口徑」），包括但不限於倉儲面積、投入規模、自動化投入程度等。在新口徑下，截至2021年底，我們在全國24個城市運營了28個亞洲一號智能產業園。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超過29萬名自有配送人員，運營超過1.8萬個配送站及網點，覆蓋中國31個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300多個地級行政區。其中絕大多數配送站和網點都是自營模式，以確保優質的服務。

大件網絡

我們的大件網絡由多級倉庫、送貨上門、增值安裝及售後服務能力組成，確保我們通過一站式配送及安裝服務提供極致用戶體驗。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超過200個大件及重貨倉庫及超過200個大件及重貨分揀中心，總管理面積超過400萬平方米。

對於電子商務滲透率不斷提高的低線城市，我們利用「京東幫」品牌下網絡合作夥伴的資源擴大網絡覆蓋。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已使用京東幫旗下約1,800個大件物品配送及安裝站。

冷鏈網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運營超過100個針對生鮮、冷凍和冷藏食品的溫控冷鏈倉庫，運營面積超過50萬平方米。此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還運營超過30個藥品和醫療器械專用倉庫，運營面積超過20萬平方米。

跨境網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接近90個保稅倉庫、直郵倉庫和海外倉庫，總管理面積接近90萬平方米。

自2020年以來，京東物流加速海外倉等基礎設施的佈局，我們已相繼在美國、德國、荷蘭、法國、英國、越南、阿聯酋、澳大利亞、馬來西亞等地落地自營海外倉，初步體現了我們全球織網計劃的階段性成果。我們繼續擴大我們的端到端全球網絡，以倉儲網絡為核心，並進一步利用洲際貨運航空、鐵路、海運和多式聯運等方式，提高地區協同效應。

企業社會責任

作為一家兼具實體企業基因和數字技術能力的新型實體企業，我們始終積極踐行社會責任，持續發揮一體化供應鏈物流服務優勢，將深耕多年的供應鏈能力對外開放，推動社會供應鏈高質量發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2022年，面對上海、北京、重慶等多地新冠疫情，我們第一時間承擔社會責任，多次從全國調集自有配送員進行支援，通過公路、鐵路、航空和海運等方式，保障食品、母嬰用品和藥品等生活必需品的供應，並沉澱形成應急供應鏈保障的工具和方法論。

我們持續推進供應鏈基礎設施下沉和農產品上行，為全國超過1,000個產地產業帶提供高效、優質的物流服務。2022年，我們在西北地區的供應鏈基礎設施進一步完善，隨著新疆伽師倉、西安亞洲一號智能產業園二期等園區的最新投用，不僅大大提升了偏遠地區的物流時效，更為陝西獼猴桃、伽師新梅等優質農產品搭建上行通道，助力農民增收、農村致富。

我們堅信員工是我們最大的資產，努力提供一個平等、安全、包容及擁抱多樣性的工作場所，為員工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全面的醫療保健和其他福利，並為他們提供廣闊的職業發展空間。

我們始終致力於推動綠色供應鏈生態建設。在2022年「清流計劃」五週年之際，我們率先發佈行業首個《物流園區碳中和指南》及行業首個原廠直發包裝(DWOP)認證標準，我們規模化使用新能源換電物流車的同時，也在服務安利等客戶中使用清潔能源車輛提供運輸服務。

一直以來，我們將可持續發展理念融入企業的發展戰略和日常管理。2022年5月，京東物流發佈上市後首份環境、社會及治理(ESG)報告。在2022年11月公佈的標普全球企業可持續發展評估(S&P Global 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Assessment)中，我們評分位於行業前列。我們持續強化信息安全與隱私保護，加強內控合規管理等機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促進企業穩健發展。

未來，我們還將持續強化一體化供應鏈物流能力，夯實物流基礎設施、供應鏈科技和商流洞察能力，積極承擔社會責任，扎根實體經濟，助力企業、行業、社會實現可持續、高質量發展。

財務概要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下表分別載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37,402,008	104,693,402
營業成本	(127,302,371)	(98,909,326)
毛利	10,099,637	5,784,076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4,062,150)	(3,078,384)
研發開支	(3,122,863)	(2,813,342)
一般及行政開支	(3,157,073)	(2,867,201)
其他淨額 ⁽¹⁾	(571,731)	(12,625,507)
除稅前虧損	(814,180)	(15,600,358)
所得稅開支	(276,114)	(60,374)
年度虧損	(1,090,294)	(15,660,732)
年度(虧損)/盈利歸屬於：		
本公司所有者	(1,396,834)	(15,841,960)
非控制性權益	306,540	181,228
	(1,090,294)	(15,660,732)
年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盈利/(虧損)歸屬於：		
本公司所有者	382,931	(1,553,598)
非控制性權益	483,100	327,682
	866,031	(1,225,916)

1. 包括「其他收入、收益/(虧損)淨額」、「財務收入」、「財務成本」、「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減值損失、經扣除轉回金額」及「應佔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損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收入

下表分別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一體化供應鏈客戶及其他客戶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年度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收入：				
一體化供應鏈客戶	77,435,959	56.4	71,054,463	67.9
其他客戶	59,966,049	43.6	33,638,939	32.1
總計	137,402,008	100.0	104,693,402	100.0

2022年所產生的收入包括德邦集團於2022年7月26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產生的外部收入，金額共計人民幣144億元(德邦集團向本公司其他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已合併抵銷)。下表載列德邦集團於所示期間按一體化供應鏈客戶及其他客戶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德邦集團所產生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2022年7月26日 至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來自德邦集團的收入⁽¹⁾：		
一體化供應鏈客戶	428,033	3.0
其他客戶	13,959,737	97.0
總計	14,387,770	100.0

1. 德邦集團通過向京東集團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並無單獨呈列，原因是該金額於呈列期間並不重大。

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1,047億元增加31.2%至2022年的人民幣1,374億元。我們的總收入增加受來自一體化供應鏈客戶收入增加及來自其他客戶收入增加所驅動。

來自一體化供應鏈客戶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711億元增加9.0%至2022年的人民幣774億元。來自一體化供應鏈客戶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i)來自京東集團的收入增加；及(ii)外部一體化供應鏈客戶數量增長以及ARPC增加所帶動。於所示期間帶來收入貢獻的外部一體化供應鏈客戶數量由2021年的74,602名增至2022年的79,928名(不包含德邦集團為79,027名)。該等外部一體化供應鏈客戶數量增長主要由於客戶對我們服務的需求上升以及我們持續

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此外，我們的ARPC由2021年的人民幣341,424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365,015元(不包含德邦集團為人民幣363,761元)。該增加反應了客戶對我們的一體化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的認可，以及合作的深化和客戶黏性的持續增強。

來自其他客戶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336億元增加78.3%至2022年的人民幣600億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快遞快運服務的業務量增加及德邦集團合併的增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來自(i)京東集團及(ii)其他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年度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收入：				
來自京東集團	48,261,010	35.1	45,583,569	43.5
來自其他	89,140,998	64.9	59,109,833	56.5
總計	137,402,008	100.0	104,693,402	100.0

營業成本

營業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989億元增加28.7%至2022年的人民幣1,273億元，與我們對應年度的收入的快速增長趨勢相一致。營業成本整體增加亦由於德邦集團合併的增量所致，包括下述員工薪酬福利開支、外包成本、租金成本、折舊及攤銷，及其他營業成本的增長。

參與倉儲管理、分揀、揀配、打包、運輸、配送及客服等運營員工的員工薪酬福利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358億元增加24.8%至2022年的人民幣446億元，主要是由於參與提供服務的員工數量增加(與我們業務的持續增長趨勢相一致)。

外包成本包括第三方運輸公司、快遞公司及其他服務供應商就分揀、運輸、配送、交付及勞務外包服務所收取的費用，由2021年的人民幣404億元增加27.8%至2022年的人民幣516億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業務增長而需要更多外包服務所致。此外，快遞快運服務增長，導致綜合運輸的外包服務需求增加，從而令外包成本增加。

租金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95億元增加18.4%至2022年的人民幣112億元，主要是由於擴大租賃倉庫、分揀中心及配送站，以支持我們一體化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的增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折舊及攤銷由2021年的人民幣19億元增加54.0%至2022年的人民幣29億元，主要是由於物流設備及車輛產生的折舊費用增加。

其他營業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114億元增加48.8%至2022年的人民幣170億元，主要是由於燃料費、安裝及維修服務成本、包裝及其他消耗材料的成本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錄得(i)於2022年及2021年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01億元及人民幣58億元；及(ii)於2022年及2021年的毛利率分別為7.4%及5.5%。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i)精細化成本管理措施，(ii)有效調整客戶結構，(iii)隨著收入快速增長，規模經濟推動了我們大部分成本構成的效益提高，及(iv)德邦集團合併對毛利的正向影響。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31億元增加32.0%至2022年的人民幣41億元。該增長與來自外部客戶收入增長的趨勢一致，主要是由於向新客戶及現有客戶推廣服務產品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人數增加、品牌推廣及促銷活動增加以及德邦集團合併的增量。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28億元增加11.0%至2022年的人民幣31億元。該增長主要歸因於員工薪酬福利開支增加及德邦集團合併的增量。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29億元增加10.1%至2022年的人民幣32億元。該增長來自德邦集團合併的增量。

年度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2022年及2021年的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1億元及人民幣157億元。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合併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盈利／(虧損)作為額外財務指標，而該財務指標並非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認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盈利／(虧損)通過剔除管理層認為並不能反映我們核心經營業績的項目(如非現金或非經常性項目)的潛在影響及投資交易的若干影響，為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之經營業績的對比提供了便利。

我們認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盈利／(虧損)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信息，使其採用與管理層相同的方式了解並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然而，我們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盈利／(虧損)的呈列方式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稱謂的指標進行比較。使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盈利／(虧損)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閣下不應脫離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或將其作為替代分析加以考慮。

下表將我們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和呈列的最為直接可比的財務指標，即盈利／(虧損)，調節為所示年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盈利／(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盈利／(虧損)的調節：		
年度虧損	(1,090,294)	(15,660,732)
調整：		
股份支付	1,242,901	1,447,219
上市開支	—	57,528
收購產生的無形資產攤銷 ⁽¹⁾	446,387	354,66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²⁾	267,037	(272,052)
投資減值，經扣除轉回金額	—	3,651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³⁾	—	12,843,803
年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盈利／(虧損)⁽⁴⁾	866,031	(1,225,916)
年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盈利／(虧損)歸屬於：		
本公司所有者	382,931	(1,553,598)
非控制性權益	483,100	327,682
	866,031	(1,225,916)

1. 企業合併中形成的有明確使用壽命之其他無形資產的攤銷開支，有關攤銷開支按估計使用壽命以直線法確認。
2.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或虧損，釐定有關投資的公允價值需採用多種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3.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已採用收益法釐定，並且主要受我們股權價值的變動影響。上市完成後，所有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已按1：1的轉換率轉換為普通股。此後沒有進一步確認公允價值變動的虧損或收益。
4. 於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盈利包括德邦集團於2022年7月26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產生的盈利，金額為人民幣588.3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於2022年4月，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按每股20.71港元的配售價向獨立投資者發行150,500,000股普通股。於2022年5月，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按每股20.71港元的認購價向Jingdong Technology Group Corporation發行261,400,000股普通股。配售及認購募集資金淨額約為人民幣6,924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1日及2022年5月26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5日的通函。

於2022年，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活動及融資活動(來自配售及認購)所得現金來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現金和銀行結餘。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215億元及人民幣179億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	202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3,314,224	6,207,33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107,418)	(11,122,43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480,998	16,596,6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687,804	11,681,58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922,779	6,346,869
外匯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1,884,769	(105,67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495,352	17,922,779

展望來年，我們認為我們將能夠通過使用經營活動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來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於2022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3億元。我們的經營所得現金主要歸因於我們錄得虧損人民幣11億元，並經過下列調整：(i)非現金和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65億元、物業及設備折舊人民幣31億元及股份支付人民幣12億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其主要是由於預提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人民幣22億元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5億元，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1億元所抵銷。

於2021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2億元，主要歸因於我們錄得虧損人民幣157億元，並經過下列調整：(i)非現金和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虧損人民幣128億元、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55億元、物業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0億元及股份支付人民幣14億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其主要是由於預提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人民幣68億元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0億元，被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69億元及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18億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2022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1億元，主要歸因於存入定期存款人民幣126億元、收購德邦控股的現金淨流出人民幣77億元、資本性支出人民幣47億元及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28億元，部分被定期存款到期人民幣91億元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到期人民幣55億元所抵銷。

於2021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1億元，主要歸因於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68億元、存入定期存款人民幣119億元及資本性支出人民幣41億元，部分被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50億元到期及定期存款人民幣68億元到期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於2022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億元，主要歸因於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95億元及就配售及認購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69億元，部分被償還借款人民幣66億元，租賃付款本金部分人民幣62億元，收購子公司的部分權益人民幣15億元及已付利息人民幣9億元所抵銷。

於2021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6億元，主要歸因於與全球發售有關的普通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230億元，部分被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人民幣50億元所抵銷。

資本負債比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按借款總額除以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權益總額計算)約為13.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子公司及關聯公司的重大收購及／或出售

於2022年3月11日，本集團與德邦控股的股東訂立一系列協議，內容有關收購德邦控股約99.99%股權(「**收購事項**」)，而德邦控股持有德邦已發行股本約66.50%，總對價約為人民幣8,975.9百萬元。於2022年7月26日，京東物流已完成收購德邦控股超過50%股權(「**相關交易完成**」)，即首批分期收購安排。相關交易完成後，本集團控制德邦控股。因此，德邦控股(包括德邦及其子公司)已成為本公司的子公司，而其財務業績(不包括若干除外業務的財務業績)已併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13日及2022年7月27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30日的通函。於2022年8月8日，本集團收購德邦控股額外約0.01%股權。

由於德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根據中國有關部門的相關規則，於2022年7月29日，本集團就德邦的277,109,539股非受限流通股(約佔德邦26.98%股權)作出全面要約，要約價為每股人民幣13.15元，期限為2022年8月2日至2022年8月31日(「**全面要約**」)。於全面要約完成後，本集團以現金對價人民幣733.5百萬元收購合共55,776,083股德邦股份，相當於德邦約5.4%股權。

於2022年5月19日，JD Logistics Holding Limited(本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與京東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的間接全資子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現金對價30百萬美元(截至出售日期相當於約人民幣201.3百萬元)出售京東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的100%股權(「**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關連交易。出售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19日的公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及／或出售子公司及關聯公司。

所持重大投資

除上文所述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其他重大投資(包括截至2022年12月31日於估值佔本集團總資產5%或以上的被投資公司的任何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員工及薪酬政策

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員工人數。

職能	員工人數	佔總數的百分比%
運營	370,825	95.1
銷售及市場推廣	8,175	2.1
研發	4,662	1.2
一般及行政	6,367	1.6
總計	390,029	100.0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我們通過中國政府強制福利繳款計劃參加市、省政府組織的各類員工社會保障計劃，其中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和住房公積金計劃。根據中國法律，我們須按員工薪金、獎金及若干津貼的特定百分比進行員工福利計劃繳款，最高不超過地方政府不定期規定的上限。

本公司亦實施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包括股份支付的員工薪酬福利開支總額為人民幣508億元，相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2億元，同比增長23.4%。

外匯風險

我們主要以人民幣開展業務，部分交易以美元計值，其次以其他貨幣計值。外匯風險於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我們實體各自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時產生。此外，我們還有以外幣計值的與數家子公司的集團內結餘，亦令我們承擔外匯風險。本集團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以衍生金融工具對沖若干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已抵押的受限制現金為人民幣237.8百萬元。我們亦就借款抵押若干土地使用權及子公司的股權。

或有負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或擔保。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

自2022年1月1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董事會包含：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董事			
余睿	40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2021年1月18日
陳岩磊 ⁽¹⁾	41歲	執行董事	2021年1月27日
樊軍 ⁽²⁾	47歲	執行董事	2021年1月27日
劉強東 ⁽³⁾	50歲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2012年1月19日
許冉 ⁽⁴⁾	46歲	非執行董事	2020年9月2日
張雱 ⁽⁵⁾	34歲	非執行董事	2016年5月12日
顧宜	6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5月17日
王利明	6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5月17日
李恩祐 ⁽⁶⁾	4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5月17日
趙先德 ⁽⁷⁾	6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4月7日
張揚 ⁽⁸⁾	4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4月7日
余雅穎 ⁽⁹⁾	4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9月29日

附註：

1. 陳岩磊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自2022年4月7日起生效。
2. 樊軍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自2022年4月7日起生效。
3. 劉強東先生於2012年1月至2016年5月及2018年3月7日至2019年12月30日獲委任為董事，並隨後於2020年10月15日再次獲委任為董事。
4. 許冉女士辭任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4月7日起生效。
5. 張雱女士於2016年5月12日至2018年1月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隨後於2021年1月27日再次獲委任為董事。其自2022年4月7日起辭任非執行董事。
6. 李恩祐女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9月29日起生效。
7. 趙先德博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4月7日起生效。
8. 張揚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4月7日起生效。
9. 余雅穎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9月29日起生效。

執行董事

余睿，40歲，擔任本集團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余先生負責本公司的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方向。

余先生於2008年7月加入京東集團並自2020年12月起擔任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其曾於京東集團擔任多個管理職位（包括零售及物流業務）。具體而言，余先生擁有豐富的物流行業運營及管理經驗。其曾自2011年1月至2012年10月及自2012年10月至2015年5月分別擔任京東物流華中區域及京東物流華東區域負責人，協助京東物流在中國各地開展業務。余先生自2016年6月至2018年3月曾擔任1號店首席執行官，隨後自2018年3月至2019年2月擔任京東集團客戶體驗與服務部負責人。自2019年2月至2020年12月，其亦擔任京東集團首席人力資源官。

余先生於2005年7月獲得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17年11月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

非執行董事

劉強東，50歲，擔任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劉先生自JD.com創立以來擔任其董事會主席，兼任首席執行官直到2022年4月。劉先生於2004年創辦JD.com，自此領導其發展和增長。劉先生獲中國國家電視網絡中國中央電視台頒授「2011中國經濟年度人物」稱號。劉先生是《財富》雜誌於2015年公佈的「全球50位最偉大領導者」之一。劉先生自2020年6月起擔任京東科技董事會主席兼董事，並自2020年9月起亦擔任京東健康(聯交所股份代號：6618)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於1996年7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社會學學士學位並於2011年10月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宜，65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顧女士現為舊金山大學受託人及Meditrina, Inc.的獨立董事會成員。

顧女士於2016年7月自普華永道(「PWC」)退休。退休前，顧女士為普華永道全球副主席及全球人力資本領導人。在此之前，顧女士於2013至2014年為普華永道全球董事會成員。

於2016年，顧女士被《金融時報》選入美國和英國前100名少數族裔高管傑出領導者名單。

顧女士於1988年取得舊金山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專業學士學位。於2018年，顧女士在斯坦福大學Distinguished Careers Institute完成為期一年的學習計劃。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續)

王利明，62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王先生自1992年6月起擔任中國人民大學法學教授。

自2014年6月至2020年8月，王先生曾任中國人民大學常務副校長。自2008年12月至2014年6月，王先生在中國人民大學擔任多個領導職位。自2005年5月至2008年12月，其曾任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院長。

王先生是法律界公認的佼佼者，於2006年被評為「中國十大教育英才」、於2019年被評為「中國新聞週刊年度法治人物」以及於2007年及2020年被評為「CCTV中國年度法治人物」。王先生曾擔任第九屆、第十屆及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王先生於1981年7月畢業於湖北財經學院並取得法學學士學位。其分別於1985年2月及1990年7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法學碩士及法學博士學位。

趙先德，61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趙博士現任中歐國際工商學院(「**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運營及供應鏈管理學教授並兼任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副教務長(深圳校區)，中歐震坤行供應鏈與服務創新中心主任。

自1990年8月起至2012年12月，趙博士曾分別任教於美國漢普頓大學，香港城市大學，香港中文大學和華南理工大學。趙博士曾被評為亞洲運營供應鏈管理領域的最具影響力學者，在主流期刊發表過200多篇學術論文以及出版過五本專著，其近期的研究興趣包括數字化供應鏈整合與創新，商業模式創新，供應鏈金融等領域。此外，其連續多年入圍愛思唯爾(Elsevier)出版集團「商業、管理和會計領域」中國高被引學者榜單，並多次獲得國內外頂級學術獎。於2020年獲得美國決策科學院(Decision Science Institute, DSI)授予的院士頭銜。

趙博士的學術職務還包括國際供應鏈與運營管理學會(ASCOM)創會主席及永久名譽主席、信息與管理科學國際學會(IMS)創會主席、決策科學組織亞太協會(APDSI)前主席等。其亦為幾個著名國際期刊的聯席主編、副主編、區域主編和高級主編，包括Journal of Operations Management、Production and Operations Management及Journal of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趙博士於1982年6月畢業於南開大學化學系並取得學士學位，並於1985年6月在美國猶他大學取得化學碩士學位。之後分別於1987年6月和1990年6月在猶他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碩士和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續)

張揚，46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自2007年起擔任華控產業投資集團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張先生自2000年至2014年，在中國社會科學院金融所國際金融研究室任主任、副研究員。自2018年至今，在清華大學全球私募股權研究院任管委會副主任。

張先生於1998年7月取得南開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99年8月取得英國阿斯頓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於2006年7月獲得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金融學博士學位，於2006年至2009年在特華博士後流動站工作。

余雅穎，41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余女士自2019年4月起擔任周大福教育集團(「周大福教育集團」)執行副主席，並於2021年2月起兼任周大福教育集團總裁。在投身教育行業前，余女士於投資銀行工作，專責為亞洲機構投資者、企業、私人機構及基金經理處理另類投資的建構、發放及分配。

從2005至2009年，余女士任職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高盛」)執行董事，及後於2009年聯合創辦了ARCH Education Group並擔任董事至今。加入高盛前，余女士由2003至2005年任職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過去十多年來，余女士一直致力推動教育的發展。她現時擔任哈佛大學教育研究院院長諮詢小組成員，以及哥倫比亞大學傅氏基金工程與應用科學學院董事會成員。她亦同時為香港科技大學校董會成員、香港大學校董會委員及嶺南大學諮議會成員。

余女士於2022年5月取得哈佛大學教育碩士學位，並於2003年5月以極優等成績(magna cum laude)畢業於哥倫比亞大學，獲得工業工程運籌學榮譽學士學位，副修經濟學。

高級管理人員

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董事除外)包括以下人員：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人員日期
單甦 ⁽¹⁾	41歲	首席財務官	2022年5月17日

附註：

- 自2022年5月17日起，馬越女士已辭任及單甦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有關馬越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續)

單甦，41歲，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及投資。

單先生於2021年12月加入京東集團。在此之前，自2019年10月至2021年11月其在Lavender Hill Capital Partners任職，並於2021年1月至2021年11月擔任董事總經理。自2015年至2019年其在高盛亞洲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TMT組任職，並於2017年1月至2019年9月擔任執行董事。

單先生獲得了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和華威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單先生是CFA持證人。

公司秘書

趙明璟，公司秘書，為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的公司及基金服務主管，彼於公司秘書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其現時為(1)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主板上市的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6826)之聯席公司秘書；(2)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主板上市的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3768)之公司秘書；(3)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GEM上市的公司，GEM：8146)之公司秘書；(4)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為一家於香港主板上市的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6185)之聯席公司秘書；(5)盛源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主板上市的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851)之公司秘書；(6)港銀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GEM上市的公司，GEM：8162)之公司秘書；(7)京东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主板上市的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6618)之公司秘書；及(8)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主板上市的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939)之聯席公司秘書。

趙先生分別於2003年及2015年被選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及資深會員，並分別於2003年10月及2015年9月獲接納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士及資深會員。其亦持有由香港公司治理公會頒發的執業者認可證明書。其現為專業服務小組的主席，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的理事會成員。

趙先生於1999年6月自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11月自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專業會計與信息系統的文學碩士學位。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2年1月19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法》」)(經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股份於2021年5月28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是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藉助其領先的物流網絡從事為快速消費品、服裝、家電家具、3C、汽車和生鮮等各行各業客戶提供一體化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之業務。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地理市場位於中國。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度報告第5頁至第6頁及第7頁至第23頁的「首席執行官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關於本集團可能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描述載於本年度報告第31頁及第63頁的「董事會報告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及「董事會報告 — 與合同安排有關的風險」章節。此外，關於與利益相關者的主要關係、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環境政策及表現載於本年度報告第31頁及本年度報告同日發佈的「2022年度環境、社會及治理報告」。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度報告的第96頁及第97頁的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綜合收益表。

財務概要

本集團的簡明合併損益表及綜合收益／(虧損)表以及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概要載於本年度報告的第4頁。

股本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8。

董事會報告(續)

子公司

本公司主要子公司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3。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客戶

雖然我們同時服務企業及個人客戶，但我們主要服務於企業客戶(包括京東集團)。我們向各行各業(例如快速消費品、服裝、家電及家具、3C、汽車及生鮮)的客戶提供一體化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除京東集團外，我們的頭部客戶主要為中國上述行業中領先的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前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的37.7%，而本集團的最大客戶京東集團佔本集團總收入的35.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京東集團間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63.54%。據我們所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其他四名最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2022年12月31日，(i)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劉強東先生通過可於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行使的股份持有京東集團約73.9%的表決權；及(ii)所有其他董事於京東集團總共持有低於1%的實益所有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其他董事、彼等各自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逾5%已發行股本的任何股東(盡該等董事所知)於任何前五大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供應商

我們的頭部供應商主要為外包運輸服務提供商以及租賃及物業管理服務提供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前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少於30.0%，除京東集團外，其餘四名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其他董事、彼等各自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逾5%已發行股本的任何股東(盡該等董事所知)於任何前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與利益相關者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致力與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且本集團賴以成功的利益相關者維持良好關係。進一步詳情將載於「2022年度環境、社會及治理報告」，該報告將於本年度報告同日刊發。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履行社會責任、促進員工福利及發展、保護環境及回饋社區以及實現可持續增長。進一步詳情將載於「2022年度環境、社會及治理報告」，該報告將於本年度報告同日刊發。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我們的運營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均載於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與以下事實有關：

- 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很大程度上受中國及全球電子商務行業的發展以及影響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需求的宏觀經濟及其他因素影響；
- 我們面臨激烈的競爭，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市場份額產生不利影響；
- 於報告期期間，我們收入的很大一部分與京東集團有關，且於可預見的未來，我們收入的很大一部分可能會繼續與京東集團有關。我們的發展前景可能與京東集團不同或存在利益衝突，且由於京東集團於本公司持有控股權益，未必能以有利條款為我們解決該等衝突；
- 我們與京東集團關係的任何負面發展或關於京東集團的負面報道，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品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過去曾蒙受重大虧損淨額，且我們於未來可能無法實現或維持盈利；
- 由於我們目前將業務增長及擴大市場份額的優先級置於盈利能力之前，因此在中短期內，我們的盈利狀況可能會出現大幅波動；
- 我們的過往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並非未來表現的指標；

董事會報告(續)

- 我們的業務運營倚賴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及平台，且無法繼續改善及有效利用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及平台或全面變現及實現新技術的利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聲譽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 燃油價格或供應的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某些租賃物業的使用可能會受到第三方或政府部門的質疑，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營運中斷。未能續訂現有租約或為設施覓得理想的替代場所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在倉庫和設備上的投資可能無法滿足客戶的需求，或者缺乏資金進行該等投資；
- 惡劣的天氣狀況以及其他自然災害、衛生流行病及其他疫情，如COVID-19疫情；
- 針對我們系統及網絡的安全漏洞及攻擊，以及任何潛在的漏洞或未能以其他方式保護機密及專有信息，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須遵守有關企業管治及公開披露的不斷變化的法律及法規，使得我們的成本及不合規風險增加，且我們或我們的戰略合作夥伴未能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我們可能不時成為索賠、訴訟、法律或行政糾紛及其他訴訟程序的當事方，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募集資金用途

全球發售募集資金淨額

隨著股份於上市日期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全球發售募集資金淨額(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定義見招股章程)約為人民幣22,945百萬元(經扣除承銷佣金及已付或應付發售開支)。過往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募集資金用途」中披露的募集資金淨額的擬定用途及預期時間表並無變更。

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全球發售募集資金淨額使用情況的概要。

目的	佔募集資金		截至2022年	截至2022年	截至2022年	悉數使用的預期時間表
	淨額比例	募集資金淨額	1月1日 尚未使用金額	12月31日 止年度使用金額	12月31日 尚未使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升級和擴展我們的物流網絡	55%	12,620	7,860	3,350	4,510	自上市起計12至36個月
開發與供應鏈解決方案 和物流服務相關的 先進技術	20%	4,589	3,758	704	3,054	自上市起計12至36個月
擴展我們解決方案的 廣度與深度， 深耕現有客戶， 吸引潛在客戶	15%	3,442	2,729	814	1,915	自上市起計12至36個月
一般公司用途及滿足 營運資金需求	10%	2,294	1,096	315	781	自上市起計12至36個月
總計	100%	22,945	15,443	5,183	10,260	

董事會報告(續)

配售及認購募集資金淨額

於2022年3月25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委任配售代理向獨立認購人按每股股份20.71港元的配售價配售150,500,000股股份。同日，本公司與Jingdong Technology Group Corporation訂立認購協議，據此，Jingdong Technology Group Corporation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計261,400,000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20.71港元(相當於約2.65美元)。於簽署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前的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為每股23.00港元。配售及認購分別於2022年4月1日及2022年5月26日完成。扣除本公司適時產生的所有費用、成本及開支後，配售價淨額及認購價淨額分別約為20.61港元及20.70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5日、2022年4月1日及2022年5月26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5日的通函。

配售及認購募集資金淨額約為人民幣6,924百萬元。本公司將利用配售及認購募集資金淨額用作優化本集團的物流網絡和解決方案，包括通過自建及／或收購的方式，及增加一般公司用途的現金儲備。先前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5日、2022年4月1日及2022年5月26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5日的通函所披露的募集資金淨額擬定用途概無變動。

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12月31日配售及認購募集資金淨額使用情況概要：

目的	佔募集資金 淨額比例	募集資金淨額	截至2022年	截至2022年	悉數使用的預期時間表
			12月31日	12月31日	
			止年度使用金額	尚未使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優化物流網絡和 解決方案，包括通過 自建及／或收購的方式	85%	5,885	5,885	—	自認購完成日期起計 12至24個月
一般公司用途及 滿足營運資金需求	15%	1,039	—	1,039	自認購完成日期起計 12至24個月
總計	100%	6,924	5,885	1,03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儲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為人民幣50,747百萬元。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8.2。

借款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未償還借款為人民幣64億元。

已發行債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券。

股票掛鈎協議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董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職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余睿(首席執行官)

陳岩磊(於2022年4月7日辭任)

樊軍(於2022年4月7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劉強東(主席)

許冉(於2022年4月7日辭任)

張雱(於2022年4月7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宜

王利明

李恩祐(於2022年9月29日辭任)

趙先德(於2022年4月7日獲委任)

張揚(於2022年4月7日獲委任)

余雅穎(於2022年9月29日獲委任)

董事會報告(續)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3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須任職直至其退任所在大會結束，且有資格於該大會重選連任。本公司在任何董事退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可選舉相同人數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按上述方式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重選連任。

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於連同本年度報告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24頁至第28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資料自最新發佈本公司中期報告以來之變動載列如下：

1. 李恩祐女士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2年9月29日起生效；及
2. 余雅穎女士已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2年9月29日起生效。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資料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獲准許的彌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在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每名董事就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人基於其職位履行其職責而產生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均可自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確保免就此受損。

有關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已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效。本公司已投購責任保險，為董事提供適當保障。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3年或自上市日期起計直至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重選連任。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i)初始任期自招股章程日期起計為期3年，或(ii)自招股章程日期起直至本公司自上市起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止(以較早結束者為準)或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3年(視情況而定)。該等委任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退任，並受相關委任函所訂明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集團成員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下文「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及本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年末，概無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任何實體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所訂立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合約。

與控股股東的合約及關係

除下文「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及本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或提供服務的重大合約。

誠如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註，京東集團並未(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其不會)在重大方面提供與本集團類似服務，除下文除外業務(定義見招股章程)所述外：

- (a) **同城及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 — 達達集團**：Dada Nexus Limited(納斯達克：DADA，「**Dada**」)自2020年6月於納斯達克上市，是一家中國本地即時零售及配送平台，自2022年2月28日起成為JD.com的子公司。達達經營著(a)京東到家(「**JDDJ**」)，一家本地即時零售平台，零售商和品牌商可以通過其京東到家平台為消費者提供商品。京東到家擁有眾多的零售商，提供多類產品。零售商類別包括超市、生鮮市場、藥店、3C產品店、花店、麵包店及時裝店。消費者可根據多種因素過濾及篩選零售商，包括地址、知名度及質量評級；及(b)達達

董事會報告(續)

快送，一家中國本地即時配送平台，提供同城配送及最後一公里配送。通過達達快送平台及眾包型騎手網絡，達達快送的同城配送使商戶及個人騎手能快速配送其同城訂單(半徑三公里內的訂單下達後配送通常為一小時內)。達達快送的最後一公里服務，主要向物流公司(包括本集團)提供服務，使商戶能按需自商戶配送站向最終目的地配送包裹。完成最後一公里服務通常需要不到四個小時。達達旗下雙平台相互連接，互利共贏。舉例而言，一但在京東到家下達訂單，達達快送的騎手將從各線下門店取貨並將其配送至消費者(通常自訂單下達後一小時內完成)。達達集團與我們的業務差異巨大，本集團專注於提供覆蓋全鏈條的一體化解決方案並通常橫跨更廣闊的地理距離，我們的客戶主要為企業客戶，我們在提供配送服務前提供庫存管理，而達達集團提供即時零售及按需為物流公司提供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以及同城配送服務。因此，達達集團所提供服務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本集團所提供服務均不可比。然而，鑒於我們的服務(亦包括同城配送及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具端對端的性質，本集團與達達集團之間在很少的情況下發生競爭，我們認為可忽略不計。

- (b) **物流及工業物業的開發和管理** — *JINGDONG Property, Inc.* (「**京東產發**」)：作為JD.com的子公司，京東產發為領先的現代基礎設施資產管理及一體化服務平台。其業務主要包括開發、投資、運營及管理中國、東南亞及歐洲租賃予本集團及其他第三方的現代基礎設施園區(主要包括物流園區、產業園區及數據中心)。京東產發覆蓋土地收購到項目規劃及設計再到施工及開發物業資產的所有階段，而本集團作為倉庫及物流設施運營商租賃及經營倉庫及物流園區，以便於基礎設施及倉庫開發及投產後向客戶提供智能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值得注意的是本集團並未作為物業開發商或物業管理服務提供商擁有、開發或管理物流及工業物業(除分別於2022年7月及2020年8月收購德邦及跨越速運後構成本集團的一部分的若干獨立物業資產)。京東產發並未提供任何供應鏈解決方案、物流服務或配送服務，且僅專注於基礎設施。根據上文，我們認為，就業務重點及服務種類而言，京東產發與本集團存在根本性差異，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無可比性，京東產發與本集團並無競爭。

基於上文所載差異，我們認為，除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外，控股股東及董事目前並無控制與本集團主要業務類似的業務，而該業務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與之構成競爭。

此外，董事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並無須向股東披露的利益衝突。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本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亦無董事或任何彼等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有權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權或債務證券的權利或已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除控股股東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權益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控股股東或任何董事被視為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¹⁾
余睿	實益擁有人 ⁽²⁾	6,850,000(L)	0.10%
劉強東	實益擁有人 ⁽³⁾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⁴⁾	4,291,457,805(L)	65.05%
顧宜	實益擁有人 ⁽⁵⁾	21,859(L)	0.00%
王利明	實益擁有人 ⁽⁶⁾	20,056(L)	0.00%
趙先德	實益擁有人 ⁽⁷⁾	44,432(L)	0.00%
張揚	實益擁有人 ⁽⁸⁾	44,432(L)	0.00%
余雅穎	實益擁有人 ⁽⁹⁾	53,568(L)	0.00%

附註：

1. 百分比乃基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已發行的6,597,581,772股股份計算得出。
2. 包括余睿先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授予其的購股權獲行使而有權獲取的最多4,666,667股股份，惟須滿足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其的獎勵獲歸屬而有權獲取的最多950,000股股份，惟須滿足該等獎勵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
3. 包括劉強東先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授予其的購股權獲行使而有權獲取的最多66,124,471股股份，惟須滿足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
4. Jingdong Technology Group Corporation持有4,192,271,100股股份，而其由JD.com全資擁有。於2022年12月31日，劉強東先生通過可藉股東大會決議案予以行使的股份，於JD.com約73.9%的表決權中擁有權益。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5. 包括顧宜女士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其的獎勵獲歸屬而有權獲取的最多14,573股股份，惟須滿足該等獎勵的歸屬時間表及條件。
6. 包括王利明先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其的獎勵獲歸屬而有權獲取的最多14,573股股份，惟須滿足該等獎勵的歸屬時間表及條件。

7. 包括趙先德博士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其的獎勵獲歸屬而有權獲取的最多44,432股股份，惟須滿足該等獎勵的歸屬時間表及條件。
8. 包括張揚先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其的獎勵獲歸屬而有權獲取的最多44,432股股份，惟須滿足該等獎勵的歸屬時間表及條件。
9. 包括余雅穎女士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其的獎勵獲歸屬而有權獲取的最多53,568股股份，惟須滿足該等獎勵的歸屬時間表及條件。
10. (L)指股份好倉。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相關股份之權益

本公司已(i)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亦為JD.com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共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披露彼等於JD.com及本公司相聯法團(為JD.com的子公司)(「**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獲授豁免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5、11及12分部除外)的證書；及(ii)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5項應用指引及附錄一A部分第41(4)及45段，共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無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彼等於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統稱「**權益披露豁免**」)。有關權益信息披露的豁免詳情(包括該等豁免的條件)，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有關權益信息披露的豁免」一節。

除特別說明外，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12月31日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JD.com的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的實益擁有權。

下表數據乃按於2022年12月31日JD.com發行在外的3,143,016,923股普通股計算。

實益擁有權按照美國證交會的規則和規定釐定。在計算某一人士實益擁有的股份數目及該人士的持股比例及投票權比例時，JD.com已計入該人士於60天內有權通過行使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轉換任何其他證券而取得的股份及相關投票。但在計算任何其他人士的持股比例時，並未計入上述股份及有關投票。股東持有的普通股乃根據JD.com的股東名冊釐定。

董事會報告(續)

實益擁有的普通股*

董事	實益擁有的普通股*			實益擁有權	佔總投票權
	A類普通股	B類普通股	普通股總數	百分比	百分比#
劉強東	32,174,550 ⁽¹⁾	368,007,423 ⁽¹⁾	400,181,973 ⁽¹⁾	12.7 ⁽¹⁾	73.9 ⁽²⁾⁽³⁾

附註：

- # 對於此欄所載各人士及整體，投票權比例的計算方法為：將該人士或整體實益擁有的投票權除以所有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作為單一類別)的投票權。
- * 此處所披露的實益擁有權資料反映根據美國證交會的規則和規定釐定之於適用持有人所擁有、控制或以其他方式關聯的實體的直接或間接持股。
- 指(i) Max Smart Limited直接持有的22,974,550股A類普通股及劉強東先生有權於行使購股權(將於2022年12月31日後60日內歸屬)後獲取的9,200,000股A類普通股；及(ii) Max Smart Limited直接持有的368,007,423股B類普通股。Max Smart Limited為劉強東先生透過信託實益擁有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劉強東先生為其唯一董事。劉強東先生實益擁有的普通股不包括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一家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持有的18,367,300股B類普通股(如下文腳註(2)所述)。
 - 總投票權包括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18,367,300股B類普通股的投票權。劉強東先生為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的唯一股東兼唯一董事，儘管存在下文附註(3)所述事實，但根據美國證交會的規則和規定，其可能被視為實益擁有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全部普通股的投票權。
 - 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持有18,367,300股B類普通股，旨在根據JD.com股權激勵計劃將相關股份轉讓給計劃參與者，並根據JD.com的指示管理獎勵及行動。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根據JD.com的指示行使該等股份的投票權。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劉強東先生為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的唯一股東兼唯一董事。

下表載列於2022年12月31日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無權享有權益披露豁免)於JD.com、京東健康及中國物流資產(後兩者均為本公司相聯法團，亦為JD.com子公司(即同系子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	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於相聯法團的 相關股份的 權益
余睿	JD.com	實益擁有人	777,000(L) ⁽¹⁾	0.03%
趙先德	JD.com	實益擁有人	661(L)	0.00%
劉強東	京東健康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實益擁有人	2,193,455,829(L) ⁽²⁾	68.98%
劉強東	中國物流資產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474,283,058(L) ⁽³⁾	100.00%

附註：

1. 該等權益包括余睿先生根據JD.com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限制性股份單位而有權獲取的JD.com股份。
2. 該等權益包括(i)直接由JD Jiankang Limited持有的京東健康的2,149,253,732股股份，而JD Jiankang Limited由JD.com全資擁有；(ii)劉強東先生直接持有的京東健康的8,840,419股股份；及(iii)根據劉強東先生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有權獲取的最多35,361,678股京東健康股份。截至2022年12月31日，劉強東先生通過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行使的股份於JD.com約73.9%的表決權中擁有權益。
3. 該等權益包括由京東產發直接持有的3,474,283,058股中國物流資產股份，截至2022年12月31日，京東產發由JD.com擁有77.24%。截至2022年12月31日，劉強東先生通過可於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行使的股份於JD.com約73.9%的表決權中擁有權益。
4. (L)指股份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或須根據標準守則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董事會報告(續)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2年12月31日，非身為其權益已披露於本年度報告中的董事之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³⁾
Jingdong Technology Group Corporation ⁽¹⁾	實益擁有人	4,192,271,100(L)	63.54
JD.com ⁽¹⁾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192,271,100(L)	63.54
TCT (BVI) Limited ⁽²⁾	受託人	510,928,463(L)	7.74
匯聚信託有限公司 ⁽²⁾	受託人	510,928,463(L)	7.74

附註：

- Jingdong Technology Group Corporation由JD.com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JD.com被視為於Jingdong Technology Group Corporation持有的4,192,271,1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控制權。
- 匯聚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根據本公司若干股權激勵計劃透過Perfect Match Limited、Jungle Den Limited、Jazz Dream Limited及Mille Stelle Limited(「代理人」)以信託形式持有510,928,463股股份。代理人由TCT (BVI) Limited全資擁有，而TCT (BVI) Limited則由匯聚信託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百分比乃基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已發行的6,597,581,772股股份計算得出。
- (L)指股份好倉。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倘滿足若干條件，股東須提交一份權益披露通知。鑒於本公司股東股權變動，除非滿足若干條件，否則股東無需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因此，本公司的股東之最新股權與提交至聯交所的股權可能存在不同。

除本報告中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人士(其權益已載列於本年度報告中的董事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薪酬政策及董事薪酬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以制定薪酬政策，並基於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職位及資歷釐定及建議薪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為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分別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3、附註39及附註14。

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且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股權激勵計劃

本公司現有三項股權激勵計劃，即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自2023年1月1日起，本公司將依賴就現有股權激勵計劃提供的過渡安排，並將相應遵守上市規則新第十七章(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於報告期間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發行或可發行40,188,106股新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加權平均數約0.62%。

本公司各項股權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及相關明細載列如下：

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於2018年3月31日獲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經不時修訂)。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旨在通過將董事會成員、員工和顧問的個人利益與股東的利益聯繫在一起，從而推動本公司取得成功及提升本公司價值；並通過為表現出色的員工提供激勵，為股東帶來豐厚回報。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旨在令本公司能夠靈活地激勵、吸引和挽留計劃承授人為本公司提供服務，而本公司的成功運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他們的判斷、關切及特別努力。

合資格參與者

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由董事會授權的委員會(「委員會」)確定的員工、顧問及董事會全體成員。授出的獎勵將以購股權、限制性股份獎勵及限制性股份單位(「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形式授出。

董事會報告(續)

最大可供發行新股份數目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已發行及可能發行的新股份最大總數為598,847,916股股份，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保留。

上市後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

鑒於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將相當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可供發行的新股份數目上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相當於154,840,138相關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4%)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0。

各參與者的最高配額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可授予單一合資格參與者但未歸屬的最大股份數目並無特定限制。

歸屬期

歸屬標準及條件以及歸屬日期於獎勵協議中訂明。個別授出的歸屬期詳情載於下表。

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的期限

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於2018年3月31日開始，並將於2028年3月31日到期。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屆滿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和適用獎勵協議的條款，任何未行使的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將繼續有效。

行使價

購股權的每股行使價須由委員會確定，並在獎勵協議中規定，該價格可以是與股份公允市值有關的固定或浮動價格。

購股權的每股行使價可由委員會絕對酌情修改或調整，其決定是最終、有約束力的和終局性的。為免生疑問，在適用法律、規則和法規未禁止的範圍內，對前一句所述的購股權行使價進行下調可在未經股東或受影響參與者批准的情況下生效。

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股權激勵計劃」一節。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將以現有股份支付)的詳情如下：

姓名	職位	授出日期	歸屬期 ⁽¹⁾	行使價 (每股美元)	截至		年內註銷/ 沒收	年內失效	年內緊接 行使日期前 的股份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元)	
					2022年 1月1日 未行使	年內已行使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未行使	
董事										
余睿	執行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	2019年4月1日至 2021年3月1日	0.8至6年	0.01	5,650,000	983,333	—	—	4,666,667	25.73
劉強東	非執行董事兼 董事會主席	2020年10月15日	1至6年	0.01	82,655,588	16,531,117	—	—	66,124,471	12.36
報告期內五名 最高薪酬 人士總計⁽²⁾		2018年4月1日至 2021年4月1日	0.8至6年	0.01	4,058,335	80,000	—	—	3,978,335	13.68
其他承授人 總計		2018年4月1日至 2021年4月1日	0.5至10年	0.01	107,732,150	5,861,709	15,149,848	—	86,720,593	17.69
總計					200,096,073	23,456,159	15,149,848	—	161,490,066	

附註：

-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期間應自相關購股權開始歸屬日期起至授出日期後滿十週年止，惟須受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及承授人簽署的購股權獎勵協議之條款規限。
- 報告期內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總計不包括上方單獨披露的董事。

董事會報告(續)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根據於2021年5月10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獲採納。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旨在為選定參與者提供獲取本公司專有權益的機會，藉以鼓勵其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積極工作，提高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為本公司留任、激勵、回報選定參與者，向其提供薪酬、酬金及／或福利提供了靈活的方式。

選定參與者

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個人(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人士的員工、董事、高級人員、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合營夥伴或服務供應商)均有權獲提供及授予購股權。惟倘任何個人所處居住地的法律及法規禁止授出、接納或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或董事會或其代表認為，為遵守該地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而排除該有關個人屬必要或合適，則有關人士無權獲提供或授予購股權。

可供授出的最大股份數目

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609,160,767股股份，不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發行的股份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股份)。於計算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規則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任何時間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未獲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整體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購股權計劃上限」)。倘根據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逾購股權計劃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同意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因此，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股份總數為609,160,76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9.23%。

承授人最高配額

除獲得股東批准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向各選定參與者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自上市日期起至2031年5月28日止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8年以上。

購股權期限

於不違反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承授人可按董事會或其代表不時決定的形式向本公司寄發書面通知，其中說明藉此行使購股權及所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董事會或其代表可酌情釐定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及／或必須實現的任何最低績效目標。

歸屬期間

董事會或其代表釐定的歸屬標準及條件以及歸屬日期將載於獎勵協議。

對價

接納授出購股權時須支付象徵式對價人民幣1.00元。

行使價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可於行使購股權時按董事會或其代表釐定的價格認購股份，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a)於授出日期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示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股權激勵計劃」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根據於2021年5月10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獲採納。

董事會報告(續)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旨在通過股份擁有權、股息及有關股份的其他已付分派及／或股份增值，令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的利益與本集團利益一致，及鼓勵及留住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協力作出貢獻，促進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及利潤增長。

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個人(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人士的員工、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職員、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合營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合資格人士」，統稱「合資格人士」)均合資格獲得獎勵。惟倘任何個人所處居住地的法律及法規禁止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接納或歸屬獎勵，或董事會或其代表認為，為遵守該地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而排除該有關個人屬必要或適宜，則有關人士無權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獎勵

獎勵給予選定參與者一項有條件的權利，於歸屬獎勵股份時取得獎勵股份或(倘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認為選定參與者以股份形式取得獎勵不切實際時)取得與獎勵股份售價等值的現金。獎勵包括自授出獎勵之日起直至歸屬獎勵之日止期間，有關該等股份股息的所有現金收入。為免生疑問，即使獎勵股份尚未歸屬，董事會或其代表仍可不時酌情釐定將向選定參與者派付的本公司就獎勵股份已宣派及派付的任何股息。

授出獎勵

董事會可不時以獎勵函的方式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獎勵函將列明授出日期、有關獎勵的獎勵股份數目、歸屬標準及條件、歸屬日期及董事會或其代表可能認為必要的其他詳情。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席授予的每一項獎勵須取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自身為獎勵之建議接受方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先批准。本公司將於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任何股份時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相關規定。

可供授出之獎勵股份最高數目(可以新股份或現有股份支付)

未經股東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獎勵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已沒收的獎勵股份)將不超過609,160,767股股份，且全年授出數額以有關期間內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為限。

截至2022年1月1日，600,120,234股獎勵股份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於報告期間，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41,570,538股獎勵股份。截至2022年12月3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可授出562,707,495股獎勵股份。

可供發行新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已發行及可能發行的新股份總數將不超過609,160,767股股份，佔本公司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的10%（「計劃授權」）。

截至2022年1月1日，293,860,767股新股份根據計劃授權可供發行。於報告期間，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發行2,400,000股新股份。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91,460,767股新股份及285,860,767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33%）分別根據計劃授權可供發行。

對價及購買價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於申請或接納獎勵時毋須支付任何款項，亦無獎勵股份的購買價。

各參與者的最高配額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可授予單一合資格參與者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未歸屬的股份的最高數目並無具體限制。

終止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將於以下較早者終止：

- (a) 自上市日期起計10年期間結束，惟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屆滿前根據計劃授出任何未歸屬股份以使該等股份的歸屬生效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情況除外；及
- (b) 董事會釐定的提早終止日期，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享有的任何存續權利，為免生疑問，本段所述選定參與者的存續權利變動僅指已授予選定參與者的股份所涉權利的任何變動。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剩餘年期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自上市日期起至2031年5月28日止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8年以上。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股權激勵計劃」一節。

董事會報告(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未歸屬獎勵股份(將以新股份支付)詳情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購買價	截至		年內授出	年內歸屬	年內註銷/ 沒收	年內失效	截至		年內獎勵 股份於 授出日期 之公允 價值 ⁽¹⁾	年內緊接 歸屬日期 前的股份 加權平均 收市價
				2022年 1月1日 未歸屬的 獎勵股份	獎勵股份					2022年 12月31日 未歸屬的 獎勵股份	年內緊接 授出前的 股份收 市價 (港元)		
僱員參與者	2021年7月1日 至2022年10月1日	0.1至6年	無	8,695,246	39,623,306	2,241,077	4,143,226	—	41,934,249	13.80至 26.45	13.80至 26.45	16.12	
關連實體 參與者	2022年4月1日 至2022年7月1日	0.8至4年	無	—	440,000	—	—	—	440,000	17.12至 19.34	17.12至 18.90	不適用	
服務提供者	2021年10月1日 至2022年10月1日	1至4年	無	279,710	124,800	26,302	—	—	378,208	13.80至 19.34	13.80至 18.90	13.80	
總計				8,974,956	40,188,106	2,267,379	4,143,226	—	42,752,457				

附註：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授出獎勵股份之公允價值乃根據股份於各自授出日期之市值而釐定。

董事會報告(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未歸屬獎勵股份(將以現有股份支付)詳情如下：

姓名	職務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購買價	截至		年內 歸屬	年內 註銷/ 沒收	年內 失效	截至		年內緊接 授出前 的股份 收市價 (港元)	年內獎勵 股份於 授出日期之 公允價值 ⁽¹⁾ (港元)	年內緊接 歸屬日期 前的股份 加權平均 收市價 (港元)
					2022年 1月1日 未歸屬的 獎勵股份	年內授出				2022年 12月31日 未歸屬的 獎勵股份	2022年 12月31日 未歸屬的 獎勵股份			
董事														
余睿	執行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	2022年 7月1日	0.8至 3.8年	無	—	950,000	—	—	—	950,000	17.12	17.12	不適用	
顧宜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 7月14日	0.8至 2.8年	無	21,859	—	7,286	—	—	14,573	不適用	不適用	15.04	
王利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 7月14日	0.8至 2.8年	無	21,859	—	7,286	—	—	14,573	不適用	不適用	15.04	
張揚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 7月1日	0.8至 2.8年	無	—	44,432	—	—	—	44,432	17.12	17.12	不適用	
趙先德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 7月1日	0.8至 2.8年	無	—	44,432	—	—	—	44,432	17.12	17.12	不適用	
余雅頌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 10月1日	1至3年	無	—	53,568	—	—	—	53,568	13.80	13.80	不適用	
其他		2021年 7月14日	0.8至 4年	無	21,859	290,000	7,286	14,573	—	290,000	17.12至 19.34	17.12至 18.90	15.04	
承授人		至2022年 7月1日												
總計					65,577	1,382,432	21,858	14,573	—	1,411,578				

附註：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授出獎勵股份之公允價值乃根據股份於各自授出日期之市值而釐定。

董事會報告(續)

我們的關連人士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與下列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JD.com及其聯繫人

關連關係	名稱
控股股東	JD.com及其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
JD.com的聯繫人	包括但不限於京東科技及ATRenew Inc. (「萬物新生集團」)

持續關連交易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持續關連交易及根據上市規則須於本公司年度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2022年建議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022年實際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向我們支付的交易金額	66,900,000	48,080,121
廣告及推廣服務框架協議		
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向我們支付的交易金額	320,000	302,016
物產租賃框架協議		
我們向京東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	2,300,000	1,222,274
達達配送服務框架協議		
我們向達達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	不適用	427,169
支付服務框架協議		
我們向京東科技支付的交易金額	140,000	124,861
共享服務框架協議		
我們向京東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	3,600,000	2,160,302
京東科技共享服務框架協議		
我們向京東科技支付的交易金額	600,000	369,840
先前合同安排	不適用	—
新合同安排	不適用	—

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於2021年5月13日與JD.com訂立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一體化供應鏈解決方案及其他物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倉庫營運與倉儲服務、國內外運輸及配送服務、售後及維護服務、貨到付款服務以及其他相關附屬服務，以換取服務費。

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經雙方同意後可續簽。

我們向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收取的費用(i)將處於我們向作為本集團戰略客戶的第三方客戶收取的適用價格之範圍內；或(ii)將根據現行市場費率，並計及業務量後釐定。為確保我們向京東集團收取的費用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本集團與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將每年聘請行業顧問或對同類公司開展研究，以釐定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所提供服務的適用市場費率。

有關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廣告及推廣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於2021年5月13日與JD.com訂立廣告及推廣服務框架協議(「**廣告及推廣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利用所經營管理的廣告資源向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及其客戶提供若干廣告服務，包括在各種車輛和快件包裝上展示廣告以及面向客戶與供應商的其他推廣服務，以換取服務費，而相關服務費將根據相關標準服務協議和經不時修訂的標準條款與條件計算。

廣告及推廣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經雙方同意後可續簽。

本集團向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收取的費用將根據現行市場費率，並計及業務量後釐定。為確保我們向京東集團收取的費用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本集團與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將每年聘請行業顧問或對同類公司開展研究，以釐定廣告及推廣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所提供服務的適用市場費率。

董事會報告(續)

有關廣告及推廣服務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物產租賃框架協議

本公司於2021年5月13日與JD.com訂立物產租賃框架協議(「**物產租賃框架協議**」)，據此，(i)我們將租賃京東集團擁有的物產(包括物流園區的倉庫、宿舍及食堂)並支付租金；及(ii)京東集團將代表我們按成本基準與第三方業主訂立長短期倉庫租約(「**代理租賃安排**」)。

物產租賃框架協議的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經雙方同意後可續簽。

為確保京東集團向本集團收取的費用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公平合理，並符合我們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京東集團就所擁有的物產將收取的租金將根據具有類似功能、面積和地段之倉庫的現行市場租金費率等因素釐定。就代理租賃安排而言，京東集團不會向本集團收取超出其支付相關第三方業主費用的額外費用且本集團須向京東集團支付由該等第三方業主收取的租金(含相關附加費用)，租金將根據具有類似功能、面積和地段之倉庫的現行市場租金費率等因素釐定，或根據我們(或京東集團代表本集團)與倉庫的第三方業主進行的公平協商釐定。

有關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達達配送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於2021年5月13日與達達集團訂立達達配送服務框架協議(「**達達配送服務框架協議**」)，據此，達達集團將利用其眾包配送運力向本集團提供即時配送服務，以補充本集團的最後一公里配送運力(尤其是在旺季)。

達達配送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經雙方同意後可續簽。

達達集團提供的即時配送服務包括常規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通常於下單後4-6小時內送達，而高級配送服務則通常於下單後1-2小時內送達。

達達集團向本集團收取的費用(i)將處於達達集團向作為其戰略客戶的第三方客戶收取的適用價格之範圍內；或(ii)將根據現行市場費率，並計及本集團業務量以及配送要求釐定。為確保達達集團向本集團收取的費用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公平合理，並符合我們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本集團將每年聘請行業顧問或對同類公司開展研究，以釐定達達配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所提供服務的適用市場費率。

達達集團應就常規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及高級配送服務向我們收取的費用分別通過以下公式釐定：

按總額支付費用：每筆訂單平均費用*訂單數量

按淨額支付平台費用：每筆訂單平均平台費用*訂單數量

達達集團須就訂單數量向我們收取的每筆訂單平均費用不得超過人民幣10元，且每筆訂單的平均平台費用不得超過人民幣0.60元。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1)條以幣值表示達達配送服務框架協議年度上限的規定。就達達配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預期進行的交易而言，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每年預計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項下的年度申報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

達達配送服務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支付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於2021年5月13日與京東科技訂立支付服務框架協議(「**支付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京東科技同意向本集團提供付款及附加服務。例如，對於選擇貨到付款的消費者，本集團的自提點或配送人員須代京東集團或線上商家(即本集團的客戶)收取包裹款項，並於消費者收到產品時收取配送費。相關金額隨後通過京東科技與我們的客戶結算。

支付服務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經雙方同意後可續簽。

為確保京東科技向本集團收取的費用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公平合理，並符合我們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由京東

董事會報告(續)

科技收取的費用將參照現行市場費率(例如參照其他支付服務供應商收取的市場費率及/或京東科技向其其他第三方服務接受者收取的市場費率釐定的佣金費率)，並計及對京東科技的業務量後計算。

有關支付服務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共享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於2021年5月13日與JD.com簽訂了共享服務框架協議(「**共享服務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京東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若干後台及管理支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雲服務、提供服務器、信息技術支持服務、若干人力資源服務，以及若干共享服務(包括辦公場所共享和租賃、員工的食堂設施、行政採購及各種支持服務)。

共享服務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經雙方同意後可續簽。

京東集團不會就共享服務安排向本集團收取超出其所產生成本的額外服務費。本集團應向京東集團支付服務過程中實際產生的成本，其中包括員工成本、辦公場所共享成本、IT系統維護成本及第三方服務成本等。我們每年將參考該等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審查京東集團在提供相關服務時實際產生的成本以確保其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

有關共享服務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京東科技共享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於2021年7月2日與京東科技訂立技術共享服務框架協議(「**京東科技共享服務框架協議**」)，根據京東科技共享服務框架協議，京東科技向本集團提供若干技術支持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DC(互聯網數據中心)相關服務、雲計算服務、雲存儲服務、智能客服、電子簽約雲平台、信息技術支持服務以及商事服務。

京東科技共享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自2021年7月2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可經雙方同意後續期。

京東科技共享服務框架協議下的相關服務費應參考下列因素由雙方根據公平市場費率釐定：(i)本集團就可比服務自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獲得的報價；及(ii)京東科技就可比服務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收取的服務費。通過將該等共享服務的服務費與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就類似性質及規模的服務所收取的市場價格進行比較，本集團將不時審閱該等共享服務的服務費，並確保本集團自京東科技獲得的條款乃為正常商業條款或與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所提供條款相比為更佳條款。

有關京東科技共享服務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2日的公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文「持續關連交易」一節第(1)至(7)節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乃：

- (a)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
- (c)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按屬公平合理的條款訂立；及
- (d) 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本年度報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財務報表附註39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概無構成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核數師的確認

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於致董事會的函件中確認，就上述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

- (a)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該等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批准；
- (b) 就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所涉及的交易，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該等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c) 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根據管理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及
- (d) 就每項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而言，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該等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超出本公司設定的年度上限。

董事會報告(續)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與關聯方訂立的所有重大交易(「**關聯方交易**」)概要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9。於報告期內，除第54頁所載及確認的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外，概無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9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構成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就本集團於回顧年度訂立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合同安排

誠如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16日的公告(「**新合同安排公告**」)所披露，本集團經營的業務包括於中國提供國內信件快遞業務(「**相關業務**」)。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外國投資者禁止開展國內信件快遞業務。經諮詢中國法律顧問後，本集團於2021年1月25日採納先前合同安排，該安排令本集團可通過外商獨資企業(其全資子公司)對持有開展有關服務及經營上述業務所需相關執照的西安京東及其子公司行使控制權，並將其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業績。先前合同安排為(i)外商獨資企業與西安京東及其股東；及(ii)京東物流供應鏈與廣東京喜及其股東之間的一系列合同安排。西安京東當時的登記股東為劉強東先生、李姪雲女士及張雱女士，彼等分別持有45%、30%及25%的股權；廣東京喜的登記股東為崔建及禹定凱，彼等分別持有50%及50%的股權。

於2022年9月16日，為提高行政效率(詳情載於新合同安排公告)，劉強東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劉強東先生同意將於西安京東持有的45%股權轉讓(「**股權轉讓**」)予繆欽先生，其是京東集團副總裁。由於一名登記股東變更，西安京東、外商獨資企業及新登記股東訂立新西安京東合同安排，先前西安京東合同安排同時終止。根據新西安京東合同安排，西安京東的新登記股東為繆欽先生(持有45%)、李姪雲女士(持有30%)及張雱女士(持有25%)。為免生疑問，廣東京喜合同安排並無變動。因此，新合同安排包括新西安京東合同安排及廣東京喜合同安排。

除相關協議日期及該等協議訂約方(已由劉強東先生變更為繆欽先生，作為新登記股東之一)的變更之外，新西安京東合同安排乃複製自先前西安京東合同安排，其條款及條件與先前合同安排實質相同。因此，西安京東將仍為本公司的關聯併表實體，其財務業績將繼續於本集團的賬目內合併入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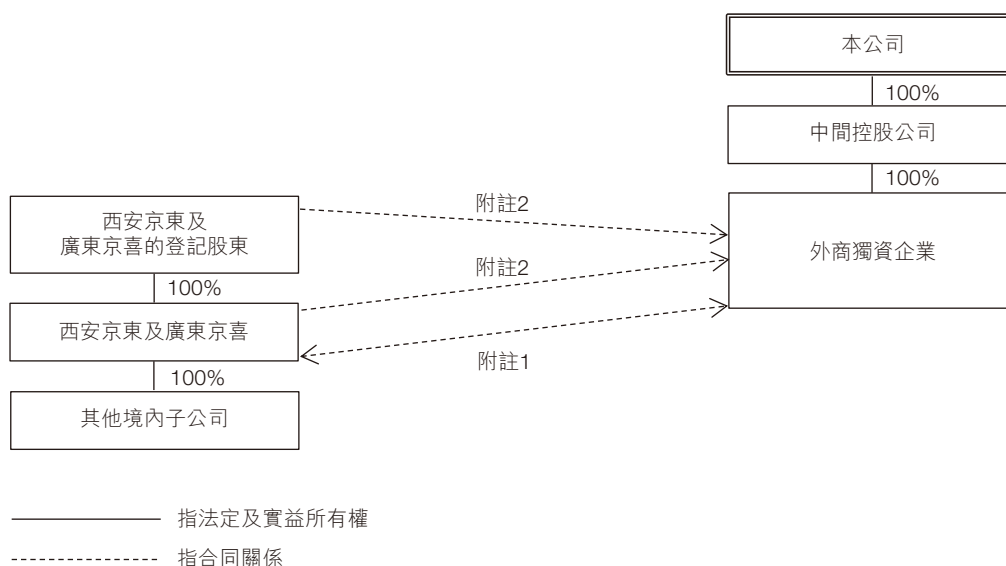
合同安排允許將本公司關聯併表實體的經營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依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併入我們的經營業績與資產及負債，猶如彼等為本集團的子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關聯併表實體的總收入為人民幣1,070億元(2021年：人民幣921億元)，該金額已於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反映，而關聯併表實體、關聯併表實體的子公司及本集團內其他實體之間的公司間結餘及交易已抵銷。

基於上文所述及誠如招股章程「合同安排」一節及新合同安排公告所載，董事會認為，由於合同安排僅旨在令本集團可於中國限制及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開展業務，故合同安排乃經過嚴謹制訂，以盡量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

此外，董事會認為(i)合同安排屬公平合理，原因為：(a)合同安排乃由外商獨資企業與本公司的關聯併表實體自由磋商及訂立；(b)通過與外商獨資企業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本公司的關聯併表實體於上市後將享有我們更好的經濟及技術支持以及更好的市場聲譽；及(c)多家其他公司使用類似安排以達致相同目的；(ii)終止先前西安京東合同安排及訂立新西安京東合同安排對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業務營運至關重要，及(iii)新西安京東合同安排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認為，由於新西安京東合同安排乃轉載自先前西安京東合同安排，故新西安京東合同安排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報告(續)

下列簡圖闡明新合同安排項下規定的自本公司關聯併表實體至本公司的經濟利益流向：



附註：

1. 外商獨資企業及京東物流供應鏈提供業務支持、技術及諮詢服務，以換取西安京東的服務費。請參閱招股章程「合同安排 — 我們的合同安排 —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一段及新合同安排公告「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2. 西安京東登記股東簽署獨家購買權協議，以支持外商獨資企業收購西安京東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及全部或部分資產。崔建及禹定凱簽署獨家購買權協議，以支持京東物流供應鏈收購廣東京喜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及全部或部分資產。請參閱招股章程「合同安排 — 我們的合同安排 — 獨家購買權協議」一段及新合同安排公告「獨家購買權協議」。

登記股東簽署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以支持外商獨資企業行使西安京東的全部股東表決權。崔建及禹定凱簽署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以支持京東物流供應鏈行使廣東京喜的全部股東表決權。請參閱招股章程「合同安排 — 我們的合同安排 —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一段及新合同安排公告「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

登記股東就西安京東的全部股本權益以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授予擔保權益。崔建及禹定凱就廣東京喜的全部股本權益以京東物流供應鏈為受益人授予擔保權益。請參閱招股章程「合同安排 — 我們的合同安排 — 股權質押協議」一段及新合同安排公告「股權質押協議」。

與合同安排有關的風險

我們認為以下風險與合同安排有關。有關該等風險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第64至70頁。

- 倘若中國政府認定與本公司關聯併表實體有關的合同安排不符合中國對相關行業外商投資的監管限制，或該等規定或現有規定的解釋未來發生變化，本集團可能遭受嚴重處罰或被迫放棄本集團於該等業務中的權益。
- 本集團的部分業務營運依賴與本公司關聯併表實體及其股東的合同安排，未必能實現與直接持股同樣有效的營運控制。
- 本公司關聯併表實體或其股東任何不履行其在我們與其訂立之合同安排下義務的行為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公司關聯併表實體的股東可能與本集團存在潛在利益衝突，或會對其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公司可能須依賴中國子公司就股權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滿足本公司可能出現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倘若中國子公司向本公司付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則可能對本公司開展業務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 有關境外控股公司對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以及政府對外匯匯兌的管制可能會延誤或阻礙我們向中國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提供貸款或向在中國的外商獨資子公司追加出資，這可能對本集團的流動性及籌資和擴展業務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 與本公司的關聯併表實體有關的合同安排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彼等可能決定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關聯併表實體須繳納額外稅款，這或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股東的投資價值有負面影響。
- 本集團目前的公司架構及業務營運可能會受到《外商投資法》的影響。

本集團與本公司的關聯併表實體股東及我們的外部法律顧問密切合作，以監控監管環境及中國法律法規的發展，從而減低與合同安排有關的風險。

董事會報告(續)

合同安排的主要條款概要

於報告期間實施的合同安排及合同安排項下具體協議的說明載於下文：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西安京東於2021年1月25日與外商獨資企業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西安京東同意聘請外商獨資企業為其業務支持、技術及諮詢服務(包括技術服務、網絡支持、業務諮詢、知識產權許可、設備租賃、市場諮詢、系統集成、產品研發及系統維護)的獨家供應商，以收取服務費。根據該等安排，受限於外商獨資企業調整後的服務費相等於西安京東及其子公司的全部純利。外商獨資企業在考慮若干因素後可全權酌情調整服務費，包括但不限於經扣除與各財務年度有關的必要成本、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亦可能包括西安京東及其子公司於過往財政期間的累計虧損，該等服務費將於外商獨資企業發出付款通知後電匯至外商獨資企業指定賬戶。外商獨資企業享有西安京東業務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並且承擔西安京東有關比例的業務風險。倘若西安京東出現財務赤字或嚴重經營困難，外商獨資企業將向西安京東提供財務支持。

西安京東及其子公司的知識產權於彼等的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外商獨資企業將擁有西安京東及其子公司履行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而研發的所有知識產權的獨家及專有權利。西安京東及其子公司所產生的部分經濟利益將為於西安京東及其子公司的正常業務經營過程中所研發或產生的知識產權。儘管本集團無意向外商獨資企業轉讓西安京東目前所持的任何知識產權，但根據合同安排，西安京東須事先獲得外商獨資企業的書面同意方可向任何第三方轉讓、出讓或處置任何知識產權。

除非外商獨資企業另行提前終止，及除非倘若獨家業務合作協議(a)因於西安京東的登記股東持有全部股本權益或西安京東的全部資產已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而終止；(b)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其他規定而終止，否則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將繼續生效。

廣東京喜亦於2021年1月25日與京東物流供應鏈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該協議與上文所載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條款實質相同。

由於上述原因，西安京東於2022年9月16日與外商獨資企業訂立獨家業務經營協議，其條款與上文所載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條款實質相同。於該新協議生效後，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同時終止。

獨家購買權協議

西安京東、先前登記股東及外商獨資企業於2021年1月25日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外商獨資企業(或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子公司，即「指定人士」)獲授予一項不可撤銷及獨家權利，可按名義價購買於西安京東的全部股權及／或資產，除非相關政府機關或中國法律對購買價另有要求，在此情況下購買價須為該要求下的最低金額。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先前登記股東及／或西安京東須將彼等已收取的任何購買價款項退還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應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於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購買權後，先前登記股東將立即轉讓彼等各自於西安京東的股權及／或有關資產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除非外商獨資企業通過書面通知另行提前終止，否則獨家購買權協議將繼續生效，直至所收購的全部股本權益及／或相關資產已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指定人士，且外商獨資企業及其子公司有權根據中國法律合法地開展西安京東的業務。

為防止西安京東及其子公司的相關資產及價值流向先前登記股東，在獨家購買權協議的期限內，倘若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西安京東一律不得並須促使其子公司不得出售、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價值在人民幣1百萬元以上任何資產。此外，先前登記股東不得要求任何分派、收益或其他形式的利潤分成，且應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放棄該等分派、收益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利潤分成。倘若先前登記股東接獲西安京東及／或其子公司的任何分派，在符合中國法律的前提下，先前登記股東則須立即支付或轉讓有關分派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倘若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購買權，所收購的西安京東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及／或資產將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且股本所有權及／或資產(如適用)的利益應歸屬本公司及股東所有。

獨家購買權協議中規定，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西安京東不得並須促使其子公司不得(其中包括)(i)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其價值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的任何資產；(ii)簽訂價值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的任何重大合同，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任何合同及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合同除外；(iii)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貸款、財務支持、質押或擔保，或允許任何第三方於其資產或股本中創設任何質押或其他擔保權益；(iv)招致、繼承、擔保或允許任何並非於西安京東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或未向外商獨資企業披露及未經外商獨資企業同意的債務；(v)與任何第三方進行任何合併或兼併，或收購或投資任何第三方；及(vi)增加或減少其註冊資本，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變更註冊資本架構。獨家購買權協議規定，西安京東應促使西安京東的子公司履行上述承諾，猶如其為獨家購買權協議的訂約方。因此，由於該等協議的相關限制性規定，倘若西安京東及／或其子公司蒙受任何損失，對外商獨資企業和本集團的潛在不利影響可在一定程度受到限制。

董事會報告(續)

廣東京喜、崔建以及禹定凱亦與京東物流供應鏈於2021年1月25日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該協議與上文所載獨家購買權協議的條款實質相同。

由於上述原因，西安京東及新登記股東於2022年9月16日與外商獨資企業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其條款與上文所載獨家購買權協議的條款實質相同。於該新協議生效後，獨家購買權協議同時終止。

借款協議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與先前登記股東於2021年1月25日訂立的借款協議(「**借款協議**」)，外商獨資企業將向先前登記股東提供總額為人民幣1百萬元的貸款，僅用於作為西安京東的資本金。根據借款協議，先前登記股東只能通過將其在西安京東的全部股權出售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來償還貸款。先前登記股東須將其在西安京東的所有股權出售給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並支付出售該等股權的全部所得款項或中國法律允許給予外商獨資企業的最大金額。倘若先前登記股東以等於或低於本金金額的價格將其股權出售給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則貸款將免息。倘若價格高於本金金額，超出部分將作為貸款利息支付予外商獨資企業。貸款的到期日為先前登記股東收到貸款並向西安京東支付出資額之日起第十個週年日期。除非外商獨資企業提出異議，否則貸款期限將自動額外延長10年，且無限制次數。在某些情況下，股東須立即償還貸款，其中包括(i)其他第三方向任何登記股東提出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00元的索賠以及外商獨資企業有合理理由相信該股東無法償還索賠；(ii)倘若外國投資者被允許持有西安京東的多數或全部股權，而外商獨資企業選擇行使其獨家購買權；或(iii)倘若借款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定義見下文)或獨家購買權協議因非外商獨資企業的原因而終止或被法院視為無效。

根據京東物流供應鏈、崔建與禹定凱之間於2021年1月25日訂立的借款協議，京東物流供應鏈向崔建及禹定凱提供總額為人民幣5百萬元的貸款，僅用於作為廣東京喜的資本金，該借款協議與上文所載借款協議的條款實質相同。

由於上述原因，西安京東及新登記股東於2022年9月16日與外商獨資企業訂立借款協議，其條款與上文所載借款協議的條款實質相同。於該新協議生效後，借款協議同時終止。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

根據先前登記股東、外商獨資企業及西安京東於2021年1月25日訂立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以及各先前登記股東於同日簽署的不可撤銷的授權委託書(「**授權委託書**」)，據此，先前登記股東已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或其境外控股公司的一名董事或其繼承人(包括取代外商獨資企業董事的清盤人)為彼等的獨家代理及授權代表，以代表彼等就與西安京東相關的所有事項行事及行使其作為西安京東登記股東的所有權利。該等權利包括(i)提議、召開及出席股東會議的權利；(ii)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股份的權利；(iii)行使股東表決權的權利；及(iv)作為西安京東的法定代表人(主席)、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或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權利。獲授權人士有權簽署會議記錄、將文件提交相關公司註冊處備案及代表先前登記股東就西安京東清盤行使表決權。先前登記股東已各自承諾將西安京東清盤後獲得的全部資產以零對價或以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根據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本公司通過外商獨資企業能夠就對西安京東經濟表現具有最重大影響的業務活動行使管理控制權。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亦規定，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倘若先前登記股東為本集團的高管人員或董事，則授權委託書將以對本公司其他無關聯的高管人員或董事有利的方式授出。

一旦當時中國法律允許外商獨資企業(或除西安京東及彼等各自的子公司外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持有西安京東的全部股權及／或全部資產，且外商獨資企業(或其子公司)根據當時中國法律獲准經營相關業務，則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將自動終止，此後，外商獨資企業將註冊為西安京東的唯一股東。

京東物流供應鏈、崔建、禹定凱與廣東京喜亦於2021年1月25日訂立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該協議與上文所載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的條款實質相同。崔建與禹定凱亦於同日簽署不可撤銷的授權委託書，該授權委託書與上文所載授權委託書的條款實質相同。

由於上述原因，新登記股東與外商獨資企業於2022年9月16日訂立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其條款與上文所載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的條款實質相同。各新登記股東亦於同日簽署不可撤銷的授權委託書，其條款與上文所載授權委託書的條款實質相同。於上述各份新協議生效後，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同時終止。

董事會報告(續)

股權質押協議

西安京東、先前登記股東及外商獨資企業已於2021年1月25日訂立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先前登記股東將彼等各自所持西安京東全部股權作為第一順位優先押記質押予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彼等支付結欠外商獨資企業的任何或所有款項及確保彼等履行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借款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項下義務的擔保抵押品。於(i)西安京東及先前登記股東的所有義務均已全面履行；(ii)外商獨資企業在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的條款行使其獨家購買權，以購買先前登記股東於西安京東的全部股權及／或西安京東的全部資產；(iii)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單方面及無條件終止權；或(iv)股權質押協議根據適用中國法律須予以終止的情況下，股權質押協議方告終止。此外，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先前登記股東不得轉讓其於西安京東的任何股權及有關資產或准許就有關股權及資產設置產權負擔。此外，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外商獨資企業有權保留及行使對西安京東的日常營運至關重要的公司印章及證書的實際控制權，此舉進一步加強保障外商獨資企業根據先前西安京東合同安排於西安京東的權益。倘若違約事件(如股權質押協議所規定)發生，除非違約事件在外商獨資企業通知後的30日內以令外商獨資企業滿意的方式成功解決，否則外商獨資企業可要求西安京東立即支付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結欠的所有未償還款項、償還任何貸款及支付結欠的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及／或處置已質押股權，並用所得款項償還結欠外商獨資企業的所有未償還款項。先前登記股東已將其於西安京東的股本權益質押予外商獨資企業，並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到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登記該等質押。

京東物流供應鏈、崔建、禹定凱與廣東京喜亦於2021年1月25日訂立股權質押協議，該協議與上文所載股權質押協議的條款實質相同。崔建及禹定凱已將彼等於廣東京喜的股本權益質押予京東物流供應鏈，並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到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登記該等質押。

西安京東、新登記股東及外商獨資企業亦於2022年9月16日訂立股份質押協議，其條款與上文所載股份質押協議的條款實質相同。新登記股東已將其於西安京東的股權質押予外商獨資企業，並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到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登記該等質押。於新協議生效後，股權質押協議同時終止。

合同安排須遵守的除外商所有權限制以外的規定

全部合同安排須受招股章程第196至198頁所載限制規限。除新合同安排公告及本年報所披露的股權轉讓外，於報告期內，合同安排及／或採納合同安排的環境並無重大變動。於報告期間，導致採納合同安排的監管限制未予撤銷，故合同安排並無獲解除。

上市規則的涵義與聯交所豁免及年度審閱

由於先前登記股東及新登記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合同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合同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上市時，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首次公開發售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先前合同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上市規則第14A.53條項下有關為先前合同安排項下交易訂立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上市規則第14A.52條項下有關將先前合同安排期限限制在三年或以內的規定，惟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但須滿足下列條件：

-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作出變更；
-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作出變更；
- c) 先前合同安排將繼續使本集團能夠獲得本公司關聯併表實體產生的經濟利益；
- d) 先前合同安排可在屆滿後或以商業權宜之計按照與先前合同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予以續期及／或複製，而無需取得股東批准；及
- e) 本集團將持續披露與先前合同安排有關的詳情。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先前合同安排可於現有安排屆滿時或就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營運公司按與先前合同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予以重續及／或複製，而無需取得股東批准。

董事會報告(續)

由於新西安京東合同安排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豁免規定複製先前西安京東合同安排，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尋求確認，且聯交所已確認，新合同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繼續屬於首次公開發售豁免的範圍，並獲豁免(i)就新合同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新合同安排項下交易訂立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將新合同安排的期限限制在三年或以內的規定，惟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但須遵守首次公開發售豁免的相同條件。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合同安排，並確認(i)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交易乃根據相關合同安排的相關條文訂立；(ii)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關連併表實體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任何其後未以其他方式出讓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iii)除新合同安排公告及本年報所披露的新合同安排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本公司的關連併表實體並無訂立、重續或複製任何新合約，及(iv)合同安排(先前合同安排有效期至2022年9月16日，及新合同安排自2022年9月16日起生效)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根據規管合同安排的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本公司核數師的確認

核數師在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的上述持續關連交易而向董事會出具的函件中確認：

- (a) 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經董事會批准；
- (b) 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相關合同安排項下的相關協議訂立；
- (c) 就合同安排項下與本公司關聯併表實體的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核數師概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本公司關聯併表實體已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而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其後並無出讓或轉讓予本集團。

優先購買權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並無要求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的優先購買權規定。

稅務減免

董事並不知悉因股東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可由股東享有的任何稅務減免。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計，其將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以及符合資格連選連任。

本公司上市證券的買賣或贖回

除本年報上文「配售及認購募集資金淨額」一節所披露的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

公眾持股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取得的公開信息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維持公眾持股量的指定百分比。

申報日期後的重大事項

除上文及本年報所披露者，於2022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生任何影響本公司的其他重要事件。

承董事會命

劉強東

主席

香港，2023年3月9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並增進嚴格的企業管治。本公司企業管治的宗旨是增進有效的內控措施、在業務所有方面秉承高標準的道德、透明度、責任與誠信，確保根據適用法律法規開展公司事務，以及提高董事會面向全體股東的透明度並加強其問責。

除本企業管治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採納並遵從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規定。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設計本身的證券交易標準守則（「**內幕交易政策**」），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本公司之代理於2022年5月13日根據與王利明先生（「**王先生**」）之獎勵股份歸屬相關的預定機制出售少量股份（即1,803股股份），以根據本公司與上述代理的事先安排結算相關中國稅務負債。有關安排乃預先釐定，且無需王先生於當日作出進一步批准或指示。王先生直到有關權益披露的禁售期後才知悉有關出售。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已嚴格遵守內幕交易政策規定的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委員會成員身份
------	-----------

執行董事：

余睿(首席執行官)

陳岩磊⁽¹⁾

樊軍⁽²⁾

非執行董事：

劉強東(主席)

提名委員會主席

許冉⁽³⁾

審計委員會成員

張雱⁽⁴⁾

薪酬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宜

審計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成員

王利明

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恩祐⁽⁵⁾

審計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成員

趙先德⁽⁶⁾

審計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成員

張揚⁽⁷⁾

余雅穎⁽⁸⁾

審計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成員

附註：

1. 陳岩磊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自2022年4月7日起生效。
2. 樊軍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自2022年4月7日起生效。
3. 許冉女士辭任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自2022年4月7日起生效。
4. 張雱女士辭任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22年4月7日起生效。
5. 李恩祐女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2年9月29日起生效。

企業管治報告(續)

6. 趙先德博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22年4月7日起生效。
7. 張揚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4月7日起生效。
8. 余雅穎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2年9月29日起生效。

董事的履歷資料披露於本年度報告第24頁至第28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位分別由劉強東先生及余睿先生擔任。主席發揮領導作用並負責董事會之有效運作及領導董事會。首席執行官主要負責本公司之業務發展、日常管理及一般營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的規定，即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至少三分之一，而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本公司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佔董事會成員至少三分之一的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並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非執行董事的任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i)填補臨時空缺；或(ii)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新董事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i)初始任期自招股章程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或自招股章程日期起直至本公司上市後舉行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結束者為準)，或(ii)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視情況而定)。該等委任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退任，並遵守相關委任書規定的條款及條件。

董事會及管理層之職責、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監管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以及共同負責指導及監管本公司的事務，以推動其成功發展。董事以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方式作出客觀決策。

董事會直接及間接通過其委員會制定戰略並監督其實施，為管理層提供引導及方向，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並確保建立完善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體系。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廣泛且寶貴的商業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使其能夠高效及有效運作。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作出高標準的監管申報，並為董事會提供均衡性，以就公司行為及運營作出有效的獨立判斷。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查閱本公司的所有資料，並可應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的意見，本公司就董事履行對本公司的職責承擔有關費用。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其擔任其他職務的詳情。

董事會保留對本公司所有重要事項的決定權，包括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董事委任及其他重要營運事宜。有關執行董事會決定、指導及協調本公司的日常營運和管理的相關責任已委託予管理層。

本公司已就因企業活動而針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採取的任何法律行動，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承擔的責任安排適當的投保。投保範圍每年審查一次。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須了解監管發展及變動，以有效履行其職責及確保其在知情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切合需要的貢獻。

每名新獲委任的董事將於其首次獲委任時接受正式、全面及量身定制的入職介紹，確保適當了解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以及完全知悉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法規項下董事的責任及義務。

董事應持續參與適當的專業發展以學習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在公司內部為董事安排簡介會並向董事發放相關課題之閱讀材料。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企業管治報告(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獲得持續專業發展的主要方法確認如下：

董事姓名	參與持續專業培訓 ⁽¹⁾
執行董事	
余睿	√
陳岩磊 ⁽²⁾	—
樊軍 ⁽³⁾	—
非執行董事	
劉強東	√
許冉 ⁽⁴⁾	—
張雱 ⁽⁵⁾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宜	√
王利明	√
李恩祐 ⁽⁶⁾	√
趙先德 ⁽⁷⁾	√
張揚 ⁽⁸⁾	√
余雅穎 ⁽⁹⁾	√

附註：

1. 出席由本公司或其他外部各方安排的培訓／講座／會議或閱讀相關材料。
2. 陳岩磊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自2022年4月7日起生效。
3. 樊軍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自2022年4月7日起生效。
4. 許冉女士辭任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4月7日起生效。
5. 張雱女士辭任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4月7日起生效。
6. 李恩祐女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9月29日起生效。
7. 趙先德博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4月7日起生效。
8. 張揚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4月7日起生效。
9. 余雅穎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9月29日起生效。

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5.1條規定，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大約每季一次。於報告期間，共舉行六次董事會會議。

除上述定期董事會會議外，於報告期間，董事會主席亦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執行董事並無出席。

於報告期間共舉行三次股東大會。

董事的會議出席記錄

於報告期間內，每位董事出席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詳列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大會
余睿	6/6	—	—	—	3/3
陳岩磊 ⁽¹⁾	1/2	—	—	—	—
樊軍 ⁽²⁾	1/2	—	—	—	—
劉強東	5/6	—	—	1/1	—
許冉 ⁽³⁾	2/2	1/1	—	—	—
張雱 ⁽⁴⁾	2/2	—	1/1	—	—
顧宜	6/6	5/5	1/1	—	2/3
王利明	5/6	—	1/1	1/1	1/3
李恩祐 ⁽⁵⁾	4/4	3/3	—	1/1	2/3
趙先德 ⁽⁶⁾	3/4	3/4	—	—	1/3
張揚 ⁽⁷⁾	4/4	—	—	—	—
余雅穎 ⁽⁸⁾	1/1	2/2	—	—	—

附註：

1. 陳岩磊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自2022年4月7日起生效。
2. 樊軍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自2022年4月7日起生效。
3. 許冉女士辭任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4月7日起生效。
4. 張雱女士辭任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4月7日起生效。
5. 李恩祐女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9月29日起生效。

企業管治報告(續)

6. 趙先德博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4月7日起生效。
7. 張揚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4月7日起生效。
8. 余雅穎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9月29日起生效。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旨在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特定方面。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訂立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各董事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均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發佈，並可應要求供股東查閱。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持續監察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有效識別、管理及降低業務營運中的風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顧宜、趙先德和余雅穎，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顧宜(擁有適當專業資格)為審計委員會主席。於報告期間，審計委員會之組成的變動包括：(i)於2022年4月7日，許冉從審計委員會辭任，趙先德獲任為審計委員會成員；及(ii)於2022年9月29日，李恩祐從審計委員會辭任，余雅穎獲任為審計委員會成員。

審計委員會主要負責(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協助董事會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報告流程；
- 通過內部審計部門監控及審閱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
- 審閱本公司內部審計職能的有效性；
- 審閱本公司的審計範圍和委任外部核數師；及
- 監督內部調查並審閱相關安排，以使本公司員工得以對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或本公司其他事項中可能存在的
的不當行為提出關切。

審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審計委員會於報告期間舉行五次會議。以下為審計委員會於報告期間進行之工作概要：

- 審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業績公告及報告，以提呈董事會批准；
- 審閱有關財務報告、營運及合規事項的重大事宜；
- 審閱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系統及內部審計職能；
-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工作範圍及委任；及
- 審閱關連交易及僱員就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核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獎金及其他報酬的條款，並就其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王利明、顧宜及趙先德，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利明為薪酬委員會主席。於報告期間，薪酬委員會之組成的變動包括於2022年4月7日，張秀從薪酬委員會辭任，趙先德獲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審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核本公司所有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結構，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建立制定有關薪酬政策及結構的透明程序，以確保沒有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其自身薪酬。

企業管治報告(續)

於報告期間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下為薪酬委員會於報告期間進行之工作概要：

- 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閱新董事的薪酬，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審閱及向董事會建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授出股份獎勵。於考慮授出股份獎勵時，薪酬委員會已進行全面評估，其中包括承授人職位的價值及其貢獻。經考慮該等因素後，薪酬委員會就擬向承授人授予股份獎勵的建議提交董事會批准，以認可承授人對本公司的奉獻及投入，這與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之一致。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董事的袍金及其他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所載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3。

董事薪酬政策

董事薪酬包括年度董事袍金，亦可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享有購股權及／或獎勵。有關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各董事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如本年報所披露)及現行市場情況後釐定及建議。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高級管理人員按薪酬等級劃分的薪酬情況載列如下：

	高級管理人員 人數
零至人民幣50,000,000元	3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董事的委任及董事會的繼任管理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劉強東、王利明及余雅穎。劉強東為非執行董事，王利明及余雅穎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強東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於報告期間，提名委員會之組成的變動包括於2022年9月29日，李恩祐從提名委員會辭任，余雅穎獲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審核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
- 發展及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相關程序；
- 就董事之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於報告期間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下為提名委員會於報告期間進行之工作概要：

- 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等)；
- 審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的有效性；
- 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審閱及考慮董事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及
- 審閱及向董事會建議委任新董事。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針。本公司認同且相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裨益良多，並認為董事會層面不斷增強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是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並增強其從最廣泛可用人才庫吸引、挽留和激勵員工能力的基本要素。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在審查和評估合適的候選人以擔任本公司董事時，將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行業和區域經驗。此外，單一性別董事會將不會被視為達致多元化。

企業管治報告(續)

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已設定以下可計量目標：

- 本公司旨在維持董事會具備與本公司業務增長相關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的適當平衡。本公司亦致力確保自董事會向下各級別的招聘及甄選實務結構得當，致使有多元範圍的人選獲得考慮；及
- 提名委員會將定期討論並在適當情況下就達致包括性別多元化在內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達成共識，並建議董事會採納。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已審閱並認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是有效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得到有效實施，董事會成員涵蓋不同年齡段、來自各行各業的女性及男性。董事會成員擁有廣泛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工商管理、電子商務、工程、金融、法律及計算機科學等領域的知識及經驗。彼等獲得了工商管理、經濟學、法學及計算機科學與技術等領域的學位。於2022年12月31日，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其中兩名為女性。董事會的目標是至少維持現有的女性代表水平，最終目標是實現性別多元化。就性別、年齡、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而言，董事會均顯著實現多元化。

董事提名政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強制性披露要求第E(d)(iii)條，本公司已於2021年5月10日採納董事提名政策以選舉董事(「**董事提名政策**」)。

董事提名政策訂明提名及委任董事的準則及程序，及董事的繼任計劃(「**繼任計劃**」)以確保董事會能維持切合本公司所需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範疇的平衡。董事會相信明確的甄選程序有益於企業管治，確保董事會的持續性及董事會層面的適當領導以及提升董事會的效率及多元化。

根據董事提名政策：

- 董事會已將選舉及委任董事的職責和權限下放予提名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應確定、考慮並向董事會推薦合適人選，以在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審議並推薦選舉董事；
- 在評估擬議候選人對董事會的適當性和潛在貢獻時，提名委員會可參考若干甄選標準，例如誠實、專業資格及技能、時間承諾以及各方面的多樣性；及

- 提名委員會應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在提出繼任計劃建議時將考慮以下因素：

- 所需知識、技能及經驗，以有效履行董事會的法律角色及責任；
- 董事會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 參考(但不限於)董事提名政策所列考慮因素，以釐定各候選人的個人素質；
- 透過董事的順利繼任維持董事會的持續性；及
- 遵守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

上述考慮因素僅供參考，並非詳盡無遺或具有決定性。提名委員會將定期與董事會審閱繼任計劃，並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如有)以供考慮及批准。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規定的職能。

董事會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和企業管治守則方面之政策及慣例，以及本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披露事宜。董事會已於報告期間履行以上職責。

董事會獨立性政策

本公司深明董事會獨立性是良好企業管治的關鍵。作為既定管治框架的一部分，本集團已於2022年11月採納有關取得獨立意見及建議的政策(「**董事會獨立性政策**」)，顯示本公司對高水平企業管治的承諾，並將良好的管治融入本公司的文化。

根據董事會獨立性政策，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或個別董事可在其認為就履行其職責及在作出有關促進其董事職責的決策時行使獨立判斷而言屬必要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觀點及投入，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機制**」)。獨立專業意見應包括法律意見以及會計師及其他專業財務顧問就法律、會計、稅務及其他監管事宜提供的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續)

倘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或個別董事認為獨立專業意見、觀點及投入必要，彼等應與公司秘書溝通以啟動機制，提供相關事件及／或交易的背景及詳情，以及需要獨立意見及投入之事宜。彼等可向公司秘書提出任何問題、查詢、關注事項或尋求特別意見，而公司秘書其後將聯絡本公司的專業顧問(包括法律顧問、會計師、獨立核數師、內部控制顧問)或其他獨立專業人士，以於合理時間內取得有關獨立專業意見。透過機制取得的任何意見均須妥為存檔，並可供董事會其他成員查閱。

儘管董事已透過機制自董事會主席及／或任何獨立專業顧問取得任何資料或意見，惟預期董事於作出決定時會作出獨立判斷。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已審閱並認為董事會獨立性政策及機制的實施有效。

其他管治政策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有關企業管治守則以及其他企業管治主題(包括本集團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做法)的合規情況，並確保於本年報內適當解釋及披露任何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亦已審閱若干企業管治政策及系統，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2.6及D.2.7條，本公司於2022年12月採納反腐敗及舉報政策(「**反腐敗及舉報政策**」)，當中概述本公司擬應用的原則及指引，以促進及支持反腐敗法律及法規，並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使僱員及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人士可在保密及匿名的情況下，向本公司相關部門提出關注，其後將向審計委員會報告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重大不當行為。該等政策會不時進行審閱，以確保其與本集團業務、企業策略及利益相關者期望的相關性及適當性。

員工多元化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性別多元化約為18.0%，指390,029名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中有70,298名女性。為促進員工性別多元化，本集團持續增加女性僱員數量。為支持該等目標的實現，已實施的具體舉措包括審查招聘流程，修訂工作描述及職位發佈以激勵更廣泛的申請人群體，以及更改申請人篩選及面試。此外，為支持各方面的多元化，本集團透過僱員網絡、指導計劃、公平招聘做法、政策及意識提升活動以及為全體僱員提供培訓以支持共融行為，加強多元化及共融工作。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編製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可能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彼等有關合併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度報告第92頁至第95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股息政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F.1.1條守則，本公司於2021年5月10日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其中概述了本公司就向股東宣派、支付或分派其淨利潤作為股息而擬採用的原則和指引。

根據股息政策：

1.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完全酌情決定是否宣派和分派股息。此外，股東可於股東大會宣派股息，但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在任何一種情況下，股息僅能自可合法留作分派的本公司利潤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中宣派與支付，且若支付股息會導致本公司無力償還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則在任何情況下不得支付股息。即便董事會決定支付股息，其形式、頻率以及金額將取決於本公司未來的經營與盈利、資本需求和盈餘、現金流、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2. 股東的任何未來股息派付亦取決於是否可收取本公司子公司的股息。中國法規可能限制本公司的中國子公司向本公司支付股息的能力。
3. 若本公司支付股份的任何股息，除非股份隨附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i)所有股息都將根據就支付股息的股份繳足的股款而宣派和支付，但就此而言，在催繳股款前就股份繳足的股款不被視為就股份而繳足，及(ii)所有股息將按派付股息所涉及股份於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及派付。董事會亦可從應付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股款中扣減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全部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股款(如有)。

企業管治報告(續)

4. 某一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可以現金或股份宣派並支付股息。任何無人認領的股息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被沒收並轉歸本公司。
5. 本公司並無固定派息率。本公司目前擬建議與行業平均水平相當的股息，同時保持充分的儲備用於其業務、擴張及未來增長。股息政策反映了董事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的當前看法。董事會將繼續不時評估股息政策，且不保證會派付任何指定期間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甚至不會派付股息。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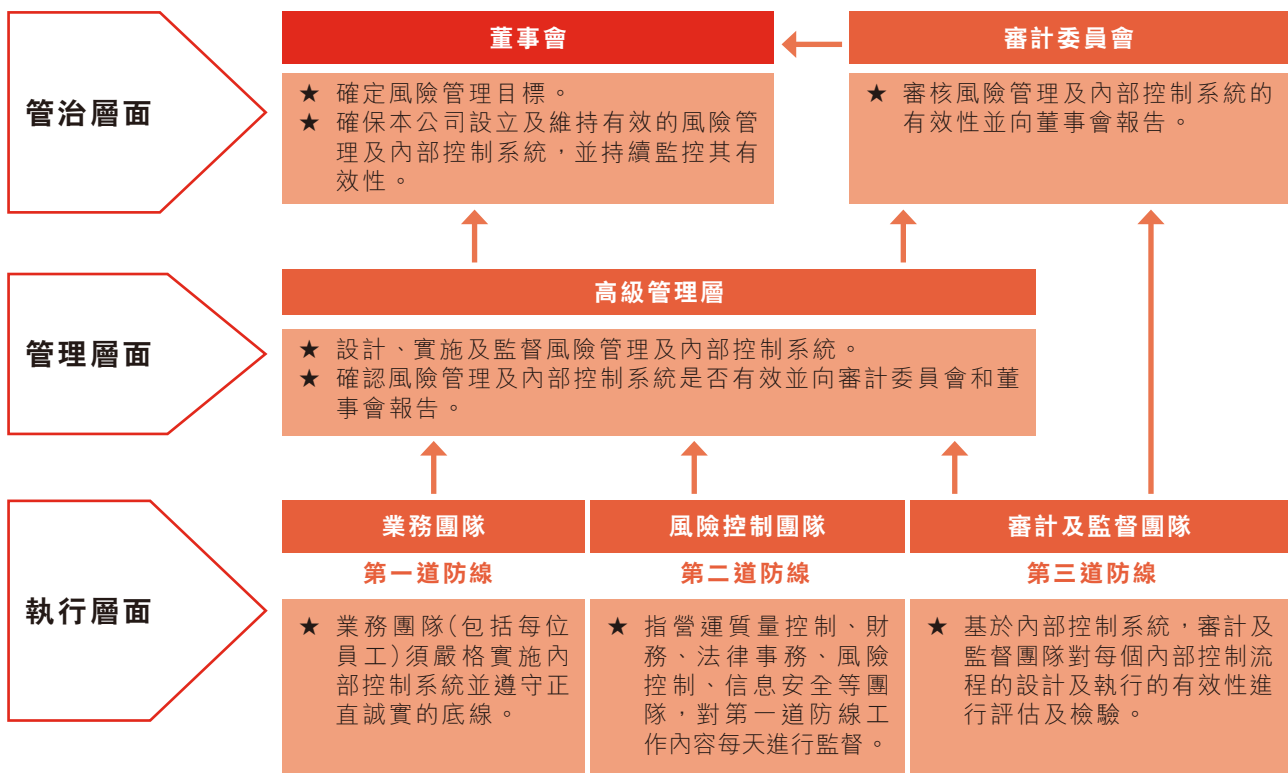
風險管理是本公司業務的核心競爭力之一。我們致力於實現一貫嚴格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標準，以提升組織經營效率，減輕資產虧損的風險，確保財務報告可信且可靠以及遵守法律法規。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審核該系統的有效性。該系統旨在管理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但無法完全消除，並針對重大錯誤陳述或虧損提供令人滿意的、可信但非絕對的保證。審計委員會每年代表董事會審核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

董事會已完成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有效性的審核，並認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a)本集團設有充足及有效的內部審計職能，用以持續監督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及(b)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屬有效。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組織圖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架構包括三個層面，即管治層面、管理層面及執行層面。不同層面的職責及報告關係闡述如下：



業務團隊承擔執行內部控制活動的主要責任。為確保有效實施風險管理措施，本集團維持了一個嚴格的內部控制系統，制定及發佈了一套員工行為準則，亦採納多個機制，包括但不限於：內部檢測、風險管理表現評估、共同責任制及風險舉報獎勵。

風險管理團隊包括經營質量控制團隊、財務團隊、法律事務團隊、風險控制團隊及信息安全團隊，監督本集團日常運營及業務開發。每年，風險管理團隊及各業務團隊的管理層共同討論並開展主要風險領域的風險識別及風險評估。他們亦制定風險響應措施，作為指引下一個財政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工作的主要指引。

內部審計團隊定期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及其實施情況。內部審計團隊亦向審計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報告其結論及所識別出的主要內部控制缺陷(如有)。

企業管治報告(續)

審計委員會每年代表董事會審核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審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吸收業務團隊、風險管理團隊、內部審計團隊及外部核數師的反饋；審核不同部門的相關工作報告；及與高級管理層討論重大風險變動及重大內部控制缺陷(如有)。此外，審計委員會每年舉辦會議以商討包括其在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主要內部控制缺陷(如有)解決方案、本集團主要風險評估結果以及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方案等方面得出的結論。

本集團每年開展多種形式的風險管理培訓，以加強員工的風險意識及風險管理能力。培訓涵蓋的主題包括外部法規、本集團業務流程規範、員工行為規範及網絡安全等。

風險管理程序

本集團為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所採納的程序如下：

- 風險識別 — 管理層基於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目標，從戰略管理、運營、財務、法律合規、信息技術及數據安全、人力資源、聲譽管理及災害管理等主要領域的角度來識別會影響本集團實現其目標的風險因素。
- 風險評估 — 就內在風險及殘留風險而言，管理層基於概率及影響兩個維度，來進一步分析、定性評估風險並對風險評分，將風險劃分為「高」、「中」、「低」等級。
- 風險應對 — 風險應對策略包括風險規避、風險轉移、緩解及承擔。管理層基於風險識別及評估結果來選擇適當的應對策略，並制定應對特定風險的措施。
- 風險監控 — 管理層通過通過持續監督與個體評估，持續評估內部控制系統質量，並在必要時通過持續監督與個體評估相結合的方式作出調整。
- 風險報告 — 涉及風險相關信息的上行及下行報告和平行溝通。風險報告包括向本集團管理層、董事會及其審計委員會報告風險管理及內控制度的有效性。下行報告和平行溝通指與各業務團隊溝通風險事宜，並就此向其提供反饋。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

本集團已採用充分有效的內控措施，規管內幕消息的處理及發佈。該等措施亦禁止未經授權訪問和使用內幕消息，以確保本集團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方式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

核數師薪酬

下文載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已付／應付予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薪酬明細。由核數師提供的審計服務主要包括對本集團的審計及審閱服務。非審計服務主要包括由核數師提供的與收購德邦控股相關服務及內部控制培訓服務。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審計服務	22,210
非審計服務	2,694
	24,904

公司秘書

趙明璟，公司秘書，為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的公司及基金服務主管。趙先生的履歷資料於本年度報告第28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公司秘書」一節披露。

趙先生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單甦。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趙先生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並已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組織章程文件的變更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更。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各重大個別事宜(包括推選個別董事)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根據上市規則，所有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通過投票方式作出表決，而表決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企業管治報告(續)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2.3條，股東大會應按於提交要求當日合共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份(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之本公司一名或以上股東之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書面要求應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或(倘若本公司不再設有上述主要辦事處)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並指明會議目的及經要求者簽署。倘若董事會並未於提交要求當日起計一個月內正式召開將於額外一個月內舉行之會議，要求者本身或當中持有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人士，可按相同方式(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可召開會議之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如此召開之任何會議不得在提交要求當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而所有因董事會未能履行要求而令要求者產生之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向要求者作出補償。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

董事會並不知悉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有關允許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出議案的任何條文。股東如欲於股東大會提出議案，可參考前段作出書面請求，要求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有關股東提名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的詳細程序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就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而言，股東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查詢。本公司一般不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聯絡方式

股東可將上文所述查詢或請求發送至以下地址：

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大興區
亦莊經濟技術開發區
科創十一街20號院
B座8樓(郵編：101111)
(收件人為董事會／公司秘書)

電郵： jdlir@jd.com

為免生疑問，股東須向上述地址存放及寄發經正式簽署之書面請求、通知、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之正本並提供股東全名、聯絡方式及身份信息，方可令有關請求、通知、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生效。股東資料可根據法律規定披露。

與股東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股東溝通政策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至為重要。本公司於2021年5月10日採納股東溝通政策(「**股東溝通政策**」)，旨在載列董事會為本公司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包括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資料的方法。

根據股東溝通政策，本公司致力與股東保持持續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進行。董事(或其代表(如適用))、適當之行政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將盡一切合理努力，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股東之問詢。

此外，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相關法律及法規及時於聯交所網站向公眾披露資料及刊發定期報告及公告。本公司的首要重點是確保信息披露及時、公平、準確、真實及並無任何重大遺漏，從而使股東、投資者及公眾作出合理知情決定。

由於本公司的資料及時有效地傳播，本公司已審閱並認為股東溝通政策的實施於報告期間屬有效。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京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京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與關聯併表實體(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見第96至218頁)，包括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截至該年度止的合併損益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合併財務報表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年度止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意見的基準

我們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委員會刊發的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包括國際獨立守則)(以下簡稱「**守則**」)的要求，我們須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規定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對該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說明

關鍵審計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處理的

收入確認

貴集團向企業及個人客戶提供配送服務。由於配送服務的交易量巨大，貴集團使用信息系統處理及記錄其收入交易。

由於大量交易及涉及貴集團複雜的信息系統，審核配送服務產生的收入需要投入大量精力。

我們將提供配送服務的收入確認的發生及準確性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有關收入確認的程序包括下列各項：

- 了解配送服務的管理流程，並在信息技術專家的同意下識別用於處理與配送服務有關的收入交易的重要信息系統；
- 了解、評估及測試與我們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這些控制與驗證及授權信息系統的定價輸入有關；
- 在信息技術專家的協助下：
 - 測試該等系統各自的一般信息技術控制程序，包括訪問安全、系統變更控制以及數據中心及網絡運營；
 - 測試配送服務完成、計算配送服務費及收入交易記錄的自動化控制；
 - 測試與從訂單及配送系統傳輸至物流計費系統的運單資料、從配送系統傳輸至結算系統的付款資料相關的界面控制。
- 透過追縱證明文件(包括運單、客戶確認的收據及結算系統的收款記錄)，抽樣檢查有關貴集團配送服務的銷售交易。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度報告所載資料，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出具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相悖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代替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包括我們僅按照我們同意的委聘條款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確保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分和適當的審計證據，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合具體情況的審計程序，但並非旨在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會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會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修改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保障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對本期間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任紹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3年3月9日

合併損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137,402,008	104,693,402
營業成本		(127,302,371)	(98,909,326)
毛利		10,099,637	5,784,076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4,062,150)	(3,078,384)
研發開支		(3,122,863)	(2,813,342)
一般及行政開支		(3,157,073)	(2,867,201)
其他收入、收益／(虧損)淨額	7	8,404	896,153
財務收入	8	616,846	233,628
財務成本	9	(893,323)	(718,853)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	(12,843,803)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減值損失，經扣除轉回金額	10	(290,622)	(155,863)
應佔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損益		(13,036)	(36,769)
除稅前虧損	12	(814,180)	(15,600,358)
所得稅開支	11	(276,114)	(60,374)
年度虧損		(1,090,294)	(15,660,732)
年度(虧損)／收益歸屬於：			
本公司所有者		(1,396,834)	(15,841,960)
非控制性權益	29	306,540	181,228
		(1,090,294)	(15,660,732)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15	(0.23)	(3.19)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虧損	(1,090,294)	(15,660,732)
其他綜合(虧損)/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	(101,462)	—
功能貨幣換算為列報貨幣的匯兌差額	1,811,564	485,374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境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690,371	(100,692)
應佔聯營企業的其他綜合收益，經扣除相關所得稅	4	514
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2,400,477	385,196
年度綜合收益/(虧損)總額	1,310,183	(15,275,536)
年度綜合收益/(虧損)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所有者	1,032,123	(15,456,764)
非控制性權益	278,060	181,228
	1,310,183	(15,275,536)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6	14,988,598	8,875,146
使用權資產	17	17,454,348	14,699,396
投資物業	18	92,291	—
商譽	19	6,849,216	1,499,142
其他無形資產	20	4,434,626	2,458,116
於聯營企業的權益	21	280,282	140,445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22	17,645	15,26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	1,636,474	1,527,29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24	834,224	—
遞延稅項資產	38	150,455	87,78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6	2,354,955	2,091,606
非流動資產總額		49,093,114	31,394,201
流動資產			
存貨		647,445	683,168
貿易應收款項	25	14,935,066	12,164,028
合同資產		301,359	113,68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6	6,054,860	3,519,0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	1,271,454	2,577,978
定期存款	27	12,660,868	8,412,913
受限制現金	27	237,753	7,3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21,495,352	17,922,779
流動資產總額		57,604,157	45,400,867
資產總額		106,697,271	76,795,068
權益及負債			
權益			
股本	28	1,039	971
庫存股		(70)	(74)
儲備		72,890,641	62,298,093
累計虧損		(26,310,910)	(24,360,894)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權益		46,580,700	37,938,096
非控制性權益	29	6,627,861	2,451,037
權益總額		53,208,561	40,389,133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34	5,108,162	—
租賃負債	35	10,502,864	9,409,162
具有優先權的權益工具	37	—	631,014
遞延稅項負債	38	1,596,883	720,178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34,574	1,100,000
非流動負債總額		19,242,483	11,860,35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32	9,099,869	6,772,692
合同負債		192,788	125,638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3	16,091,369	11,044,538
客戶預付款項		222,242	723,009
借款	34	1,300,602	—
租賃負債	35	6,862,661	5,763,509
衍生金融工具	36	30,064	—
應付合併投資基金權益持有人款項		41,164	46,145
稅項負債		405,468	70,050
流動負債總額		34,246,227	24,545,581
負債總額		53,488,710	36,405,935
權益及負債總額		106,697,271	76,795,068

第96至218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已於2023年3月9日獲得董事會的批准並授權發佈，並由以下董事代表其簽署：

余睿先生
董事

劉強東先生
董事

合併權益變動表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注資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¹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制性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月1日	971	(74)	59,478,659	(2,851,784)	5,671,218	(24,360,894)	37,938,096	2,451,037	40,389,133
年度(虧損)/盈利	-	-	-	-	-	(1,396,834)	(1,396,834)	306,540	(1,090,294)
年度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	-	-	-	2,428,957	-	2,428,957	(28,480)	2,400,477
年度綜合收益/(虧損)總額	-	-	-	-	2,428,957	(1,396,834)	1,032,123	278,060	1,310,183
發行普通股，經扣除發行成本	28	68	-	6,924,080	-	-	6,924,148	-	6,924,148
向股份計劃信託發行普通股	28	*	*	-	-	-	-	-	-
股份支付(稅務影響盈餘)	30	-	-	-	-	1,232,245	1,232,245	26,529	1,258,774
購回購股權	-	-	-	-	-	(1,631)	(1,631)	-	(1,631)
行使購股權及歸屬限制性股份單位	28	-	4	447,401	-	(445,772)	1,633	-	1,633
收購非全資子公司	47	-	-	-	-	-	-	4,712,389	4,712,389
收購子公司的部分權益	29	-	-	-	-	(3,524)	(3,524)	(840,154)	(843,678)
收購產生的認沽期權	47	-	-	-	-	(541,386)	(541,386)	-	(541,386)
處置共同控制下的一家公司	46	-	-	-	-	(1,004)	(1,004)	-	(1,004)
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	-	-	-	-	-	20,590	(20,590)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532,592	(532,592)	-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1,039	(70)	66,850,140	(2,851,784)	8,892,285	(26,310,910)	46,580,700	6,627,861	53,208,561

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注資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¹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制性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1月1日		611	—	1,615,550	(2,851,784)	4,604,967	(8,511,016)	(5,141,672)	2,248,040	(2,893,632)
年度(虧損)/盈利		—	—	—	—	—	(15,841,960)	(15,841,960)	181,228	(15,660,732)
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	—	—	—	385,196	—	385,196	—	385,196
年度綜合收益/(虧損)總額		—	—	—	—	385,196	(15,841,960)	(15,456,764)	181,228	(15,275,536)
就首次公開發售發行普通股， 經扣除發行成本	28	112	—	23,010,686	—	—	—	23,010,798	—	23,010,798
首次公開發售後可轉換可贖回 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	28	164	—	34,100,675	—	—	—	34,100,839	—	34,100,839
向股份計劃信託發行普通股	28	84	(84)	—	—	—	—	—	—	—
股份支付(稅務影響盈餘)	30	—	—	—	—	1,425,450	—	1,425,450	21,769	1,447,219
購回購股權		—	—	—	—	(4,675)	—	(4,675)	—	(4,675)
行使購股權	28	—	10	751,748	—	(747,638)	—	4,120	—	4,120
轉發至法定儲備		—	—	—	—	7,918	(7,918)	—	—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971	(74)	59,478,659	(2,851,784)	5,671,218	(24,360,894)	37,938,096	2,451,037	40,389,133

* 少於人民幣1,000元。

1. 其他儲備主要包括因JD.com, Inc.視作出資而產生的股份支付儲備及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和限制性股份單位(「**限制性股份單位**」)、於其他綜合收益/(虧損)中確認的外幣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規定的法定儲備，該等法律適用於本公司的中國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得現金	42	12,958,264	6,061,935
已收利息		482,215	231,915
已付所得稅		(126,255)	(86,51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3,314,224	6,207,337
投資活動			
存放受限制現金		(143,161)	(6,441)
提取受限制現金		26,281	60,857
存放定期存款		(12,574,662)	(11,910,213)
定期存款到期		9,102,459	6,771,114
支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766,746)	(16,823,84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到期		5,505,355	15,007,395
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11,170	5,757
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所得款項		338,239	—
處置於聯營企業的投資所得款項		65,487	45,042
合營企業利息支付款項		—	(13,500)
結算向關聯方貸款的所得款項		—	35,000
收取股權投資的股息		11,287	—
收購非全資子公司的現金淨流出	47	(7,710,937)	—
處置子公司的現金淨流出	46	(1,324)	—
購買物業及設備		(4,833,356)	(4,152,475)
處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157,743	78,824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13,027)	(14,851)
使用權資產支付款項		(159,344)	(73,277)
租賃按金支付款項		(222,882)	(131,82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107,418)	(11,122,435)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		6,924,148	23,010,798
借款所得款項		9,484,250	570,000
償還借款		(6,558,271)	(670,000)
購回購股權		(3,263)	(5,597)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6,151,556)	(5,010,778)
已付利息		(873,301)	(669,723)
支付京東集團款項		—	(565,328)
收購子公司的部分權益		(1,491,009)	—
部分出售一家子公司取得款項		150,000	—
合併投資基金權益持有人的現金注入		—	13,200
合併投資基金權益持有人贖回現金		—	(75,89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480,998	16,596,6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922,779	6,346,869
外匯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1,884,769	(105,67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21,495,352	17,922,77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京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2年1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登記的獲豁免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載列於本年度報告「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是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與關聯併表實體(統稱「**本集團**」)藉助其領先的物流網絡從事為各行各業客戶提供一體化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之業務(統稱「**上市業務**」)。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地理市場位於中國。

Jingdong Technology Group Corporation是本公司的直屬母公司，亦由JD.com, Inc.擁有，JD.com, Inc.是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JD.com, Inc.、其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不包括本集團)統稱「**京東集團**」。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自2021年5月28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美元(「**美元**」)不同。詳情載於附註3.9。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元)。

本集團已在上市前完成重組及分拆(「**分拆**」)。分拆完成後，整個上市業務由本集團經營及控制。有關重組及分拆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17日的招股章程。

合同安排

於2017年6月，為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禁止或限制外資擁有需要中國經營許可證的公司)，西安京迅遞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西安京迅遞**」，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子公司)與西安京東信成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西安京東信成**」)及其登記股東(「**名義股東**」)訂立了一系列合同安排(「**合同安排**」)，包括借款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該等合同安排可在西安京迅遞的選擇下，於屆滿日前展期。

1. 一般資料(續)

合同安排(續)

合同安排令西安京東迅遞能夠通過以下方式控制西安京東信成：

- 不可撤銷地行使西安京東信成股權持有人的表決權；
- 對西安京東信成進行有效的財務和營運控制；
- 收取西安京東信成產生的幾乎所有經濟利益回報作為西安京東迅遞提供的技術諮詢和服務的對價。西安京東迅遞有義務向西安京東信成相關名義股東發放免息借款，唯一目的是就向西安京東信成出資提供必要之資金；
- 按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購買價格自名義股東獲得購買西安京東信成全部或部分股權的不可撤銷的獨家權利(西安京東迅遞可在任何時候行使該權利)；及
- 從西安京東信成的名義股東獲得西安京東信成全部股權的質押，作為西安京東信成欠付西安京東迅遞的所有款項的附屬擔保，以確保西安京東信成履行其在合同安排項下的義務。

於2020年9月，為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禁止或限制外資擁有需要中國經營許可證的公司)，京東物流供應鏈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資獨資子公司)與廣東京喜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股東簽訂了一系列合同安排，其條款與合同安排條款實質相同。於2021年1月，該等合同安排已終止並由現行合同安排取代。合同安排主要條款並無修改。

於2021年1月，合同安排已終止並由一組合同安排(「現有合同安排」)取代，其條款及條件與合同安排的條款及條件大致相同。

於2022年9月，其中一名名義股東變更為另一名登記股東，而現有合同安排已終止並由現行合同安排取代。現有合同安排主要條款並無修改。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關聯併表實體的資產總額為人民幣63,842,079,000元(2021年：人民幣43,864,002,000元)，該結餘已反映於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並將關聯併表實體、關聯併表實體的子公司及本集團內其他實體之間的公司間結餘及交易抵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 一般資料(續)

合同安排(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關聯併表實體的總收入為人民幣106,974,373,000元(2021年：人民幣92,066,992,000元)，該金額已反映於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並將關聯併表實體、關聯併表實體的子公司及本集團內其他實體之間的公司間結餘及交易抵銷。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2.1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在本年度，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以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於2022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修訂本	內容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框架概念之提述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	虧損合同 — 履行合同的成本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2018年至2020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在本年度應用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以前年度的財務狀況與業績及／或合併財務報表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準則／修訂本	內容	於該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包括2020年6月及2021年12月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修訂)	保險合同	2023年1月1日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	會計政策之披露	2023年1月1日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年1月1日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與單項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 遞延稅項	2023年1月1日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2024年1月1日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年1月1日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2024年1月1日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入	待定

本集團預計上述新準則及修訂本不太可能對本集團於可預見未來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3. 編製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

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合併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除外，均闡釋於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歷史成本通常按交換商品及服務的對價的公允價值釐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 編製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公允價值為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間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為可直接觀察取得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在合併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允價值均在此基礎上釐定，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界定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列賬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類似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就以公允價值進行交易的金融工具以及於往後期間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而言，估值方法會經校準，以使初始確認時估值方法的結果與交易價格相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允價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1級、第2級或第3級，載述如下：

- 第1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1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3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3.1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控制的實體(包括關聯實體及投資基金)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在以下情況下取得控制權：

- 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承擔或享有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運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若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控制權三個因素中的一個或以上發生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擁有被投資方的控制權。

3. 編製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1 合併基準(續)

當本集團同時擔任投資基金投資者及基金管理人時，本集團將釐定其為主要責任人或代理人，以評估其是否控制相關投資基金。代理人主要為獲委聘代表及為其他一方或多方(主要責任人)利益而行事之人士，因此其行使決策權並非對被投資方的控制。於釐定本集團是否為投資基金代理人時，本集團將評估：

- 其對被投資方的決策權範圍；
- 其他方持有的權利；
- 其根據薪酬協議有權享有的報酬；及
- 決策者從持有被投資方其他權益中面臨回報變化的風險。

當本集團取得子公司控制權時，開始對子公司合併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對該子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合併入賬。具體而言，年度所收購或出售的子公司的收入及開支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本集團不再對該子公司擁有控制權之日止計入合併損益表。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的各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及非控制性權益。子公司的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及非控制性權益(即便如此處理會導致非控制性權益出現負數餘額)。

如必要，子公司的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內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在合併入賬時全額抵銷。

子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乃與本集團在其中的權益分別呈列，該權益持有者有權在企業清算時獲得其在相關子公司淨資產中所佔比例份額。

3. 編製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企業合併

業務是指一系列整合的活動或資產，並通過包括在其中的投入及處理過程共建產出能力。倘收購過程對持續生產產出的能力至關重要，包括具備執行相關過程所需技能、知識或經驗的組織勞動力，或對持續生產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且被視為獨特或稀缺，或須重大成本、努力或持續生產產出能力出現延遲的情況下方能取而代之，則該等過程被視為具有實質性。

收購的企業採用收購法入賬，共同控制下發生的企業合併除外。企業合併之轉讓對價乃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所有者所承擔之負債以及本集團為取得被收購方的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總和。收購相關成本通常於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就收購日期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而言，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必須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2018年3月發佈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中對資產及負債的定義，惟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徵費範圍內的交易及事件除外，於該情況下，本集團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以識別其於業務合併中所承擔的負債。或有資產不予確認。

於收購日，收購的可辨認資產和承擔的負債按公允價值確認，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以及與員工福利安排相關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確認和計量；
- 與被收購方的股份支付安排或為取代被收購方的股份支付安排而訂立的本集團股份支付安排有關的負債或權益工具，在收購日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計量；及
- 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定義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進行確認和計量，如同收購的租賃在收購日為新租賃，但以下租賃除外：(a)租賃期在收購日後12個月內結束；或(b)標的資產價值較低。使用權資產與相關租賃負債以相同的金額確認和計量，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與市場條款相比租賃條款的有利或不利。

3. 編製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企業合併(續)

商譽按轉讓對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金額以及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如有)的公允價值之總和於收購日超出所收購之可辨認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之淨額的部分計量。倘於重新評估後，所收購之可辨認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淨額超出轉讓對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金額以及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權益(如有)的公允價值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於清算時其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相關子公司資產淨值的非控制性權益，可初始按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辨認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或按公允價值計量。計量基準的選擇是按個別交易作出。

3.3 商譽

企業收購產生的商譽按企業收購日確定的成本減去累計減值損失(如有)入賬。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會分配至本集團預計能自合併的協同效應中獲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即就內部管理而監控商譽的最低層次，且監控層面不會大於一個經營分部。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內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會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如果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則減值虧損會先獲分配以減低任何商譽的賬面價值，其後則根據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內各項資產賬面價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中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時，釐定出售的損益金額將計入商譽之應佔金額。當本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中的現金產生單位)內的業務時，所出售商譽金額按所出售業務(或現金產生單位)與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

3. 編製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4 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聯營企業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營運決策，但對該等決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合營企業是指共同控制一項安排的參與方對該項合營安排的淨資產享有權利的合營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合同約定分享對一項安排的控制權，並且在相關活動的決策中要求分享控制權的參與方一致同意時才存在。

對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按權益法核算納入合併財務報表。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以權益法計量的財務報表採用本集團於相似情形下類似交易及事項相同的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投資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進行初始確認，並在其後進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在該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虧損)中所佔的份額。聯營企業／合營企業的淨資產(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除外)變動僅在有關變動導致本集團所持所有權權益變動時方入賬。如果本集團在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虧損中所佔的份額超過本集團在該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中的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對該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淨額的長期權益)，本集團應終止確認其在進一步虧損中所佔的份額。額外虧損僅在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代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作出付款範圍內進行確認。

於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應自被投資方成為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日起採用權益法進行核算。取得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時，任何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在被投資方的可辨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中所佔份額的部分確認為商譽(商譽會納入投資的賬面價值內)。倘若本集團在經重新評估後的可辨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中所佔的份額超過投資成本，則超出的金額會在取得該項投資的當期即計入損益。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於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權益可能出現減值。如存在任何客觀證據，該項投資之全部賬面價值(包括商譽)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一資產通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價值作減值測試。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均構成該項投資賬面價值一部分。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任何該減值虧損之撥回於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確認。

3. 編製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4 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當某集團主體與本集團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時，與該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進行的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僅與本集團無關的份額將按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中的權益比例，在合併財務報表中予以確認。

倘本集團對聯營企業不再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企業失去共同控制權，其將入賬列為出售於該被投資方的全部權益，而因此產生的損益將於損益中確認。倘本集團保留前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權益，且所保留權益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的金融資產，則本集團將所保留權益按當日公允價值計量，並以此作為初始確認公允價值。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賬面價值與任何所保留權益的公允價值之差額，以及出售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相關權益而得的任何所得款項，乃於釐定出售該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損益時計入。

此外，本集團將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就該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確認的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倘該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的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在出售／部分出售相關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後，本集團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倘於聯營企業的投資變為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或於合營企業的投資變為於聯營企業的投資，則本集團續用權益法。擁有權權益如有變動，無須重計公允價值。

本集團減低其於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擁有權權益時，倘續用權益法，而關於減低擁有權權益的收益或虧損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部分，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轉為分類至損益，則將相關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3.5 客戶合同收入

本集團於履約義務完成時(或於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即當特定履約義務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入。

履約義務指可明確區分的一項商品或服務(或一批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可明確區分的商品或服務。

3. 編製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5 客戶合同收入(續)

倘若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而收入則參考完成履行相關履約義務的進度而在一段時間內確認：

- 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創造或強化客戶在本集團履約過程中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並未創造一項可被本集團用於其他替代用途的資產，並且本集團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分收取款項的可執行權利。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可明確區分的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某一時間點確認。

合同資產指本集團就換取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商品或服務收取對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對價的無條件權利，即對價到期付款前只需時間推移。

合同負債指本集團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責任，而本集團已就此向客戶收取對價(或應支付對價)。

與合同相關的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列報。

具多項履約義務的合同

就包含多於一項履約義務的合同，本集團以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項履約義務。

與各項履約義務相關的可明確區分的商品或服務的獨立售價，乃於合同成立時釐定。獨立售價指本集團將承諾的商品或服務獨立出售予客戶時的價格。倘若獨立售價不能直接觀察，本集團會採用適當技術估計，以使最終分配至任何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體現為本集團預期就轉讓承諾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而有權獲得的對價金額。

隨時間確認收入：計量完全履行履約義務的進度

完全履行履約義務的進度乃根據輸出法計量，即通過直接計量迄今已轉讓予客戶的商品或服務價值，相對合同下承諾提供的餘下商品或服務價值確認收入，該方法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讓商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3. 編製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5 客戶合同收入(續)

主要責任人與代理人

於另一方涉及向客戶提供商品或服務時，本集團釐定其承諾的性質是否為一項其自行提供指定商品或服務的履約義務(即本集團為主要責任人)或安排由另一方提供該等商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

倘本集團於指定商品或服務轉移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主要責任人。

倘本集團的履約義務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商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於指定商品或服務轉交予客戶前並無控制由另一方提供的該商品或服務。倘本集團以代理人身份行事，其所確認收入的金額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商品或服務而預期有權換取的任何費用或佣金。

從指定主要收入來源確認收入

本集團通過其互補網絡(包括倉儲網絡、綜合運輸網絡、最後一公里配送網絡、大件網絡、冷鏈網絡及跨境網絡)提供一體化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以滿足客戶對標準商品和包裹以及特殊商品(如大宗產品、重貨包裹、生鮮及醫藥產品)的供應鏈需求。收入主要來自向公司及個人客戶提供倉配服務、快遞快運服務以及(在較少範圍內)其他服務。公司客戶主要按月計費，並根據其獲授予的信用條款付款。

倉配服務

本集團提供倉配服務，主要包括倉儲服務、配送及交付服務以及增值物流服務。

倉儲服務由多項服務組成，包括(i)入倉提貨；(ii)在轉運中心對貨物進行倉儲、拼箱及托盤化，並運至適當的倉庫；(iii)貨物入庫檢查，及其後預定倉儲活動的完成；(iv)根據終端消費者的需求將產品存儲在多地點倉庫中；(v)根據客戶要求取出倉儲產品；(vi)產品包裝及標籤；(vii)齊套揀貨再包裝(涉及組裝定制產品包裝以配送予零售商及消費者)；(viii)訂單裝配及拼裝；及(ix)包含客戶界面管理工具的全渠道存貨管理系統。該等服務相互關聯並整合成一體以組合式方式提供，因此被共同視為單一履約義務。由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本集團在一段時間內確認倉儲服務所得收入。

3. 編製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5 客戶合同收入(續)

從指定主要收入來源確認收入(續)

倉配服務(續)

由於貨物自始發地運至目的地時，客戶同時取得本集團服務所提供的利益，本集團在一段時間內確認配送及交付服務所得收入。此外，本集團亦提供增值物流服務，例如售後逆向物流服務、貨到付款服務及特殊包裝服務。

快遞快運服務

本集團為企業客戶及個人客戶提供快遞快運服務。快遞服務限於標準包裹，貨運服務限於重物包裹。快遞快運服務主要包括攬件、包裹分揀、幹線運輸及最後一公里配送。每份包裹配送(從收到發件人的包裹起直至將包裹交付予最終收件人)訂單被視為一項履約義務。由於包裹自一個地點配送至另一個地點時，客戶同時取得本集團服務所提供的利益，本集團在一段時間內確認快遞快運服務收入。

其他服務

本集團亦向客戶提供其他增值服務，例如安裝、售後及維修、物流技術服務及廣告服務。收入在一段時間內或在服務完成後確認。

3.6 營業成本

營業成本主要包括(i)參與倉儲管理、分揀、揀配、包裝、運輸、配送及客戶服務的員工的員工福利開支；(ii)外包成本；(iii)倉庫、分揀中心及配送站點的租金成本；(iv)折舊與攤銷；及(v)其他營業成本，如燃油成本、安裝及維護服務成本、包裝及其他消耗材料的成本。

3.7 研發開支

研究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開發項目產生的成本於滿足附註3.17所載確認條件時作為無形資產予以資本化。不滿足上述條件的其他開發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概無開發成本滿足上述條件並作為無形資產予以資本化(2021年：無)。

3. 編製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8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同轉讓了在一定時期內控制一項已確定資產的使用權以換取對價，則該合同即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或之後訂立或修改或因企業合併而引起的合同而言，本集團會於開始、修訂日期或收購日期(如適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評估合同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有關合同將不會被重新評估，除非合同中的條款與條件隨後被改動。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對價分配至合同組成部分

就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同而言，本集團按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總計獨立價格基準將合同對價分配至各項租賃組成部分，除非無法可靠作出該分配。非租賃組成部分與租賃組成部分分開並通過應用其他適用標準入賬。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對租期為12個月及以內且無購買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豁免確認條款。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法或另一系統性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租賃激勵；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預計在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復原其所在地或將相關資產復原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要求的狀況時將產生的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除因本集團採用實務簡化法而產生的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優惠導致的租賃負債調整外。

3. 編製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8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續)

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期末會獲取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按開始日期至使用壽命結束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使用直線法按其估計使用壽命與租期之間之較短者計提折舊。

本集團將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單獨條目。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以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初始確認時對公允價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當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若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應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扣除應收的任何租賃激勵；
- 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採用於開始日期的指數或比率初始計量；
- 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的預期應付款項；
- 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權下的該購買權行使價；及
- 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前提是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該終止租賃選擇權。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3. 編製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8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續)

當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該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通過使用於重新評估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折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進行市場租金調查後市場租金率變動而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通過使用初始貼現率折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本集團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條目。

租賃修改

除本集團採用實務簡化法而產生的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優惠外，倘若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的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入賬：

- 該項修改通過增加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使用權而擴大租賃範圍；及
- 調增租賃的對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為反映特定合同的實際情況而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通過使用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折現經修訂之租賃付款，根據經修改租賃之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減任何應收租賃激勵。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以對租賃負債重新計量入賬。當修改後的合同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按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總計獨立價格基準將修改後的合同對價分配至各項租賃組成部分。

3. 編製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8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對於因COVID-19疫情的直接影響而產生的租金優惠，本集團選擇應用實務簡化法，在符合下列全部條件的情況下不去評估變動是否為一項租賃修訂：

- 租賃付款變動導致修訂後的租賃對價與緊接變動之前的租賃對價基本相同或更少；
- 租賃付款之任何減少僅影響原本於2022年6月30日或之前到期之付款；及
- 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性變動。

倘若變動不是租賃修訂，承租人應用實務簡化法對租金優惠導致的租賃付款變動的核算方式與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變動的核算方式相同。免除或豁免租賃付款作為可變租賃付款核算。相關租賃負債被調整以反映免除或者豁免的金額。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的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當租賃條款將相關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合同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相關租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有關成本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分租

當本集團為中間出租人時，其將主租賃及分租入賬為兩份獨立合同。分租乃參考主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而非參考相關資產)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

3. 編製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9 外幣

本集團的列報貨幣為人民幣。本公司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其主要活動與交易均以美元計價。本集團於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及香港註冊成立的子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本集團的中國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確定其功能貨幣為人民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價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允價值列示以外幣計價的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允價值釐定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倘非貨幣項目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則該收益或虧損的任何匯兌部分亦於損益中確認。倘非貨幣項目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該收益或虧損的任何匯兌部分亦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合併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列報貨幣。收入及支出項目均按當期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則採用於交易當日的匯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均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並累計計入儲備金項下的權益(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如適當)。

3.10 政府補助

除非能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政府補助所附帶的條件以及將獲得有關補助，否則不會確認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將該補助擬用於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

與收入相關的應收政府補助是作為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是旨在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支持而無需任何未來相關成本，於其應收期間於損益中確認。該等補助於「其他收入、收益/(虧損)淨額」項下呈列。

3. 編製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11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較長時間方能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直接應計借款成本均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有關資產大體上已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

在相關資產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後仍未償還的任何特定借款計入一般借款池，以計算一般借款的資本化率。在特定借款用於合資格資產的支出之前作短暫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從符合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減。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3.12 員工福利

員工應享假期

員工應享的年假於員工應獲得假期時確認。截至報告期末，已就員工提供服務而產生年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員工應享的病假及產假在休假時確認。

退休金責任及其他社會福利

本集團在中國的全職員工參與政府管理的設定提存計劃，據此向員工提供若干退休金福利、醫療、員工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中國勞動法規要求本集團的中國子公司(包括其關聯併表實體)根據員工薪金的若干比例向政府就該等福利作出供款，最多不得超過地方政府指定的最高金額。本集團就該等福利除供款外並無其他法定責任。本集團向設定提存計劃所作的供款於發生時支銷，不會以沒收自該等於供款悉數歸屬前離開計劃之員工之供款扣減。

獎金計劃

預期獎金成本在本集團現時因員工提供的服務而有法定或推定的責任支付獎金，且該責任能夠可靠估計時確認為負債。獎金負債預期於一年內結算，按結算時預期支付的金額計量。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於員工提供服務時按預期將支付的福利的未折現金額確認。除非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容許將有關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內，否則所有短期員工福利確認為開支。

於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員工應計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確認為負債。

3. 編製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13 股份支付

本集團員工及非員工的股份支付獎勵乃根據京東集團的一項股權激勵計劃(「**京東集團股權激勵計劃**」)授予。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根據本集團員工及非員工參與京東集團股權激勵計劃的情況於京東集團記錄的開支的分配。京東集團向本集團的合資格員工及非員工授予其基於服務的限制性股份單位(「**限制性股份單位**」)及購股權，這被視為京東集團的視同出資，並於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其他儲備中列賬。

如附註30所詳述，本集團推出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統稱「**京東物流股權激勵計劃**」)，本集團根據該計劃從員工及非員工獲得的服務以作為本公司購股權的對價。根據跨越速運集團有限公司(「**跨越速運**」)的股權激勵計劃(「**跨越速運股權激勵計劃**」)向跨越速運的員工和非員工授予股份支付獎勵。根據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德邦**」)的股權激勵計劃(「**德邦股權激勵計劃**」)向德邦的員工和非員工授予股份支付獎勵。

換取授出購股權的已獲得服務的公允價值於合併損益表中確認為開支，同時權益相應增加。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向員工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方給予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乃於授出日期按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在不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的情況下，於授出日期確定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公允價值，將基於本集團對最終歸屬的股權工具的估計，於歸屬期內使用分級歸屬法分攤確認費用，權益(其他儲備)則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對估計預期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作出修訂。原始估計修訂的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令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其他儲備作出相應調整。對於授出日期立即歸屬的限制性股份單位／購股權，已授出限制性股份單位／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將即時計入損益。

倘若購股權獲行使，原先於其他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若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原先於其他儲備內確認之款項將繼續於其他儲備中持有。

倘若所授予的限制性股份單位獲歸屬，原先於其他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

3. 編製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13 股份支付(續)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續)

與員工以外的各方進行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以收到的商品或服務的公允價值計量，除非無法可靠地估計其公允價值，則以授予的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於實體獲得商品或交易對手提供服務的當日計算。已收到商品或服務的公允價值確認為支出(除非商品或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預期最終歸屬的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單位數目的估計。本集團於合併損益表中確認修訂原始估計(如有)的影響，並對權益進行相應調整。

3.14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當期稅項乃根據年度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有別於除稅前盈利/(虧損)，區別在於其他年度應納稅或可扣除的收入或開支項目及完全毋須納稅或不可扣除的項目。本集團的當期稅項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合併財務報表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價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用計稅基礎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但限於未來很可能取得可以利用該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課稅利潤。若一項交易(企業合併除外)中資產和負債的初始確認形成的暫時性差異既不影響應課稅利潤也不影響會計利潤，則不予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若暫時性差異是產生自商譽的初始確認，則不予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與於子公司及聯營企業的投資及於合營企業的權益有關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應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若本集團可控制有關暫時性差異的轉回，且該等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未來不能轉回者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很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以利用該等暫時性差異利益且預期在可預見未來轉回時確認。

3. 編製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14 稅項(續)

於各報告期末覆核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價值，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時調減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結算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內所適用的稅率計量，並以於報告期末時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時預期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價值的方式會帶來的稅務影響。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對於稅項扣減可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本集團對租賃交易整體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有關的暫時性差異按淨額基準評估。使用權資產折舊超出租賃負債本金部分的租賃付款形成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淨額。

當有法定行使權可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並涉及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納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與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在這種情況下，當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中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當企業合併的初始會計處理產生當期稅項或遞延稅項時，有關稅務影響計入企業合併的會計處理中。

3.15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為持有用於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持作行政用途的有形資產。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續累計折舊及其後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後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

3. 編製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15 物業及設備(續)

用於生產、供應或管理目的的在建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使資產按管理層擬定方式到達必需地點及達到可運作狀態所發生的可直接歸屬於該項資產的任何成本，以及就合資格的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進行資本化的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於資產可用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折舊的確認乃以直線法於估計使用壽命內抵銷資產成本減其剩餘價值。估計使用壽命、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將於各報告期末覆核，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乃按未來適用法相應入賬。

一項物業及設備乃於出售時或預期不會因持續使用該資產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一項物業及設備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根據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價值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中確認。

3.16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之物業。投資物業初始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折舊的確認乃經考慮投資物業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於估計使用壽命內抵銷其成本。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當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及預期出售投資物業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物業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量)於終止確認物業期間計入損益。

3.17 其他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無形資產

獨立購入的有明確使用壽命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明確使用壽命之無形資產按彼等之估計使用壽命以直線法予以確認攤銷。估計使用壽命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覆核，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未來適用法反映。

3. 編製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17 其他無形資產(續)

於企業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企業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初始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視為彼等的成本)確認。

於初始確認後，於企業合併中所收購有明確使用壽命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報，其基準與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預期不會通過使用或出售而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價值的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資產時在損益內確認。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

研究活動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當且僅當以下所有各項得到證明時，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的開發階段)產生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予以確認：

- 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使其能夠使用或出售在技術上具有可行性；
- 有意完成及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和其他資源支持，以完成該無形資產的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能夠可靠地計量無形資產於開發期間應佔的開支。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的初始確認金額為自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標準當日起產生的開支總額。倘並無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開支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於初始確認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按與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報。

3. 編製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18 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除商譽外無形資產的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有明確使用壽命的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的賬面價值以決定是否有任何顯示表明該等資產受到減值虧損。如出現任何該等顯示，則應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其減值虧損程度(如有)。

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會獨立估計。倘若不能獨立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時，尚可確定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企業資產會被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被分配至可確定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企業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確定可收回金額，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價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除稅前貼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值以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的獨有風險之評估。

如估計某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價值須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對於無法按合理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之企業資產或企業資產之一部分，本集團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價值(包括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企業資產或企業資產之一部分的賬面價值)與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在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會被分配至減少任何商譽(如適用)的賬面價值，然後根據現金產生單位的單位或組別中各項資產賬面價值按比例分配給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價值不應減少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處置費用(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確定)和零，這三項中之最高值。原定分配給該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給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單位或組別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將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若某項減值虧損後續轉回，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價值則須增加至其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價值不得超過倘若在以往年度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虧損獲確認而釐定之賬面價值。減值虧損轉回將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3. 編製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 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不包括受監管限制而導致該等結餘不再符合現金定義的銀行結餘；及
- 現金等價物，包括短期(一般為三個月或以內到期)、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投資。現金等價物乃為應付短期現金承擔而持有，而非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界定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0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本集團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且該責任的金額能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報告期末對履行現時責任所需對價的最佳估計，並計及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撥備使用履行現時責任的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屬重大)。

根據租賃條款及條件的規定，將租賃資產恢復至其原始狀態的成本撥備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恢復資產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確認。估計會定期檢討，並應新情況作出適當調整。

質量保證

根據與客戶訂立的一體化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的相關合同，對於保證型質量保證義務的預期成本的撥備，按結清本集團義務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進行確認。

3. 編製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0 撥備(續)

或有負債

或有負債是由過去事件產生的現時義務，惟不予以確認，因為不太可能需要體現經濟利益的資源外流來清償債務，或者義務的數額不能以足夠可靠的方式計量。

如果本集團對某項義務負有連帶責任，則預期由其他方履行的該部分義務作為或有負債處理，不在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

本集團不斷進行評估，以確定體現經濟利益的資源是否有可能外流。如果以前作為或有負債處理的項目很可能需要未來經濟利益的流出，則在可能性發生變化的報告期內於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撥備，惟在極少數情況下無法作出可靠估計的除外。

3.21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同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所有以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乃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但與客戶簽訂合同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進行初始計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入或扣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適用者)的公允價值。收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將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分配予有關期間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及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已支付或收到的費用及款項、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通過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計存續期或(倘若適用)更短期間準確折現至初始確認賬面淨值的利率。

3. 編製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1 金融工具(續)

(a)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進行計量：

- 持有金融資產的商業模式為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及
- 合同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和支付未償付本金產生的利息的款項。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持有該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為以出售該金融資產並收取合同現金流量來實現目標；及
- 合同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和支付未償付本金產生的利息的款項。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進行計量，惟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倘該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由於收購方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所適用的企業合併中確認的或有對價，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綜合收益呈列股權投資公允價值的其後變動。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

- 主要是為了在近期內出售而獲得的；或
- 在初始確認後，屬於本集團集中管理的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近期採用實際的短期獲利模式；或
- 其為並非指定及有效作為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3. 編製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1 金融工具(續)

(a)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續)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對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並通過對金融資產總賬面價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得出，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出現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個報告期起，利息收入通過對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若信用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所改善，由此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在確定資產不再為信用減值後自報告期初起通過對金融資產總賬面價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權益工具投資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及於其他儲備累計，且毋須進行減值評估。累計收益或虧損將不會於出售權益工具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並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當本集團確立收取股息的權利時，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的股息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股息明確表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股息列入損益中「其他收入、收益／(虧損)淨額」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倘若金融資產不滿足條件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則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且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且列入「其他收入、收益／(虧損)淨額」。

3. 編製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1 金融工具(續)

(a)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定期存款、受限制現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合同資產進行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減值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於各報告期末更新，以反映初始確認後的信用風險變動。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指於相關工具的預期使用壽命內由於所有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相比而言，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指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預計導致的部分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用損失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期末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本集團始終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並將就該等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使用具有合適分組的準備矩陣共同評估。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的損失準備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則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是否應予確認乃基於初始確認後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大幅增加而定。

信用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用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後大幅增加時，本集團在報告期末將金融工具出現違約的風險與截至初始確認日金融工具出現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作此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有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3. 編製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1 金融工具(續)

(a)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續)

具體而言，於評估信用風險是否已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用評級的實際或預期嚴重惡化；
- 信用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嚴重惡化，如信貸利差、債務人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增加；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期不利變動；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出現實際或預期嚴重惡化；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所處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倘若合同付款已逾期超過30日，則本集團推定信用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有據的資料證明可予收回則作別論。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以識別信用風險有否大幅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於適用情況下作出修訂以確保標準能在金額逾期前識別信用風險大幅增加。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用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定或自外界來源取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作出全額(未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還款的可能性不大時發生。

不論上述情況如何，本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時，則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有據的資料證明採用更加寬鬆的違約判斷標準更為合適。

3. 編製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1 金融工具(續)

(a)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續)

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時，該金融資產出現信用減值。金融資產發生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遇到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同，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出借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同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出借人一般不予考慮的優惠條件；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核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可能之時(例如，交易對手已清算或進入破產程序時)，本集團會核銷相關金融資產。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後，已核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核銷構成相關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其後收回的任何金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取決於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發生違約時的虧損程度)及違約風險。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根據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進行。預期信用損失的估計反映無偏概率加權金額，其以發生違約風險的金額作為加權數值而釐定。本集團採用實務簡化法，利用準備矩陣並計及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

一般而言，預期信用損失乃為根據合同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同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首次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

3. 編製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1 金融工具(續)

(a)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續)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及確認(續)

倘若預期信用損失按組合基準計量或為應對在單項工具層面可能無法獲得證據的情況，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分組：

- 金融工具性質；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用評級(如有)。

本公司董事定期覆核分組，以確保各組別的組成部分繼續共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價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已信用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就所有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通過調整其賬面價值而於損益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相應調整乃通過損失準備賬確認。

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

在取得資產現金流的合同權利屆滿，或本集團已將金融資產及其於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其他實體時，本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繼續控制所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於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其可能須支付的相關負債金額。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會持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會將所得款項確認為一項抵押貸款。

終止確認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價值與已收和應收對價總額之間的差異於損益中確認。

於終止確認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選擇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權益工具投資時，先前於其他儲備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但會轉撥至累計虧損。

3. 編製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1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根據合同安排本質以及金融負債和權益工具的定義，債務及權益工具可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指證明在扣除實體所有負債後在其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同。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乃按已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購回本公司本身的權益工具乃於權益中確認並直接扣除。本公司本身的權益工具的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概無於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後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或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借款、客戶預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後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為：(i)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適用的企業合併中收購方的或有對價；(ii)持作買賣；或(iii)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時，則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負債為持作買賣：

- 主要是為了在近期內回購而獲得的；或
- 在初始確認後，屬於本集團集中管理的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近期採用實際的短期獲利模式；或
- 其為一項衍生工具，但作為財務擔保合同或指定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3. 編製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1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負債及權益(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續)

倘若符合下列任何一種情況，金融負債(持有作買賣或企業合併收購方的或有對價除外)可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抵銷或大幅減少可能出現之計量或確認歧異；或
- 金融負債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組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其中部分，並按公允價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且有關分組之資料乃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同其中部分，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准許整份合同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具有優先權的權益工具

持有人在某些情況下或有可能贖回跨越速運發行的具有優先權的權益工具。跨越速運發行的具有優先權的權益工具之詳情載於附註37。

跨越速運發行的具有優先權的權益工具根據合同條款分為負債部分和權益部分。發行具有優先權的權益工具時，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乃使用並無優先權的等價工具的市場利率釐定。該等金額歸類為按攤銷成本(經扣除交易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直至贖回時失效。剩餘募集資金分配至權益。權益部分的賬面價值在後續年度不會重新計量。

交易成本根據於該等工具初始確認時分配至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的募集資金，在跨越速運發行的具有優先權的權益工具的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之間分攤。

應付合併投資基金權益持有人款項

金融工具的持有人有權將該金融工具交回發行人以換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可認沽工具」)，該金融工具為一項金融負債，即使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金額是根據有可能增加或減少的基準確定。該選擇權的存在使持有人有權將該工具交回發行人以換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意味著可認沽工具符合金融負債的定義。

3. 編製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1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負債及權益(續)

應付合併投資基金權益持有人款項(續)

應付合併投資基金權益持有人款項乃基於應佔合併投資基金的餘下資產份額或單位(於扣減該合併投資基金的其他負債後)釐定。持有人有權在毋須理由的情況下將其應佔基金股份沽出以換取現金。

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當其義務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被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已付和應付對價之間的差異於損益中確認。

(c)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最初按訂立衍生合同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後續以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所產生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嵌入式衍生工具

嵌入於包含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金融資產主體的混合合同中的衍生工具不應分拆。整個混合合同應整體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如適用)分類和後續計量。

嵌入式衍生工具，其所嵌入的非衍生主合同不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金融資產的，且其滿足衍生工具定義，風險和特徵與主合同的風險和特徵不緊密相關，且主合同不是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的，應當將其作為單獨的衍生工具處理。

一般而言，單一工具中的多個嵌入衍生工具與主合同分拆，除非這些衍生工具與不同的風險敞口有關，且易於分拆並彼此獨立，否則將其視為單一的複合嵌入衍生工具。

(d)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目前具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擬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在變現資產時同時結清負債，則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可互相抵銷，並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呈列淨額。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其於附註3內闡述)時,本公司董事須就有關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價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認為有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經營基準覆核。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估計獲修訂之期間,則會計估計之修訂於該期間予以確認,倘若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計估計之修訂於修訂及未來期間內予以確認。

(a) 應用會計政策之關鍵判斷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的除涉及估計的判斷(見下文)外的關鍵判斷,而其對於合併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的影響最為重大。

關聯實體的合併

本集團通過與中國內資公司西安京東信成及廣東京喜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各自的股東訂立一系列合同安排,取得有關中國內資公司的控制權。然而,在向本集團提供中國內資公司的直接控制權方面,合同安排及其他措施未必如直接法定擁有權一樣有效,中國法律制度所呈現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妨礙本集團於中國內資公司業績、資產及負債的實益權利。基於法律顧問的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西安京東信成訂立的合同安排及有關廣東京喜物流科技有限公司訂立的合同安排符合相關中國法律,並可依法強制執行。

(b)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下文為報告期間結束時關於未來的關鍵假設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來源或會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價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作出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估計

對於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使用恰當的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按其判斷選擇多種方法並於各報告期末作出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能影響該等金融資產各自的公允價值。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1。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b)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出現信用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會單獨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此外，本集團採用實務簡化法，對於未經單獨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本集團採用撥備矩陣對其預期信用損失做出估計。撥備率乃基於各債務人的賬齡分組，並考慮本集團的過往違約率以及在無需花費不必要的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有據的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期末，可觀察的過往違約率會重新被評估，並考慮前瞻性資料(包括國內生產總值比率預測、消費價格指數預測及其他有關因素)的變動。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對估計變動較為敏感。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1。

企業合併獲得的其他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攤銷

本集團參考本集團擬通過使用本集團企業合併獲得的其他無形資產取得未來經濟利益的估計期間釐定該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攤銷。具體而言，客戶關係的可使用年期乃根據截至收購日收購目標的現有客戶的續租率、歷史續租率及與該等客戶相關的未來收入預測估計。此外，商標的可使用年期乃根據多項因素估計，包括市場上商標的使用年限、商標的過往表現及有關表現的可持續性。倘可使用年期有別於之前所估計，則管理層將修訂攤銷開支。實際經濟年期可能有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定期檢討可能導致可使用年期變動，因而導致未來期間攤銷開支變動。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0。

商譽減值評估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需要有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的估計，該估計為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使用價值計算需要本集團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適合的貼現率，以計算現值。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現實及情況改變導致未來現金流量向下調整或貼現率向上調整，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或進一步減值虧損。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即首席執行官)就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的整體表現作出決策時，會審閱合併業績，且概無向首席執行官提供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因此，本集團只有一個報告分部。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且本集團的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除附註39所披露的本集團最大客戶外，概無其他單一客戶貢獻超過本集團總收入的10%(2021年：無)。

6. 收入

鑒於存貨管理在本集團一體化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中的核心作用，本集團根據客戶是否已使用本集團倉儲或存貨管理相關服務對其進行分類。本集團會定期對客戶進行覆核，在近期凡使用過本集團倉儲或存貨管理相關服務的客戶均被劃分為一體化供應鏈客戶。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類型：		
一體化供應鏈客戶	77,435,959	71,054,463
其他客戶	59,966,049	33,638,939
總計	137,402,008	104,693,402
收入確認的時間：		
按時間段	130,562,130	99,339,541
按時間點	6,839,878	5,353,861
總計	137,402,008	104,693,402

由於本集團所有合同的原預期期限均為一年內或以下，本集團採用實務簡化法，未披露分配至剩餘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

7. 其他收入、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696,249	606,50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180,837)	312,350
處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116,429)	14,402
合併投資基金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投資虧損	4,981	8,114
合營企業權益減值	—	(3,651)
物業及設備減值	(34,270)	—
合同終止費用	(268,428)	(8,064)
外匯虧損淨額	(60,804)	(21,918)
其他	(32,058)	(11,582)
總計	8,404	896,153

政府補助主要為中國地方政府部門提供的激勵，包括多種形式的政府財政激勵及優惠稅收待遇，以獎勵本集團對當地經濟發展的支持及貢獻。截至2022年12月31日，概不存在有關該等政府補助的未達成條件或有事項(2021年：無)。

8. 財務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616,846	227,246
來自關聯方的利息收入(附註39)	—	6,382
總計	616,846	233,62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9.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782,729	662,857
借款利息開支	93,625	22,362
其他	16,969	33,634
總計	893,323	718,853

10.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減值損失，經扣除轉回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已確認減值損失，經扣除轉回金額：		
— 貿易應收款項	267,859	143,196
— 其他應收款項	22,763	12,667
總計	290,622	155,863

減值評估的詳情載列於附註41.2。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	236,977	102,157
遞延稅項(附註38)	39,137	(41,783)
總計	276,114	60,374

11. 所得稅開支(續)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本公司及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子公司無須就收入或資本收益繳稅。此外，開曼群島並無就向股東支付股息徵收預扣稅。

英屬維爾京群島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現行法律，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實體無須就收入或資本收益繳稅。

香港

自2018年4月1日起，本公司於香港成立的子公司須就實際於香港賺取的應課稅收入按兩級制利得稅率繳稅。於香港成立的公司賺取的首二百萬港元(「港元」)利潤將以8.25%的所得稅稅率徵稅，剩餘利潤則繼續按現行稅率16.5%徵稅。為避免稅率兩級制的濫用，各組關連實體僅可提名一個實體從兩級制稅率中獲益。此外，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子公司向本公司支付股息無須繳納任何香港預扣稅。

中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中國經營實體的標準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允許若干高新技術企業(或高新技術企業)享受15%的減免企業所得稅稅率，惟該等高新技術企業須符合若干資格標準。本集團若干實體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設在《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原有效期至2010年末，並進一步延長至2030年)(「**西部地區目錄**」)所列明的適用中國地區的若干企業可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享受15%的優惠稅率，惟須遵守《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所載的若干一般限制。本集團若干實體符合西部地區目錄內的企業資格，因此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本集團的若干中國子公司為《企業所得稅法》下的「小微企業」，因此享有20%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根據中國自2008年起生效的相關法律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於釐定其年度應課稅利潤時，有權要求將其所產生研發開支的150%列作可扣減稅項開支(「**超額扣除**」)。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宣佈，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於2018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有權要求以其研發開支的175%加計扣除。於2022年9月，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宣佈，對於有權享受研發開支加權稅前扣除比例175%的企業，於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該比例提高到2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1. 所得稅開支(續)

未分派股息的預扣稅

如外商投資企業的中國境外直接控股公司被視為在中國境內並無設立任何機構、場所的非居民企業，或收取的股息與該直接控股公司在中國境內設立的機構、場所無關，《企業所得稅法》亦就外商投資企業向有關直接控股公司分派的股息徵收10%的預提所得稅，除非該直接控股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管轄區已與中國簽訂稅收協定，規定了不同的預提安排。

根據2006年8月《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向其香港直接控股公司支付的股息將按不超過5%的稅率繳納預扣稅(如外商投資企業符合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發佈的9號公告中「受益所有人」標準，且外商投資者直接擁有該外商投資企業至少25%的股份)。本公司並無就產生自中國經營實體的任何利潤錄得任何預扣稅，由於本公司擬將其利潤再投資於中國，以進一步擴大其在中國的業務，且其外商投資企業不打算就留存收益向其直接的外國控股公司宣派股息。

根據合併損益表，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虧損的調節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814,180)	(15,600,358)
按中國法定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稅額	(203,545)	(3,900,090)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4,444)	(809)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88,470	79,411
研發開支的加計扣除的稅務影響	(286,738)	(221,301)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經營的子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87,486)	(18,221)
免稅實體的稅務影響	203,916	3,383,817
優惠稅收待遇的稅務影響	(73,016)	(8,636)
利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稅務影響	(220,174)	(116,958)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稅務影響	879,131	863,161
總計	276,114	60,374

12.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福利開支*	50,826,522	41,174,106
外包費用	51,554,840	40,355,956
使用權資產折舊	6,466,117	5,450,796
物業及設備折舊	3,064,485	1,968,64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485,703	375,097
核數師薪酬		
— 審計及審計相關服務	22,210	13,097
— 非審計服務	2,694	1,230

* 員工福利開支包括於報告期間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的薪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3.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的酬金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的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薪酬如下：

(a)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的薪酬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及 其他酬金	績效相關 獎金	股份支付	退休金成本 — 設定 提存計劃	福利、醫療 及其他利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余睿 ¹	1,569	675	29,025	42	1,062	32,373
執行董事：						
陳岩磊 ⁶	322	—	855	14	59	1,250
樊軍 ⁶	377	—	1,043	11	63	1,494
非執行董事：						
劉強東 ²	—	—	350,724	—	—	350,724
許冉 ⁷	—	—	297	—	—	297
張秀 ⁸	—	—	331	—	—	33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宜 ³	250	—	323	—	—	573
李恩祐 ¹¹	178	—	263	—	—	441
王利明 ³	250	—	323	—	—	573
趙先德 ⁴	184	—	252	—	—	436
張揚 ⁴	184	—	252	—	—	436
余雅穎 ⁵	64	—	103	—	—	167
	3,378	675	383,791	67	1,184	389,095

13.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的酬金(續)

(a)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的薪酬(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及 其他酬金 人民幣千元	績效相關 獎金 人民幣千元	股份支付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成本 — 設定 提存計劃 人民幣千元	福利、醫療 及其他利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余睿 ¹	1,440	482	50,998	36	1,096	54,052
執行董事：						
陳岩磊 ⁶	1,291	272	3,108	36	262	4,969
樊軍 ⁶	1,232	833	4,664	31	196	6,956
非執行董事：						
劉強東 ²	—	—	563,071	—	—	563,071
許冉 ⁷	—	—	893	—	—	893
張甯 ⁸	—	—	1,080	—	—	1,080
廖建文 ⁹	—	—	—	—	—	—
沈皓瑜 ¹⁰	—	—	—	—	—	—
Shilin Shi ¹⁰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宜 ³	149	—	232	—	—	381
李恩祐 ¹¹	149	—	232	—	—	381
王利明 ³	149	—	232	—	—	381
	4,410	1,587	624,510	103	1,554	632,164

- 自2020年12月起擔任本集團首席執行官，並自2021年1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自2020年10月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自2021年5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自2022年4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自2022年9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自2021年1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22年4月辭任。
- 自2020年9月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22年4月辭任。
- 自2021年1月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22年4月辭任。
- 自2019年12月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21年1月辭任。
- 自2018年3月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21年1月辭任。
- 自2021年5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2年9月辭任。

13.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的酬金(續)

(a)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的薪酬(續)

上文所披露的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薪酬主要是針對於彼等為本公司及本集團提供的管理服務。上文所披露的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主要為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服務的酬金。績效相關獎金乃參考各年經營業績及個人績效釐定。

(b) 董事的福利及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的金額外，概無向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提供任何其他福利。

(c) 董事離職福利

於本年度末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的任何時間，概不存在任何董事離職福利(2021年：無)。

(d) 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給予第三方的對價

於本年度末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的任何時間，概不存在任何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給予第三方的對價(2021年：無)。

(e) 關於以董事、其受控制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作出的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除合同安排中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末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的任何時間，概不存在其他以董事、其受控制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作出的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2021年：無)。

(f)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同中的重大權益

於本年度末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的任何時間，概不存在本公司為其中一方且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同(2021年：無)。

(g) 加入本集團的獎勵及離職補償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2021年：無)。

(h) 放棄酬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概無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2021年：無)。

14. 五名最高薪酬員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五名最高薪酬員工包括兩名董事(2021年：兩名)，其薪酬載於附註13。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2021年：無)。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五名最高薪酬員工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2021年：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應付其餘三名(2021年：三名)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之人士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5,149	7,288
獎金	1,385	1,161
股份支付	35,365	43,515
退休金成本 — 設定提存計劃	144	114
福利、醫療及其他利益	352	563
總計	42,395	52,641

其薪酬介於以下範圍的並非本公司董事之最高薪酬員工之人數如下：

薪酬範圍(港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員工人數	2021年 員工人數
12,500,001港元至13,000,000港元	2	—
13,000,001港元至13,500,000港元	—	1
19,500,001港元至20,000,000港元	—	1
23,500,001港元至24,000,000港元	1	—
30,500,001港元至31,000,000港元	—	1
總計	3	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5.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分子：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年度虧損 (人民幣千元)	(1,396,834)	(15,841,960)
分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003,731,526	4,963,487,733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每股人民幣元)	(0.23)	(3.19)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中，並未計及潛在攤薄性普通股與子公司經攤薄盈利的影響，因為有關計及會產生反攤薄作用。因此，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2021年：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6. 物業及設備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物流設備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飛機、 發動機及 飛行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資產 改良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截至2022年1月1日	38,483	9,551,562	2,615,231	—	2,024,841	1,114,125	99,088	182,837	15,626,167
添置	330	560,803	1,218,669	171,738	326,140	227,542	29,100	2,299,039	4,833,361
收購一家子公司所得	819	1,907,175	2,139,357	—	211,128	128,465	13,997	313,716	4,714,657
轉自在建工程	318,677	1,746,052	42,321	—	42,098	—	—	(2,149,148)	—
轉至投資物業	(81,638)	—	—	—	—	—	—	—	(81,638)
處置	—	(472,174)	(294,964)	—	(12,259)	(218,326)	(11,105)	—	(1,008,828)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276,671	13,293,418	5,720,614	171,738	2,591,948	1,251,806	131,080	646,444	24,083,719
折舊及減值									
截至2022年1月1日	2,624	3,600,177	1,193,097	—	1,231,665	673,011	50,447	—	6,751,021
年內計提	1,791	1,550,435	787,455	2,085	428,749	267,542	26,428	—	3,064,485
已確認減值虧損	—	178	—	—	—	10,796	—	23,296	34,270
處置	—	(344,301)	(228,070)	—	(12,259)	(158,947)	(11,078)	—	(754,655)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4,415	4,806,489	1,752,482	2,085	1,648,155	792,402	65,797	23,296	9,095,121
賬面價值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272,256	8,486,929	3,968,132	169,653	943,793	459,404	65,283	623,148	14,988,598
成本									
截至2021年1月1日	38,483	6,961,832	1,733,655	—	1,599,669	905,051	88,927	488,914	11,816,531
添置	—	1,044,406	1,071,181	—	376,637	342,623	18,470	1,442,549	4,295,866
轉自在建工程	—	1,653,528	44,690	—	49,760	648	—	(1,748,626)	—
處置	—	(108,204)	(234,295)	—	(1,225)	(134,197)	(8,309)	—	(486,23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38,483	9,551,562	2,615,231	—	2,024,841	1,114,125	99,088	182,837	15,626,167
折舊									
截至2021年1月1日	1,286	2,626,403	999,945	—	944,748	553,356	38,368	—	5,164,106
年內計提	1,338	1,059,567	386,349	—	288,142	218,739	14,512	—	1,968,647
處置	—	(85,793)	(193,197)	—	(1,225)	(99,084)	(2,433)	—	(381,73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2,624	3,600,177	1,193,097	—	1,231,665	673,011	50,447	—	6,751,021
賬面價值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35,859	5,951,385	1,422,134	—	793,176	441,114	48,641	182,837	8,875,14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6. 物業及設備(續)

除在建工程外，上述物業及設備項目(經計及剩餘價值後)使用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折舊：

建築物	2.5%至5%
物流設備	9.5%至33.3%
車輛	15.8%至50%
飛機、發動機及飛行設備	
飛機及發動機機身	9.5%
高價飛機維修工具	8.3%
週轉件	8.3%
電子設備	20%至50%
辦公設備	20%至50%
租賃資產改良	於租賃資產改良的預計使用壽命或租期兩者之間之較短者

17.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飛機及 發動機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價值				
截至2022年1月1日	14,564,913	—	134,483	14,699,396
添置	6,659,361	29,839	270,175	6,959,375
收購一家子公司所得	1,673,220	511,485	—	2,184,705
轉至投資物業	—	(10,837)	—	(10,837)
折舊費用	(6,449,578)	(4,390)	(12,149)	(6,466,117)
匯兌差額	87,826	—	—	87,826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16,535,742	526,097	392,509	17,454,348
賬面價值				
截至2021年1月1日	12,185,603	—	—	12,185,603
添置	7,830,106	—	134,483	7,964,589
折舊費用	(5,450,796)	—	—	(5,450,796)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14,564,913	—	134,483	14,699,396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2,719,606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9,145,314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2,659,169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7,789,026

17. 使用權資產(續)

本集團就其運營租賃若干倉庫、配送站及自提點、辦公室、員工宿舍、土地使用權及飛機。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租賃合同乃按1至50年的固定期限訂立，惟可有延期或終止選擇權(2021年：1至15年)。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協商，並包含不同的條款和條件。在釐定租賃期限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同的定義並確定合同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本集團定期就倉庫、配送站及自提點、辦公室及員工宿舍訂立短期租賃。截至2022年12月31日，短期租賃組合與上述披露短期租賃開支的短期租賃組合類似(2021年：類似)。

此外，在承租人控制範圍內發生重大事件或情況出現重大變動時，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合理確定行使延期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概無此類觸發事件(2021年：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人民幣17,365,525,000元以及相關使用權資產人民幣17,454,348,000元(2021年：租賃負債人民幣15,172,671,000元及使用權資產人民幣14,699,396,000元)。除租賃資產之抵押利益為出租人持有外，租賃協議不可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可用作實現貸款目的的抵押。

18.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截至2022年1月1日	—
轉自物業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	92,475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92,475
折舊	
截至2022年1月1日	—
年內計提	184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184
賬面價值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92,29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8. 投資物業(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97.7百萬元(2021年：無)。公允價值乃基於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估值師進行的估值計算得出。於估計物業的公允價值時，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現時用途。公允價值計量被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第3級。

公允價值乃根據收益法釐定，該等物業之所有可出租單位之市場租金按投資者就此類物業之預期市場收益率評估及貼現。市場租金參考該等物業可出租單位以及鄰近其他類似物業的出租所取得的租金作評估。貼現率乃參考分析類似商用物業銷售交易所得之收益率釐定，並就物業投資者之市場預期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投資物業特有之因素。

上述投資物業使用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折舊：

投資物業	20至40年
------	--------

19. 商譽

	收購跨越速運 人民幣千元	收購德邦控股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及賬面價值			
截至2022年1月1日	1,499,142	—	1,499,142
產生自收購一家子公司	—	5,350,074	5,350,074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1,499,142	5,350,074	6,849,216
成本及賬面價值			
截至2021年1月1日及2021年12月31日	1,499,142	—	1,499,142

管理層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對本集團的商譽進行減值檢討。為進行商譽減值測試，商譽已分配至代表跨越速運及其子公司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跨越速運現金產生單位**」)及代表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德邦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德邦控股**」)及其子公司(不包括附註47所界定的除外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德邦現金產生單位**」)。

跨越速運現金產生單位

就減值檢討而言，跨越速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價值計算乃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該方法基於5年期財務預測(根據管理層批准的業務計劃預測平均年收入增長率)，加上預測期以後的現金流量相關的最終價值(按估計最終增長率進行推測)。除稅前貼現率乃用以反映時間價格市場評估以及與跨越速運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的特別風險。管理層憑藉其豐富的行業經驗，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未來業務計劃及市場發展的預期作出預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9. 商譽(續)

跨越速運現金產生單位(續)

跨越速運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中使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1年
5年期年收入增長率	13%	11%
最終增長率	3%	3%
除稅前貼現率	22.7%	22.5%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跨越速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超出其賬面價值人民幣1,570.4百萬元(2021年：人民幣287.4百萬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可收回金額顯著高於跨越速運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管理層認為，該等假設中任何合理可能變化均不會導致減值。

德邦現金產生單位

德邦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釐定。由於德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德邦現金產生單位公允價值的評估乃基於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持有之德邦股份的最新市價釐定。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德邦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超出其賬面價值人民幣7,322.0百萬元(2021年：無)。本集團認為，由於可收回金額高於賬面價值，故毋須確認減值虧損。

20. 其他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技術系統 人民幣千元	域名及商標 人民幣千元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許可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截至2022年1月1日	429,304	—	3,081	2,549,400	11,747	2,993,532
添置	9,794	—	1,483	—	—	11,277
收購一家子公司所得	105,552	676,384	1,661,400	7,600	—	2,450,936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544,650	676,384	1,665,964	2,557,000	11,747	5,455,745
攤銷						
截至2022年1月1日	135,143	—	1,767	389,492	9,014	535,416
年內計提	109,131	53,855	37,258	284,226	1,233	485,703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244,274	53,855	39,025	673,718	10,247	1,021,119
賬面價值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300,376	622,529	1,626,939	1,883,282	1,500	4,434,626
成本						
截至2021年1月1日	405,687	—	3,016	2,549,400	11,747	2,969,850
添置	26,661	—	65	—	—	26,726
處置	(3,044)	—	—	—	—	(3,044)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429,304	—	3,081	2,549,400	11,747	2,993,532
攤銷						
截至2021年1月1日	47,042	—	1,476	106,225	7,320	162,063
年內計提	89,845	—	291	283,267	1,694	375,097
處置	(1,744)	—	—	—	—	(1,744)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135,143	—	1,767	389,492	9,014	535,416
賬面價值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294,161	—	1,314	2,159,908	2,733	2,458,116

上述無形資產有明確使用壽命。該等無形資產在以下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

軟件	3至5年
技術系統	5.4年
域名及商標	10至19.4年
客戶關係	3.4至9年
許可及其他	3至10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1. 於聯營企業的權益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成本	462,952	307,704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綜合虧損	(182,670)	(167,259)
	280,282	140,445

以下載列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淨值造成主要影響的本集團主要聯營企業的詳情。

實體	註冊成立及 主要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股本權益百分比		表決權百分比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河南新寧現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倉儲物流	5.00%	7.63%	5.00%	7.63%
上海能運物流有限公司 ¹	中國	物流服務	12.40%	—	12.40%	—
明通裝備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¹	中國	物流服務	20.00%	—	20.00%	—

1. 本集團因收購一家子公司而獲得該等投資(載於附註47)。

本集團聯營企業基於按與本集團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的聯營企業財務資料以權益法核算入賬。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於上市的河南新寧現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09,895,000元(2021年：人民幣156,092,000元)，超過該投資的賬面價值。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出售於聯營企業的若干股本權益並於損益中確認出售收益人民幣22,031,000元(2021年：出售虧損人民幣4,604,000)。

對於若干投資，儘管本集團的持股比例低於20%，惟通過董事會代表及其他相關事實，本集團仍具有重大影響力。據此，該等投資被歸類為聯營企業。

概無本集團聯營企業於合併財務報表中屬個別重大。

概無與本集團於聯營企業的權益有關之或有負債。

22.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非上市實體的投資成本	171,500	171,500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綜合虧損	(204)	(2,583)
減值準備	(153,651)	(153,651)
	17,645	15,266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合營企業的詳情如下：

實體	註冊成立及 主要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股本權益百分比		表決權百分比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宿遷京東奧盛企業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	管理及諮詢	51%	51%	51%	51%
上海京新智造供應鏈服務 有限公司(「京新」) ¹	中國	倉儲物流	40%	40%	40%	40%
中鐵京東物流有限公司 (「中鐵京東」) ²	中國	鐵路貨運	45%	45%	45%	45%

1. 鑒於本集團對董事會及股東會重大決策制定所享有的否決權(其令本集團能夠與京新的其他股東共享控制權)，本集團將於京新的投資視作合營企業。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對京新投資的賬面價值計提減值準備人民幣3,651,000。減值準備主要是由於合營企業對財務和業務前景的修訂以及相關業務市場環境的變動所致。
2. 於2021年3月，本集團出資人民幣13,500,000元成立中鐵京東。儘管本集團於中鐵京東擁有不足50%的表決權，但根據中鐵京東的組織章程細則，中鐵京東的董事會決議案需經各股東委任之董事的一致同意方可通過。因此，本集團將於中鐵京東的投資視作合營企業。

本集團合營企業基於按與本集團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的合營企業財務資料以權益法核算入賬。

概無與本集團於聯營企業的權益有關之或有負債。

2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上市實體的股本證券	345,056	695,037
未上市實體的優先股投資	1,288,918	832,259
未上市實體的股權投資本	2,500	—
	1,636,474	1,527,296
流動：		
理財產品	1,271,454	2,577,978

上市實體的股本證券

上市實體的股本證券的公允價值根據活躍市場所報收市價釐定。上市實體的股本證券按基於市場報價(第1級：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計算的公允價值入賬，無須扣減任何交易成本。

未上市實體的優先股投資

所有該等投資均為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或附有優先權的普通股。本集團有權要求被投資方在發生不受發行人控制的贖回事件時，以預先釐定的保證固定金額贖回本集團所持有的全部股份。因此，該等投資入賬列作債務工具，並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方式計量。有關該等未上市實體投資估值所用的主要假設載於附註41.3。

未上市實體的股權投資

該等投資指以普通股形式存在的未上市實體的股權投資，並無重大影響。有關該等未上市實體投資估值所用的主要假設，載列於附註41.3。

理財產品

本集團購買的理財產品乃由主要知名商業銀行發行，並無回報保證。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該等理財產品預計收益率介乎3.10%至3.55%(2021年：2.80%至3.50%)。本集團根據其風險管理與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準對投資表現進行管理和評估。有關該等理財產品估值所用的主要假設，載列於附註41.3。

2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上市實體的股本證券	586,839	—
未上市實體的股權投資	247,385	—
	834,224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因收購一家子公司而獲得若干股權投資(載於附註47)。此等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而是持作長期戰略目的。本公司已選擇將此等股權投資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原因是於損益內確認該等投資公允價值的短期波動與本集團長期持有該等投資及實現其長期表現潛力的戰略不符。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其於東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投資，總對價為人民幣338.2百萬元(2021年：無)，原因為該等投資不再符合本集團的投資目標。出售的累計虧損人民幣20.6百萬元已轉至累計虧損(2021年：無)。

上市實體的股本證券

上市實體的股本證券的公允價值根據活躍市場所報收市價釐定。上市實體的股本證券按基於市場報價(第1級：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計算的公允價值入賬，無須扣減任何交易成本。

未上市實體的股權投資

該等投資指以普通股形式存在的未上市實體的股權投資，並無重大影響。有關該等未上市實體投資估值所用的主要假設，載列於附註41.3。

25. 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第三方貿易款項	11,231,500	7,334,970
應收關聯方貿易款項(附註39)	4,221,342	5,145,307
減：信用損失準備	(517,776)	(316,249)
	14,935,066	12,164,028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簡化方法，該方法要求自初始確認資產之時起確認整個存續期的預期虧損。準備矩陣乃基於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貿易應收款項於預期年限內的歷史可觀察違約率及前瞻性估計釐定。於各報告期末，將更新歷史可觀察違約率並對前瞻性估計變動進行分析。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30至180天的信用期。以下為根據賬單日期列報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4,838,678	12,040,147
3至6個月	239,433	220,533
6至12個月	131,484	109,657
12個月以上	243,247	109,940
	15,452,842	12,480,277
減：信用損失準備	(517,776)	(316,249)
	14,935,066	12,164,028

本集團持有用於日後結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非重大金額的已收票據。本集團持續在各報告期末確認全數賬面價值。本集團所收全部票據的限期均不足一年。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已逾期但未信用減值(由於本集團信納後續結算，且該等客戶的信用質量並未降低)的總賬面價值為人民幣776,541,000元(2021年：人民幣434,229,000元)的應收賬款。本集團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41.2。

2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可返還按金	724,950	668,829
貨盤	377,707	481,458
長期待攤費用	308,545	174,247
非流動定期存款(附註27)	—	160,000
部分出售一家子公司應收款項	—	75,000
物業及設備預付款項	553,538	530,297
應收創始賣方款項(附註47)	371,009	—
其他	19,206	1,775
	2,354,955	2,091,606
流動：		
待攤費用	2,073,653	1,667,021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39)	73,461	90,183
可返還按金	619,509	378,166
預付供應商款項	500,586	473,384
部分出售一家子公司應收款項	—	75,000
向關聯方貸款	7,084	7,084
可收回增值稅	2,334,773	474,123
第三方支付平台應收資金	217,067	177,181
其他	288,416	219,299
	6,114,549	3,561,441
減：信用損失準備	(59,689)	(42,441)
	6,054,860	3,519,000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41.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7. 現金及銀行結餘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和銀行結餘以下列貨幣計價：		
美元	11,009,091	5,711,056
港元	1,851,610	6,908,907
人民幣	8,447,492	5,209,024
其他	187,159	93,792
	21,495,352	17,922,7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活期存款及用於滿足本集團短期現金承擔的短期存款。

(b) 受限制現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受限制現金結餘主要指於銀行賬戶中持有根據與若干訂約方所訂立的協議而受若干限制的現金結餘(2021年：主要用於開具銀行擔保函)。

(c) 定期存款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非流動定期存款：		
人民幣	—	160,000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流動定期存款：		
美元	10,609,755	8,307,913
港元	1,803,481	—
人民幣	247,632	105,000
	12,660,868	8,412,913

包括在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中的非流動定期存款是到期可贖回的銀行存款，到期日起過十二個月。流動定期存款為到期可贖回的銀行存款，到期日為三個月至一年。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定期存款的加權平均年利率為4.11%(2021年：1.02%)。

28. 股本

法定股本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美元	優先股數目	優先股面值 千美元
截至2022年1月1日及2022年12月31日	40,000,000,000	1,000	—	—
截至2021年1月1日	38,962,800,000	974	1,037,200,000	26
轉換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⁴	1,037,200,000	26	(1,037,200,000)	(26)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40,000,000,000	1,000	—	—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美元	普通股面值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月1日	6,183,281,772	155	971	59,478,659
向股份信託計劃發行普通股 ¹	2,400,000	*	*	—
行使購股權及歸屬限制性股份單位 ²	—	—	—	447,401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發行普通股， 經扣除發行成本 ³	411,900,000	10	68	6,924,08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6,597,581,772	165	1,039	66,850,140
截至2021年1月1日	3,932,467,879	98	611	1,615,550
向股份信託計劃發行普通股 ¹	523,411,646	13	84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 ⁴	1,026,867,347	26	164	34,100,675
就首次公開發售發行普通股， 經扣除發行成本 ⁵	700,534,900	18	112	23,010,686
行使購股權及歸屬限制性股份單位 ²	—	—	—	751,748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6,183,281,772	155	971	59,478,659

28. 股本(續)

已發行及繳足(續)

* 低於1,000美元或人民幣1,000元。

1. Jungle Den Limited、Jazz Dream Limited、Perfect Match Limited及Mille Stelle Limited的成立目的是為京東物流股權激勵計劃參與者利益以信託方式持有股份(統稱「**股份計劃信託**」)。由於本公司有權控制股份計劃信託，故股份計劃信託持有的股份已併入並列作庫存股份。

於2021年5月，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發行203,221,646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予Jungle Den Limited以及發行4,890,000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予Jazz Dream Limited，並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發行315,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予Perfect Match Limited。2021年12月，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向Mille Stelle Limited發行了3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

於2022年3月及6月，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向Mille Stelle Limited發行了總計1,2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於2022年8月及11月，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向Mille Stelle Limited發行了總計1,2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

2. 已行使的購股權及已歸屬的限制性股份單位由之前發行給股份計劃信託並由其持有的普通股來滿足。
3. 於2022年4月，根據日期為2022年3月25日的配售協議，本公司已按每股20.71港元的配售價向獨立投資者發行150,5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於2022年5月，根據日期為2022年3月25日的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按每股20.71港元的認購價向Jingdong Technology Group Corporation發行261,4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發行股份的溢價約為人民幣6,938百萬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中。股份發行成本約人民幣14百萬元視作發行產生的股份溢價的扣除項目。
4. 於2018年2月，本公司與若干第三方投資者就A輪優先股(「**A輪優先股**」)融資簽訂了認購協議(「**A輪股份認購協議**」)。於2021年5月，上市完成後，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已發行A系列優先股全數已按一比一的比例轉換成1,026,867,347股普通股。此外，未發行但已獲授權發行的A系列優先股已全數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普通股。
5. 於2021年5月及6月，上市完成後，本公司已按現金代價每股40.36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發行700,534,900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包括因行使上市的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本集團已籌集所得款項約28,274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3,298百萬元)，相關股本金額約為人民幣112,000元，股份溢價約為人民幣23,298百萬元。股份發行成本約人民幣287百萬元視作發行產生的股份溢價的扣除項目，主要包括股份承銷佣金、律師費、申報會計師費用及其他相關成本，即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的附加成本。上市開支人民幣58百萬元已自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29. 非控制性權益

	應佔子公司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子公司 股份支付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月1日	2,420,377	30,660	2,451,037
收購一家非全資子公司(附註47)	4,698,749	13,640	4,712,389
收購子公司的部分權益*	(840,154)	—	(840,154)
應佔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278,060	—	278,060
子公司的購股權	—	26,529	26,529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6,557,032	70,829	6,627,861
截至2021年1月1日	2,239,149	8,891	2,248,040
應佔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181,228	—	181,228
子公司的購股權	—	21,769	21,769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2,420,377	30,660	2,451,037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子公司的部分權益主要包括下列交易：

1. 於2022年1月及2月，本集團以現金對價人民幣36.2百萬元自第三方投資者收購中鯨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中鯨」)合共47.1%的股本權益。收購完成後，中鯨成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2. 於2022年6月，本集團自第三方投資者收購跨越速運的股本權益。交易詳情載於附註37。
3. 於2022年8月，本集團以現金對價人民幣1.2百萬元額外收購德邦控股約0.01%的股本權益。
4. 由於德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根據中國相關部門的有關規定，於2022年7月29日，本集團以要約價每股人民幣13.15元就德邦277,109,539股非受限流通股(約佔德邦26.98%的股本權益)發起全面要約(「全面要約」)，期限自2022年8月2日至2022年8月31日。全面要約完成後，本集團以現金對價人民幣733.5百萬元收購德邦合共55,776,083股股份，約佔德邦股本權益的5.4%。

30. 股份支付

下表載列限制性股份單位及購股權的股份支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	727,292	1,197,210
限制性股份單位	515,609	250,009
總計	1,242,901	1,447,219

30.1 京東集團股權激勵計劃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根據參與京東集團股權激勵計劃的本集團員工及非員工於京東集團記錄的開支的分配。京東集團向本集團合資格員工及非員工授予與服務掛鈎的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單位，被視為京東集團的視同出資並於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其他儲備中列賬。

根據京東集團股權激勵計劃，限制性股份單位及購股權通常與服務掛鈎，並計劃於二至十年期間歸屬。獎勵的二分之一、三分之一、四分之一、五分之一、六分之一或十分之一(視乎京東集團股權激勵計劃的不同歸屬時間表而定)將於授出獎勵的曆年末或授出的首個週年日歸屬，餘下獎勵將按直線法於餘下曆年末或週年歸屬。自截至2016年12月31止年度開始，若干獎勵有多個批次，歸屬開始日期介乎2016年至2025年，每批均須按六年授權時間表進行行權。自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開始，若干已授予的限制性股份單位須自授予日期起在四年歸屬期內按比例歸屬。

經考慮本集團的估計沒收後，本集團根據最終預期歸屬的獎勵在其合併損益表中確認股份支付。沒收乃基於歷史經驗估計得出，如果實際沒收有別於該等估計，則在後續期間予以修正。原始估計修訂對非市場歸屬條件的影響(如有)於剩餘歸屬期內於損益中確認，同時對其他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30. 股份支付(續)

30.1 京東集團股權激勵計劃(續)

限制性股份單位

與服務掛鈎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活動概要如下所列：

	限制性股份 單位數目	授出日期加權 平均公允價值 美元
截至2022年1月1日尚未歸屬	5,242,700	17.59
已授出	301,188	30.48
已歸屬	(1,922,544)	15.87
已沒收或註銷	(1,138,646)	22.04
已轉移*	281,476	28.8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歸屬	2,764,174	19.50
截至2021年1月1日尚未歸屬	7,490,192	15.72
已授出	364,534	40.09
已歸屬	(2,494,652)	14.92
已沒收或註銷	(1,435,548)	16.38
已轉移*	1,318,174	15.6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尚未歸屬	5,242,700	17.59

* 轉移表示之前授予轉入或轉出上市業務之員工的限制性股份單位的增加或減少。

限制性股份單位的估計薪酬成本乃基於JD.com, Inc.普通股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本集團在限制性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內確認薪酬成本(扣除估計的沒收)。

30. 股份支付(續)

30.2 京東物流股權激勵計劃

本公司董事會於2018年3月31日批准和採納一項股權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截至2022年12月31日，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下所保留的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下的全部獎勵可發行的相關股份最大股份總數為598,847,916股。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自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日期起十年期間內生效並具有效力。

本公司於2021年5月10日批准和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609,160,767股。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自上市日期起十年期間內生效並具有效力。

本公司於2021年5月10日批准和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未經股東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所有相關股份的總數不應超過609,160,767股(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已沒收的獎勵股份)。

根據京東物流股權激勵計劃，本公司向員工和非員工授予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單位。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單位通常計劃於一至六年期間歸屬。獎勵的全部、二分之一、三分之一、四分之一、五分之一或六分之一(附帶服務條件)將於約定的日期歸屬，而餘下獎勵將按直線法於週年歸屬。附帶績效條件授出的購股權將於日曆季度末(如滿足績效條件)歸屬，餘下獎勵將按直線法於餘下日曆季度末歸屬(如滿足績效條件)。若干已授予的限制性股份單位須自授予日期起在四年歸屬期內按比例歸屬。

(a) 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

本公司於上市後不會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授出購股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就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向股份計劃信託發行208,111,646股普通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23,456,159項購股權獲行使(2021年：64,455,379)。行使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14.28港元(2021年：25.00港元)。

30. 股份支付(續)

30.2 京東物流股權激勵計劃(續)

(a) 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續) 與服務掛鈎的購股權

與服務掛鈎的購股權活動概要如下所列：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美元	加權平均 餘下合同期限 年
截至2022年1月1日尚未行使	198,161,717	0.01	8.2
已行使	(23,385,893)	0.01	
已沒收或註銷	(14,721,509)	0.0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160,054,315	0.01	7.2
截至2021年1月1日尚未行使	284,045,846	0.01	8.7
已授出	30,030,446	0.01	
已行使	(63,307,403)	0.01	
已購回	(791,787)	0.01	
已沒收或註銷	(51,815,385)	0.0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198,161,717	0.01	8.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可行使購股權數目為22,963,117(2021年：5,242,738)。

估值技術由獨立知名國際商業估值師於估值前認證並予以調整，以確保估值結果可反映市場狀況。授出的每份購股權的估計公允價值已按以下假設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於授出日期估計：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預期波動率	40.3%至45.0%
無風險利率(每年)	1.7%至2.3%
預期股息收益率	—
預計存續期(年)	10
相關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美元)	3.11至4.60

30. 股份支付(續)

30.2 京東物流股權激勵計劃(續)

(a) 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續)

與服務掛鈎的購股權(續)

估計波動因素乃基於臨近預期行使時間期間可比較公司的歷史股價波動。該模型所使用的預計存續期已根據管理層就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之影響作出的最佳估計而調整。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授出購股權的加權平均授出日期公允價值為每股4.31美元。

與績效掛鈎的購股權

與績效掛鈎的購股權活動概要如下所列：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美元	加權平均 餘下合同期限 年
截至2022年1月1日尚未行使	1,934,356	0.01	7.2
已行使	(70,266)	0.01	
已沒收或註銷	(428,339)	0.0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1,435,751	0.01	6.2
截至2021年1月1日尚未行使	3,834,000	0.01	8.3
已行使	(1,147,976)	0.01	
已購回	(6,666)	0.01	
已沒收或註銷	(745,002)	0.0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1,934,356	0.01	7.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可行使購股權數目為373,723(2021年：10,000)。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績效情況對預期將歸屬的購股權數目估計作出修訂，對原始估計作出修訂的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b)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30. 股份支付(續)

30.2 京東物流股權激勵計劃(續)

(c)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與服務掛鈎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活動概要如下所列：

	限制性股份 單位數目	授出日期加權 平均公允價值 港元
截至2022年1月1日尚未歸屬	9,040,533	34.81
已授出	41,570,538	18.23
已歸屬	(2,289,237)	34.24
已沒收或註銷	(4,157,799)	27.3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歸屬	44,164,035	19.94
截至2021年1月1日尚未歸屬	—	—
已授出	9,663,953	35.00
已沒收或註銷	(623,420)	37.64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尚未歸屬	9,040,533	34.8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全部限制性股份單位獲歸屬後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562,707,495股(2021年：600,120,234股)。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授出限制性股份單位之公允價值乃根據本公司股份於各自授出日期之市值而釐定。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就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向股份計劃信託發行317,700,000股普通股(2021年：315,300,000股)。

30.3 其他股份支付分配

京東集團總部員工的股份支付(包括基於服務的限制性股份單位及購股權)已根據相應驅動因素分配予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14,995,000元(2021年：人民幣134,671,000元)，被視為京東集團的視同出資並於其他儲備中列賬。

30.4 跨越速運股權激勵計劃

跨越速運根據跨越速運股權激勵計劃向合資格員工授出股份支付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才，為員工和董事提供額外激勵，從而促進跨越速運取得成功。跨越速運股權激勵計劃包括與服務掛鈎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通常計劃於一至三年內行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0. 股份支付(續)

30.4 跨越速運股權激勵計劃(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跨越速運已累計向其員工授出17,625,053份跨越速運購股權(2021年：17,505,053份)。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於根據跨越速運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股份支付總額人民幣15,588,000元於本集團合併損益表中確認，並計入非控制性權益(2021年：人民幣21,769,000元)。

30.5 德邦股權激勵計劃

德邦根據德邦股權激勵計劃向合資格員工授出股份支付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才，為員工和董事提供額外激勵，從而促進德邦取得成功。德邦股權激勵計劃包括與績效掛鈎的限制性股份單位，該等限制性股份單位通常計劃五年內歸屬。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德邦已累計向其員工授出6,518,000份德邦限制性股份單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於根據德邦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單位，股份支付總額人民幣6,299,000元於本集團合併損益表中確認，並計入非控制性權益。

31. 股息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向普通股股東派付或擬派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2021年：無)。

32. 貿易應付款項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9,049,161	6,293,923
供應商融資安排下的貿易應付款項*	50,708	478,769
	9,099,869	6,772,692

* 若干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向本集團的供應商提供供應鏈金融服務。供應商可自行決定將本集團的一項或多項付款義務售予金融機構，以提前從金融機構獲得資金來滿足其現金流需求。本集團對供應商的權利和義務不受影響。貿易應付款項的原付款條件、時間及金額保持不變。

32. 貿易應付款項(續)

以下為基於確認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8,403,131	6,419,263
3至6個月	367,572	226,395
6至12個月	153,678	57,111
12個月以上	175,488	69,923
	9,099,869	6,772,692

貿易應付款項信用期主要為30到120天。

33.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及福利	6,032,599	3,843,959
預提費用	3,079,451	2,634,158
物業及設備應付款項	1,855,265	1,265,819
應付遞延對價 ¹	574,888	—
包裝材料應付款項	1,210,512	864,204
按金	1,353,942	969,755
其他應納稅款	557,793	388,404
暫收款項	355,789	53,897
應付非控制性權益股東款項 ²	110,606	111,970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39)	55,072	80,595
其他	905,452	831,777
	16,091,369	11,044,538

1. 產生自收購德邦控股(載於附註47)，原因為收購對價須分期結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應付遞延對價人民幣574,888,000元已記入「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444,617,000元已記入「其他非流動負債」。
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應付非控制性權益股東款項人民幣110,606,000元(2021年：人民幣111,970,000元)及其他非流動負債人民幣零元(2021年：人民幣100,000,000元)來源於跨越速運非控制性權益股東提供的計息借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4. 借款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有抵押借款 ¹	406,945	—
無抵押借款	4,390,158	—
無抵押中期票據 ²	311,059	—
	5,108,162	—
流動：		
有抵押借款 ¹	1,267	—
無抵押借款	1,299,335	—
	1,300,602	—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有抵押借款人民幣370.0百萬元來源於德邦控股剩餘負債(定義見附註47)，該借款以德邦約7.5%的股本權益為抵押，年利率介乎4.1%至4.3%。剩餘抵押借款人民幣38.2百萬元以等同於約人民幣58.1百萬元的使用權為抵押，年利率介乎3.7%至4.1%。
- 該無抵押中期票據按面值人民幣300.0百萬元發行，期限2年，年利率為3.9%。如附註47所載，本集團因收購一家子公司而獲得了無擔保中期票據。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年借款利率介乎2.3%至4.3%。

根據借款協議載列之計劃還款日期，本集團借款的賬面價值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應於以下期間償還的借款：		
一年以內	1,300,602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712,279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2,764,118	—
超過五年	1,631,765	—
	6,408,764	—

34. 借款(續)

本集團之借款風險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借款	1,832,440	—
浮動利率借款	4,576,324	—
	6,408,764	—

35. 租賃負債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以內	6,862,661	5,763,50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4,218,127	3,675,081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4,632,182	4,423,736
超過五年	1,652,555	1,310,345
	17,365,525	15,172,671
減：流動負債下12個月內到期結清的金額	(6,862,661)	(5,763,509)
非流動負債下12個月後到期結清的金額	10,502,864	9,409,16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採用的加權平均貼現率為4.97%（2021年：5.08%）。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簽訂了尚未開始的新租約，不可撤銷的租期為1至4年（2021年：1至10年），不包括延期選擇權項下的期間，不可撤銷期間的未來未貼現現金流總額並不重大（2021年：不重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6. 衍生金融工具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遠期外幣合約	30,064	—

上述衍生工具以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衍生金融工具估值所用的主要假設載列於附註41.3。

遠期外幣合約主要項目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名義金額	到期日	匯率
賣出700百萬港元	2023年1月13日	7.8447港元兌1美元
賣出160百萬港元	2023年1月13日	7.8448港元兌1美元
賣出1,000百萬港元	2023年1月13日	7.8453港元兌1美元
賣出1,000百萬港元	2023年1月20日	7.8445港元兌1美元
賣出1,000百萬港元	2023年1月20日	7.8448港元兌1美元

本集團並未就遠期外幣合約正式指定或備案對沖交易。因此，該等交易並不指定作對沖會計處理。

37. 具有優先權的權益工具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跨越速運發行的具有優先權的權益工具	—	631,014

37. 具有優先權的權益工具(續)

跨越速運發行的具有優先權的權益工具

於2018年8月及10月，跨越速運與第三方投資者訂立了最終協議，並發行了具有優先權的跨越速運權益工具(「**跨越速運A輪及A+輪優先權益工具**」)。

跨越速運A輪及A+輪優先權益工具的主要優先權如下：

表決權

各跨越速運A輪及A+輪優先權益工具均擁有與普通股本證券數目相當的表決權，該等具有優先權的權益工具隨後可轉換為普通股本證券。

分紅權

跨越速運A輪及A+輪優先股權益工具的持有人有權於跨越速運董事會宣派股息時，從任何合法可用的資產中獲得股息。有關分配不得累積。倘若任何股息獲宣派及派付，則有關股息應以完全攤薄的基準按比例派付予跨越的所有股本證券持有人。分紅權被視為具有優先權的權益工具中包含的權益組成部分，後續期間將不再重新計量。

清算優先權

倘若跨越速運發生任何清算、解散或清盤(無論自願或非自願)，則遵循以下方式(清償所有債權人的申索及法律可能規定須優先清償的申索後)向跨越速運的股東作出分配：各跨越速運A輪及A+輪優先權益工具持有人有權獲得相當於該跨越速運A輪及A+輪優先權益工具適用購買價格的100%，加上相應的跨越速運留存利潤的份額，優先於將跨越速運的任何資產或盈餘資金分配給普通股本證券的持有人。

37. 具有優先權的權益工具(續)

跨越速運發行的具有優先權的權益工具(續)

倘若可供分配的資產及資金不足以支付予該等優先股持有人全部優先股金額，則清算優先股金額將按其相對持股比例分配予跨越速運A輪及A+輪優先權益工具的持有人。

向跨越速運A輪及A+輪優先股權工具的全部持有人分配或全額支付優先清算權金額後，可用於分配的跨越速運剩餘資產(如有)應按比例分配給普通股本證券的持有人，基於在全面攤薄基準上當時各持有人持有的股本證券數量。

贖回權

於(i)在發行跨越速運A輪或A+輪優先權益工具的第九個週年後，跨越速運未完成首次公開發售；或(ii)跨越速運或跨越速運的任何創辦人有任何重大違反任何交易協議的行為(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任何跨越速運A輪或A+輪優先權益工具的持有人可要求跨越速運以代表購買價的贖回價贖回該等持有人當時持有的任何或全部未償還股本證券，加上從發行日期到付款日期按年利率5%計算的利息，減去該持有人收取的任何留存利潤。

於2022年6月，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720百萬元向第三方投資者收購跨越速運A輪及A+輪優先權益工具。收購完成後，所有跨越速運A輪及A+輪優先權益工具已轉換為跨越速運的普通股。本集團持有的跨越速運普通股比例由60.2%增至63.6%，本集團所持股權(按全面攤薄基準計)及表決權比例由55.1%增至63.6%。

負債部分的實際利率是5.63%，跨越速運A輪及A+輪優先權益工具負債部分的變動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價值	631,014	597,380
增值利息	14,794	33,634
具有優先權的權益工具轉換為跨越速運的普通股	(645,808)	—
年末賬面價值	—	631,014

38.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以下為就財務報告目的對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150,455	87,788
遞延稅項負債	(1,596,883)	(720,178)
	(1,446,428)	(632,390)

於報告期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用 損失撥備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及其他 僱員福利 人民幣千元	加速折舊 人民幣千元	企業合併 獲得的其他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 的變動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月1日	105,394	42,650	—	(142,361)	(605,837)	(32,236)	(632,390)
收購一家子公司	138,653	83,845	31,558	(265,229)	(590,013)	(299,075)	(900,261)
(計入)／扣除損益	(59,751)	(22,771)	38,592	(113,883)	111,694	6,982	(39,137)
處置	—	—	—	—	—	76,140	76,140
扣除其他儲備	—	—	15,873	—	—	33,347	49,22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184,296	103,724	86,023	(521,473)	(1,084,156)	(214,842)	(1,446,428)
截至2021年1月1日	35,730	7,382	—	(21,563)	(694,601)	(1,121)	(674,173)
扣除／(計入)損益	69,664	35,268	—	(120,798)	88,764	(31,115)	41,783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105,394	42,650	—	(142,361)	(605,837)	(32,236)	(632,39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8.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續)

尚未就下列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4,430,396	5,051,617
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5,224,389	1,967,340
	9,654,785	7,018,957

由於未來利潤流的不可預測性，因此未就該等未利用的稅項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該等未確認的稅項虧損主要來自於本公司在中國設立的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該等稅項虧損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並將於2023年至2027年期間(2021年：2022年至2026年期間)屆滿，惟高新技術企業產生的稅項虧損將於2023年至2032年期間(2021年12月31日：2022年至2031年期間)到期。

39. 關聯方交易

除合併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與其關聯方開展了下列重大交易及存在下列結餘。本公司認為，關聯方交易乃根據本集團與各關聯方之間協商的條款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開展。

39. 關聯方交易(續)

39.1 關聯方的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下列公司為於報告期間與本集團進行交易及／或與本集團存在結餘的本集團的重大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關係
JD.com, Inc.	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
Jingdong Technology Group Corporation	本公司的直屬母公司
京東集團	由JD.com, Inc.控制
ATRenew Inc.及其子公司(「萬物新生集團」)	京東集團的聯營企業
JD Logistics Properties Core Fund, L.P.、 JD Logistics Properties Core Fund II, L.P.、 JD Logistics Properties Core Fund III, L.P.及 JD Logistics Properties Development Fund I, L.P. (「核心基金及發展基金」)	京東集團的聯營企業
Dada Nexus Limited及其子公司(「達達集團」)*	由京東集團控制
京東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京東科技」)	京東集團的聯營企業，由劉強東先生控制
中鐵京東物流有限公司(「中鐵京東」)	本集團的合營企業

* 京東集團自2022年2月28日起合併達達集團。

39.2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

於2021年5月及7月，本集團與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訂立一系列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4A章屬於持續關連交易的安排(「持續關連交易安排」)。本集團與京東集團／京東集團聯繫人之間的大部分關聯方交易均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安排規定的條款確認。

於持續關連交易安排開始前，根據A輪股份認購協議中訂明的條款，確立了京東集團為本集團訂立的或京東集團與本集團訂立的該等交易的條款及定價政策。持續關連交易安排開始後，本集團與京東集團／京東集團聯營企業訂立的大部分交易為持續關連交易並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安排規定的條款確認。與除京東集團以外的其他關聯方的關聯方交易乃根據本集團與各關聯方之間協商的條款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開展。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交易的定價政策是在關聯方之間相互協商的基礎上確定的。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9. 關聯方交易(續)

39.2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續)

除附註46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按上述條款及定價政策記錄的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的詳情單獨列示如下：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提供的服務：			
向京東集團提供的服務	(i)	48,261,010	45,583,569
由京東集團索賠的費用	(ii)	(350,057)	(85,513)
向達達集團提供的服務	(ii)	50,404	198,350
向萬物新生集團提供的服務	(ii)	103,991	119,093
向京東科技提供的服務	(iii)	316,787	353,842
獲得的服務：			
從京東集團獲得的服務	(iv)	1,811,235	1,537,774
從JD.com, Inc.獲得的股份支付	(iv)	260,141	224,669
從達達集團獲得的服務	(v)	118,363	879,502
從中鐵京東獲得的服務	(vi)	212,594	—
從京東科技獲得的服務	(vii)	499,157	307,169
租賃安排：			
向核心基金及發展基金進行的租賃的租賃負債利息	(viii)	171,484	193,580
向京東集團進行的租賃的租賃負債利息	(ix)	123,843	72,343
收取利息：			
從京東集團收取利息收入	(x)	—	6,382

提供的服務

(i) 本集團向京東集團提供一體化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作為服務費的交換，包括但不限於倉配服務、快遞快運服務、售後及維護服務以及其他相關配套服務。京東集團可就商品或快件的任何延誤、丟失、損毀或短缺向本集團索賠。

本集團向京東集團提供廣告服務，以獲得廣告費。

(ii) 本集團主要為達達集團及萬物新生集團提供一體化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本集團向達達集團提供的服務所產生的金額指在京東集團於2022年2月28日合併達達集團前產生的交易金額，而此後與達達集團的交易已計入與京東集團的交易金額之內。

(iii) 本集團主要為京東科技提供安裝和維護服務以及廣告服務。

39. 關聯方交易(續)

39.2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續)

獲得的服務

- (iv) 除特定共享服務(包括辦公場所共享、員工通勤及食堂設施、行政採購及各種支持服務)外，京東集團亦向本集團提供後台管理支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雲服務、提供服務器、信息技術支持服務、若干人力資源服務。本集團向京東集團支付服務過程中實際產生的成本。

京東集團根據京東集團股權激勵計劃向本集團的合資格員工授予購股權和限制性股份單位。此外，京東集團總部員工的股份支付按相應的驅動因素分配予本集團。

在完成對達達集團的收購後，京東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平台和即時配送服務。

- (v) 達達集團主要向本集團提供平台和即時配送服務。本集團從達達集團獲得的服務所產生的金額指在京東集團於2022年2月28日合併達達集團前產生的交易金額，而此後與達達集團的交易已計入與京東集團的交易金額之內。
- (vi) 中鐵京東主要向本集團提供鐵路運輸服務。
- (vii) 京東科技主要向本集團提供支付及配套服務，以及若干技術支持相關服務。

租賃安排

- (viii)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出於營運所需與核心基金及發展基金訂立了為期一至十年(2021年：兩年半至五年)的若干份租賃協議。截至2022年12月31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2,291,660,000元及人民幣2,545,058,000元(2021年：分別為人民幣2,099,549,000元及人民幣2,456,523,000元)。
- (ix)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出於營運所需與京東集團訂立了為期一至十年的若干份租賃協議(2021年：一至十年)。截至2022年12月31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2,180,193,000元及人民幣2,263,516,000元(2021年：分別為人民幣2,457,746,000元及人民幣2,509,432,000元)。

收取利息

- (x) 於上市前，為更好地利用超額現金以獲得更高回報，本集團通過向京東集團轉入超額現金並收取相應利息來參與由京東集團管理的理財計劃。根據A輪股份認購協議訂明的條款，本集團有權自京東集團獲得利息收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9. 關聯方交易(續)

39.3 與關聯方的重大結餘

本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重大結餘：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應收京東集團款項	4,085,785	5,064,428
應收京東科技款項	189,733	145,524
應收萬物新生集團款項	12,173	15,272
應收其他關聯方款項	7,112	10,266
	4,294,803	5,235,490
應付關聯方款項：		
應付達達集團款項	—	153,541
應付中鐵京東款項	28,253	—
應付核心基金及發展基金款項	55,072	80,595
應付其他關聯方款項	10,048	—
	93,373	234,136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應收關聯方款項人民幣4,221,342,000元(2021年：人民幣5,145,307,000元)計入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73,461,000元(2021年：人民幣90,183,000元)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應付關聯方款項人民幣38,301,000元(2021年：人民幣153,541,000元)計入貿易應付款項，人民幣55,072,000元(2021年：人民幣80,595,000元)計入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上述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為均無抵押、不計息、按需要還款或自報告期末起一年內到期。

39. 關聯方交易(續)

39.4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獎金	6,177	7,848
股份支付	391,218	633,211
退休金成本 — 設定提存計劃	115	147
福利、醫療及其他利益	1,413	1,851
總計	398,923	643,057

40. 資本承諾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於合併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購買物業及設備	316,186	450,472

41. 金融工具

41.1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907,928	4,105,27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834,224	—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51,296,419	40,147,140
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30,064	—
應付合併投資基金權益持有人款項	41,164	46,145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22,238,705	11,572,95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1. 金融工具(續)

41.2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定期存款、受限制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客戶預付款項、借款、具有優先權的權益工具、衍生金融工具、應付合併投資基金權益持有人款項、計入其他非流動負債的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披露於各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有關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層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及監控，以確保能夠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a)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開展業務，部分交易以美元計值，其次以其他貨幣計值。外匯風險於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本集團實體各自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時產生。此外，本公司還有以外幣計值的與數家子公司的集團內結餘，亦令本集團承擔外幣風險。本集團監控外匯風險，並且適時考慮利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間，以功能貨幣外其他貨幣計值的外幣交易之匯兌損益並不重大。本公司董事認為其他貨幣對兩項主要功能貨幣的外匯匯率任何合理變動不會導致本集團業績產生重大變動，原因是以各子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淨值被認為並不重大。

因此，並無就外匯風險呈列稅後虧損中匯兌損益的敏感度分析。

倘貸款以借款人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則構成投資淨額一部分的集團內貸款對境外業務的敏感度分析呈列如下。

敏感度分析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綜合收益將減少／增加人民幣283百萬元(2021年：不重大)。

41. 金融工具(續)

41.2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金融工具的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由於市場利率變動而產生波動的風險。浮動利率工具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固定利率工具使本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浮動利率銀行結餘及浮動利率利率借款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亦面臨與固定利率銀行結餘、定期存款、受限制現金、固定利率借款及租賃負債有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的利率風險而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未清償的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始終未清償而編製。

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人民幣27.9百萬元(2021年：人民幣15.4百萬元)。

價格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其投資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上市股本證券投資而面臨價格風險。該等金融資產的價格風險可能因市場價格變動而產生。該等變動可能由與金融工具本身或發行人相關的因素造成，亦可能由市場因素造成。管理層通過維持具有不同風險的投資組合管理有關風險。本集團已指派一支團隊監控價格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風險。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的股權價格風險而釐定。

倘相關已上市金融工具的價格上升／下降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人民幣12.9百萬元(2021年：人民幣26.1百萬元)，且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綜合收益將增加／減少人民幣22.0百萬元(2021年：無)。

41. 金融工具(續)

41.2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用風險是指本集團的對手方不履行其合同義務，造成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承擔的信用風險主要歸因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於非上市實體的優先股投資。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信措施為與金融資產相關的信用風險提供保障。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代表了本集團就金融資產所承擔的信用風險之最大值。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

為盡量降低信用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用額度及信用審批事宜。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採用內部信用評分制度評估潛在客戶的信用質素並按客戶確定信用額度。客戶的信用額度及評分將會每年審核兩次。本集團已制定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根據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採用準備矩陣或者個別認定的方式以評估貿易結餘的減值。在此方面，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用風險已顯著降低。

就有關項目，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法計量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損失準備。本集團在考慮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貿易債務人的內部信用評級、各貿易應收款項的還款記錄及／或逾期狀況後，根據準備矩陣通過將具有類似損失模式的不同債務人分組，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金額。預期損失率乃基於債務人預期年期的歷史可觀察違約率，並根據有關影響債務人結算貿易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如國內生產總值)的前瞻性資料(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予以調整。此外，對發生信用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個別進行預期信用損失評估。

就應收關聯方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認為，根據過往經驗及令人滿意的結算記錄，對手方信譽良好。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評估應收關聯方貿易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並不重大(2021年：不重大)。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除附註39所披露的本集團最大客戶外，概無其他單一客戶貢獻超過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10%以上(2021年：無)。

41. 金融工具(續)

41.2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銀行結餘、受限制現金、定期存款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債務證券

為管理銀行結餘、受限制現金、定期存款及理財產品帶來的風險，本集團僅與中國內地國有金融機構或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及中國內地以外地區信譽良好的國際金融機構進行交易。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拖欠記錄。

銀行結餘、受限制現金、定期存款及理財產品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為國際信用評級機構指定的具有高信用評級的信譽良好的銀行。本集團參考與外部信用評級機構發佈的相應信用評級等級的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相關的信息，評估銀行結餘、受限制現金、定期存款及理財產品的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根據平均損失率，銀行結餘的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被視為微不足道。

其他應收款項及非貿易性質的應收關聯方款項

為盡量降低其他應收款項及非貿易性質的應收關聯方款項的信用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持續監控結算狀況及風險水平，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發放貸款墊款前，本集團管理層已對債務人的信用背景有所了解，且已進行內部信用審批程序。本集團管理層已考慮債務人經營所處行業的經濟前景，並於報告期末審閱每筆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債務確認足夠的減值虧損。經評估後，本公司董事尚未發現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任何項目。此外，本集團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其他應收款項及非貿易性質的應收關聯方款項的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定期進行個別評估。

對非上市實體的優先股投資

本集團投資債務證券。為最大限度降低該等優先股投資的信用風險，管理層定期審閱及評估未上市被投資公司的財務表現。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信貸風險已受到監控並已顯著降低。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1. 金融工具(續)

41.2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本集團的內部信用風險等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用評級	說明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良好	對手方有較低的違約風險且概無任何逾期款項或債務人在到期日還款但通常悉數結清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 未發生信用減值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 若資產預期壽命不足十二個月，則按照其預期壽命計量預期信用損失
存疑	自初始確認起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 未發生信用減值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 未發生信用減值
違約	有證據表明資產發生信用減值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 發生信用減值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 發生信用減值
核銷	有證據表明債務人存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集團並無收回的實際可能性	款項被核銷	款項被核銷

下表提供有關貿易應收款項(通過使用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未發生信用減值)中的準備矩陣進行整體評估)所承擔信用風險的資料。截至2022年12月31日，經個別評估發生信用減值的賬面總值為人民幣228,253,000元(2021年：人民幣82,442,000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平均損失率	貿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平均損失率	貿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1%	10,380,173	1.3%	6,835,457
3至6個月	14.8%	204,056	16.4%	196,991
6至12個月	54.7%	74,212	51.1%	99,505
12個月以上	88.6%	122,334	100.0%	64,067
	2.7%	10,780,775	3.2%	7,196,020

41. 金融工具(續)

41.2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預期損失率乃基於債務人預期存續期的歷史可觀察違約率，並根據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來估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準備矩陣累計計提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準備人民幣289,523,000元(2021年：人民幣233,807,000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對發生信用減值的債務人作出累計減值準備人民幣228,253,000元(2021年：人民幣82,442,000元)。

下表列示了根據簡化方法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之變動。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信用減值) 人民幣千元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信用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月1日	169,740	146,509	316,249
已確認減值損失	142,678	276,279	418,957
已撥回減值損失	(137,457)	(13,641)	(151,098)
核銷	—	(66,332)	(66,33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174,961	342,815	517,776
截至2021年1月1日	116,891	122,889	239,780
已確認減值損失	146,580	95,395	241,975
已撥回減值損失	(92,594)	(6,185)	(98,779)
核銷	(1,137)	(65,590)	(66,727)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169,740	146,509	316,249

當有資料表明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收回的實際可能性，例如債務人已被清算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本集團會核銷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已對債務人採取法律行動以收回欠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1. 金融工具(續)

41.2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列示了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損失準備的調節：

	十二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信用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月1日	22,691	19,750	42,441
已確認減值損失	16,226	17,456	33,682
已撥回減值損失	(9,057)	(1,862)	(10,919)
核銷	(3,362)	(2,153)	(5,515)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26,498	33,191	59,689
截至2021年1月1日	13,109	18,185	31,294
已確認減值損失	15,977	3,239	19,216
已撥回減值損失	(4,875)	(1,674)	(6,549)
核銷	(1,520)	—	(1,52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22,691	19,750	42,441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的損失準備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除非自初始確認起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本集團則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是否應予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乃根據自初始確認起可能出現違約的概率或違約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c) 流動性風險

在進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時，本集團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並緩解現金流波動影響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

41. 金融工具(續)

41.2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剩餘合同期限。該表格按照本集團需要償還的最早日期，基於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編製。金融負債的到期日基於約定的償還日期。該表格包括利息和本金現金流。倘利息流為浮動利率，未貼現金額乃根據於報告期末的利率得出。

	加權平均 利率	按需用或				總計	賬面價值
		不到1年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9,099,869	—	—	—	9,099,869	9,099,869
客戶預付款項		222,242	—	—	—	222,242	222,242
借款	3.15%	1,471,593	842,302	2,964,657	1,697,513	6,976,065	6,408,764
租賃負債	4.97%	7,160,241	4,691,543	5,634,261	2,225,256	19,711,301	17,365,525
計入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 金融負債		5,516,074	—	—	—	5,516,074	5,516,074
計入其他非流動負債的金融負債	2.46%	—	1,009,758	—	—	1,009,758	991,756
應付合併投資基金權益持有人款項		41,164	—	—	—	41,164	41,164
		23,511,183	6,543,603	8,598,918	3,922,769	42,576,473	39,645,394
衍生工具 — 總額結算							
外匯遠期合約							
— 流入		3,418,074	—	—	—	3,418,074	3,418,074
— 流出		(3,448,138)	—	—	—	(3,448,138)	(3,448,138)
		(30,064)	—	—	—	(30,064)	(30,06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1. 金融工具(續)

41.2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加權平均 利率	按需或 不到1年 人民幣千元	1年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年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6,772,692	—	—	—	6,772,692	6,772,692
客戶預付款項		723,009	—	—	—	723,009	723,009
租賃負債	5.08%	5,962,440	4,205,198	5,459,530	1,496,388	17,123,556	15,172,671
計入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 金融負債		3,356,730	—	—	—	3,356,730	3,356,730
計入其他非流動負債的金融負債	4.35%	—	100,000	—	—	100,000	100,000
具有優先權的權益工具	5.63%	—	—	—	859,865	859,865	631,014
應付合併投資基金權益持有人款項		46,145	—	—	—	46,145	46,145
		16,861,016	4,305,198	5,459,530	2,356,253	28,981,997	26,802,261

(d)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是維護其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為股東提供回報，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並維持理想的資本結構以提升股東長期價值。

本集團定期審核其資本結構以監控資本(包括股本及儲備)。作為該審核的一部分，本公司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已發行股本相關的風險。本集團或會調整派付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返還的資本金額、發行新股的數額、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數額及借入／償還的債務金額。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資本風險較低。

41. 金融工具(續)

41.3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a)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下表按計量公允價值所用估值技術之輸入參數的層級，分析本集團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工具。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上市實體的股本證券	931,895	—	—	931,895
未上市實體的股權投資	—	2,500	247,385	249,885
未上市實體的優先股投資	—	166,595	1,122,323	1,288,918
理財產品	—	1,271,454	—	1,271,454
	931,895	1,440,549	1,369,708	3,742,152
金融負債				
外匯遠期合約	—	30,064	—	30,064
應付合併投資基金權益持有人款項	—	—	41,164	41,164
	—	30,064	41,164	71,228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上市實體的股本證券	695,037	—	—	695,037
未上市實體的優先股投資	—	106,377	725,882	832,259
理財產品	—	2,577,978	—	2,577,978
	695,037	2,684,355	725,882	4,105,274
金融負債				
應付合併投資基金權益持有人款項	—	—	46,145	46,14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1. 金融工具(續)

41.3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續)

(a)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的資料(尤其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參數)。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截至下列日期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層級	估值技術及 關鍵輸入參數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參數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上市實體的股本證券	931,895	695,037	第1級	活躍市場所報之 買入價	不適用
未上市實體的股權投資	2,500	—	第2級	近期交易價格	不適用
未上市實體的股權投資	247,385	—	第3級	可觀察輸入參數及 不可觀察輸入 參數之整合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讓為15%；預期 波動率為58%
未上市實體的優先股投資	166,595	106,377	第2級	近期交易價格	不適用
未上市實體的優先股投資	1,122,323	725,882	第3級	可觀察輸入參數及 不可觀察輸入 參數之整合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讓介乎5%至 6%(2021年： 5%至13%)， 預期波動率從29% 至37%(2021年： 39%至51%)
理財產品	1,271,454	2,577,978	第2級	使用基於可觀察 市場輸入參數的 預期回報所折現的 現金流	不適用
金融負債					
外匯遠期合約	30,064	—	第2級	根據於報告期末的 可觀察遠期匯率及 合約遠期匯率 所估計的現金流	不適用
應付合併投資基金 權益持有人款項	41,164	46,145	第3級	投資基金資產淨值	投資基金資產淨值

41. 金融工具(續)

41.3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續)

(a)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表所列分類為第3級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並不重大(2021年：不重大)。本公司董事認為，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參數的任何合理變動將不會導致本集團業績出現重大變動。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b) 第3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調節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 的權益工具 人民幣千元	可轉換可贖回 優先股 人民幣千元	應付合併 投資基金權益 持有人款項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月1日	725,882	—	—	46,145
收購一家子公司	421,305	247,385	—	—
出資	5,000	—	—	—
公允價值變動	38,143	—	—	(4,981)
處置或贖回	(22,000)	—	—	—
轉為第2級	(100,603)	—	—	—
匯兌差額	54,596	—	—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1,122,323	247,385	—	41,164
截至2021年1月1日	480,814	—	21,918,414	116,950
已購買	194,073	—	—	—
出資	—	—	—	13,200
分派	(354)	—	—	—
公允價值變動	212,365	—	12,843,803	(8,114)
處置或贖回	(1,397)	—	—	(75,891)
已轉換為普通股	—	—	(34,100,839)	—
轉為第1級	(174,512)	—	—	—
由第2級轉入	25,000	—	—	—
匯兌差額	(10,107)	—	(661,378)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725,882	—	—	46,145

(c) 並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對於並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到期日較短或利率接近市場利率，合併財務報表中以攤餘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惟長期借款除外)的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2.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42.1 年度虧損與經營所得現金之調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虧損	(1,090,294)	(15,660,732)
調整項目：		
所得稅	276,114	60,374
財務成本	893,323	718,853
財務收入	(616,846)	(233,628)
應佔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損益	13,036	36,769
物業及設備折舊	3,064,485	1,968,647
使用權資產折舊	6,466,117	5,450,796
投資物業折舊	184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485,703	375,097
減值損失，經扣除轉回金額		
—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金融資產	290,622	155,863
—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	3,651
— 物業及設備	34,270	—
股份支付	1,242,901	1,447,219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116,429	(14,40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180,837	(312,350)
合併投資基金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投資虧損	(4,981)	(8,114)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	12,843,803
外匯虧損淨額	60,804	21,918
出售投資的(收益)／虧損	(22,031)	4,604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1,390,673	6,858,368
存貨減少／(增加)	9,926	(290,205)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1,101,193)	(6,935,90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	(305,121)	(1,772,706)
合同資產增加	(187,674)	(55,083)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1,467,964	961,073
合同負債(減少)／增加	(7,459)	58,090
預提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2,196,475	6,774,151
客戶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505,327)	464,148
經營所得現金	12,958,264	6,061,935

除合併財務報表另有披露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發生重大非現金投資及融資活動(2021年：無)。

42.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42.2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調節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應付合併 投資基金 權益持有 人的款項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借款 人民幣千元	應付 非控制性 權益股東 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月1日	46,145	15,172,671	—	211,970	15,430,786
融資現金流	—	(6,930,692)	2,940,084	(108,270)	(4,098,878)
收購一家子公司	—	1,500,387	3,775,574	—	5,275,961
合併投資基金權益持有人 應佔的投資虧損	(4,981)	—	—	—	(4,981)
新訂立租賃	—	6,750,360	—	—	6,750,360
匯兌差額	—	90,070	—	—	90,070
利息開支	—	782,729	93,625	6,906	883,260
非現金抵銷*	—	—	(400,519)	—	(400,519)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41,164	17,365,525	6,408,764	110,606	23,926,059

* 指德邦控股在若干借款的本金及利息到期後，應收創始賣方的款項與剩餘負債(定義見附註47)的抵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2.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42.2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調節(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應付合併 投資基金 權益持有 人的款項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收)／應付 京東集團 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應付 非控制性 權益股東 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1月1日	116,950	12,463,677	(3,586,598)	304,640	9,298,669
融資現金流	(62,691)	(5,671,513)	(565,328)	(103,286)	(6,402,818)
合併投資基金權益持有人 應佔的投資虧損	(8,114)	—	—	—	(8,114)
新訂立租賃	—	7,878,949	—	—	7,878,949
匯率調整	—	—	13,406	—	13,406
利息收入	—	—	(6,382)	—	(6,382)
利息開支	—	662,857	—	10,616	673,473
經營活動的結算淨額	—	—	(1,010,615)	—	(1,010,615)
投資活動的結算淨額	—	—	(70,210)	—	(70,210)
租賃付款的結算淨額	—	(161,299)	161,299	—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46,145	15,172,671	(5,064,428)	211,970	10,366,358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應收京東集團款項人民幣5,064,428,000元已列入貿易應收款項。

43. 主要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之詳情

43.1 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之一般資料

下表載列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的主要子公司之詳情：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 營運地點	已繳足發行/ 註冊資本	截至12月31日歸屬於 本公司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活動
			2022年	2021年	
JD Logistics Holding Limited	中國香港	1,000,000港元	100%	100%	國際供應鏈業務
京東物流供應鏈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0,000元	100%	100%	物流服務業務
西安京東訊成物流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 1,550,000,000元	100%	100%	貨運服務
西安京迅遞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 980,000,000元	100%	100%	技術及諮詢服務
北京京鴻物流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100%	貨運服務
廣東京東星佑物流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 60,000,000元	100%	100%	貨運服務
北京京東振世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00元	100%	100%	技術及諮詢服務
北京元翼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 8,000,000元	100%	100%	貨運代理業務
京東物流運輸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100%	貨運服務
北京京東遠升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100%	技術及諮詢服務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26,957,470元	71.9%	—	運輸、送貨及 倉儲服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3. 主要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之詳情(續)

43.1 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之一般資料(續)

下表載列本公司主要關聯併表實體之詳情：

關聯併表實體的名稱 ^{*/**}	註冊成立/ 登記/ 營運地點	已繳足發行/ 註冊資本	截至12月31日歸屬於 本公司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活動
			2022年	2021年	
北京京邦達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000元	100%	100%	物流服務業務
廣東京邦達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00元	100%	100%	快遞及倉儲服務
上海迅贊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00元	100%	100%	快遞及倉儲服務
北京京訊遞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100%	快遞及倉儲服務
西安京東信成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100%	技術及諮詢服務
陝西京東信成供應鏈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100%	快遞及倉儲服務
遼寧京邦達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	100%	快遞及倉儲服務
四川京邦達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100%	快遞及倉儲服務
湖北京邦達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100%	快遞及倉儲服務
北京京東乾石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00元	100%	100%	技術及諮詢服務

43. 主要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之詳情(續)

43.1 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之一般資料(續)

關聯併表實體的名稱 ^{*/**}	註冊成立/ 登記/ 營運地點	已繳足發行/ 註冊資本	截至12月31日歸屬於 本公司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活動
			2022年	2021年	
江蘇京東貨運航空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 600,000,000元	75%	75%	航空貨運業務
廣東弘邦拓先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100%	快遞服務
宿遷京東通聯物流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100%	網絡貨運平台
跨越速運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 661,271,496元	63.6%	55.1%	物流服務業務

* 如附註1所述，本公司對該等關聯實體或其子公司的權益並無直接或間接法定擁有權。但是根據與該等關聯實體的權益持有人訂立的若干合同安排，本公司及其法定擁有子公司對該等關聯實體擁有權力，並有權取得參與該等關聯實體的可變回報，以及有能力通過對該等關聯實體的權力來影響前述回報，並被視作對該等關聯實體擁有控制權。因此，本公司將該等關聯實體視作其間接子公司。

** 在中國成立的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的英文名稱從他們的中文註冊名稱翻譯而來，僅供識別。

上表列出了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的本公司子公司以及關聯併表實體。本公司董事認為，盡列其他子公司詳情會造成資料過分冗長。

本公司持有的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的表決權與本公司持有的所有權權益相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於收購日期至報告期末期間，概無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發行任何債券(2021年：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3. 主要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之詳情(續)

43.2 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非全資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之詳情

下表載列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之詳情：

子公司/ 關聯併表實體的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主要營運地點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非控制性權益所持		非控制性權益所持股權		分配至非控制性權益		累計非控制性權益	
		普通股比例		(按全面攤薄基準計)及 表決權比例		的綜合收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跨越速運	中國內地	36.4%	39.8%	36.4%	44.9%	207,113	205,418	2,575,759	2,294,830
德邦	中國內地	28.1%	—	28.1%	—	110,867	—	3,954,776	—

跨越速運

跨越速運的財務資料概要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為集團內部抵銷前金額。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5,153,493	5,455,147
流動資產	4,681,652	3,383,278
非流動負債	(1,553,731)	(2,440,064)
流動負債	(2,837,372)	(2,177,763)
	5,444,042	4,220,598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權益	2,868,283	1,925,768
跨越速運的非控制性權益	2,575,759	2,294,830
	5,444,042	4,220,598

43. 主要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之詳情(續)

43.2 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非全資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之詳情(續)

跨越速運(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3,972,445	11,383,031
開支	(13,418,744)	(10,866,878)
年度盈利	553,701	516,153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553,701	516,153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所有者	346,588	310,735
跨越速運的非控制性權益	207,113	205,418
	553,701	516,153
以下各項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經營活動	1,873,139	1,136,289
投資活動	(1,487,639)	(375,370)
融資活動	(544,665)	(749,965)
	(159,165)	10,95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3. 主要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之詳情(續)

43.2 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非全資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之詳情(續)

德邦

德邦的財務資料概要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為集團內部抵銷前金額。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1,489,219
流動資產	6,024,257
非流動負債	(2,524,067)
流動負債	(6,269,958)
	8,719,451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權益	4,764,675
德邦的非控制性權益	3,954,776
	8,719,451

43. 主要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之詳情(續)

43.2 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非全資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之詳情(續)

	自2022年 7月26日至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4,396,701
開支	(13,920,257)
期間盈利	476,444
期間其他綜合虧損	(101,462)
期間綜合收益總額	374,982
期間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所有者	264,115
德邦的非控制性權益	110,867
	374,982
以下各項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經營活動	1,960,469
投資活動	901,653
融資活動	(1,806,206)
	1,055,916

44. 退休金成本

本集團於中國的全職員工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管理及營運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按當地市政府設定的員工薪金的固定百分比(設有下限及上限)向當地每項計劃作出供款，以為員工的退休福利提供資金。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退休金成本為人民幣3,833,404,000元。

45. 或有事項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2021年：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6. 出售一家子公司

於2022年5月19日，本集團與京東科技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出售，且京東科技已有條件同意收購京東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京東國際融資租賃」)100%的股本權益，現金對價為30百萬美元(於出售日期，相當於約人民幣201.3百萬元)。

收購事項於2022年6月30日完成後，京東國際融資租賃最終不再於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中合併入賬。由於本集團及京東科技於此出售前後皆由劉強東先生控制，因此，出售乃通過處於共同控制之下的交易達成，且出售虧損已錄入其他儲備。

47. 收購一家子公司

於2022年3月11日，本集團與德邦控股的股東就以總對價約人民幣8,975.9百萬元收購德邦控股約99.99%的股本權益(「收購事項」)訂立一系列協議，德邦控股持有德邦約66.5%的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13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30日的通函(「通函」)。

德邦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603056)。德邦為一家以客戶為中心的綜合物流公司，提供包括零擔(LTL)運輸、整車(FTL)運輸、送貨服務及倉儲管理等多種解決方案。

德邦控股擁有若干實體、資產及負債(如通函「釋義」一節所載)，而本集團及創始賣方(定義見下文)已同意將該等實體、資產及負債自德邦控股的合併財務報表剔除(「除外業務」)。於2022年3月，本集團與創始賣方及德邦控股訂立業務出售協議(「業務出售協議」)，而德邦控股將出售除外業務(「業務出售」)，而創始賣方應承擔與業務出售相關及除外業務的成本、開支及負債。

因此，收購事項並不包括轉讓除外業務，而根據業務出售協議，將予出售的除外業務項下的所有收入、處置、義務、負債及虧損權利將被視為自業務出售協議日期起已悉數轉讓予創始賣方，而由此產生的所有損益將由創始賣方享有及承擔。本集團及創始賣方有意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出售除外業務，而於業務出售完成後，德邦控股將僅為德邦及其子公司(「德邦集團」)之投資控股公司，且將不會從事任何其他業務。

47. 收購一家子公司(續)

就除外業務項下的該等子公司而言，本集團認為，根據業務出售協議，其無權、並無承擔或享有參與其業務營運所得的可變回報。此外，本集團亦無能力影響本集團來自上述子公司的回報金額。因此，本集團認為將不會透過收購事項取得該等子公司的控制權，因此，除外業務項下該等子公司的財務資料將不會於收購事項後併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

此外，本集團亦認為其並無控制權，且預期自業務出售協議日期起不會享有德邦控股餘下除外資產的未來利益。然而，就若干借款及稅務責任(「餘下負債」)而言，倘債權人提出要求或根據稅務法規，德邦控股並無條件權利避免交付現金以清償合同或稅務責任。餘下負債將根據業務出售協議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與創始賣方悉數結清。因此，應收創始賣方的應收款項入賬為「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金額相等於餘下負債。

收購事項已於2022年7月26日完成並且已採用收購法作為業務收購入賬。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控制德邦控股。因此，德邦控股(包括德邦集團)已成為本公司的子公司，且其財務業績(除外業務的財務業績除外)已於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中合併入賬。

由於德邦控股的合併入賬特別限於德邦集團的財務業績、餘下負債及應收創始賣方款項(金額與餘下負債相等)，故已編製合併入賬的會計處理，猶如本集團已直接收購德邦集團，加餘下負債及應收創始賣方款項。

收購對價

	人民幣千元
現金	8,975,85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7. 收購一家子公司(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相關的費用人民幣15,674,000元已被確認為開支。

收購日確認資產及負債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其他無形資產	2,450,936
包括：客戶關係	7,600
商標	1,661,400
技術系統	676,384
物業及設備	4,714,657
使用權資產	2,184,705
於聯營企業的權益	198,70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645,12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1,307,273
遞延稅項資產	96,59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	2,284,842
應收創始賣方款項	771,067
存貨	22,517
貿易應收款項	1,937,704
定期存款	48,813
受限制現金	113,5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5,412
租賃負債	(1,500,387)
借款	(3,004,507)
貿易應付款項	(859,213)
合同負債	(74,609)
客戶預付款項	(4,560)
預提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2,323,985)
稅項負債	(148,555)
餘下負債	(771,067)
遞延稅項負債	(996,858)
	8,338,168
非控制性權益	1,329
	8,339,497

於收購日期收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937,704,000元，其合同總金額為人民幣1,981,299,000元。根據於收購日期所作最佳估計，預計無法收回的合同現金流量為人民幣43,595,000元。

47. 收購一家子公司(續)

非控制性權益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德邦非控制性權益(33.5%)乃參考非控制性權益的公允價值而計量，金額為人民幣4,713,718,000元。由於德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非控制性權益的公允價值評估乃根據德邦股份於收購日期的市價釐定。

此外，於收購日確認的非控制性權益包括德邦根據德邦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的限制性股份單位。

收購產生的商譽

	人民幣千元
收購對價	8,975,853
加：非控制性權益(於德邦的33.5%股權)	4,713,718
減：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	(8,339,497)
收購產生的商譽	5,350,074

收購德邦產生的商譽來源於收購包括截至收購日期德邦整體員工隊伍、預期協同效應的利益、收入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該等利益並不與商譽分開確認，因為彼等不符合可辨認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

該等收購產生的商譽預計就稅法規定而言均不可扣減。

收購產生的認沽期權

於2022年3月，本集團與德邦的其中一名創始賣方崔維星先生(個別或連同另一名創始賣方，統稱「創始賣方」)就質押予本集團的43,009,184股德邦股份(「期權股份」)訂立期權協議，而崔維星先生有權促使本集團按認沽期權價每股人民幣13.14元購買全部(但不少於全部)期權股份(「認沽期權」)。行使認沽期權須待通函所載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認沽期權人民幣547,139,000元(即行使認沽期權時應付創始賣方款項的現值)計入「其他非流動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7. 收購一家子公司(續)

收購產生的現金淨流出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對價	7,956,349
減：獲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5,412)
	7,710,937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虧損包括歸屬於德邦產生的額外業務的利潤人民幣475,500,000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包括德邦產生的人民幣14,387,770,000元。

倘收購德邦於2022年1月1日完成，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將為人民幣154,389,228,000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虧損將為人民幣991,988,000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反映本集團倘於2022年1月1日完成收購將實際錄得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於釐定本集團的備考收入及虧損時(倘德邦已於2022年初被收購)，物業及設備折舊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乃根據於收購日期物業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的確認金額計算。

48.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變動表

48.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子公司的投資	3,549,657	2,963,795
非流動資產總額	3,549,657	2,963,795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36,752,370	24,208,597
定期存款	6,067,866	5,100,5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69,562	11,756,450
流動資產總額	51,889,798	41,065,607
資產總額	55,439,455	44,029,402
權益及負債		
權益		
股本	1,039	971
庫存股	(70)	(74)
儲備	75,135,006	62,929,584
累計虧損	(19,722,817)	(18,912,936)
權益總額	55,413,158	44,017,545
負債		
流動負債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183	3,671
稅項負債	23,114	8,186
流動負債總額	26,297	11,857
負債總額	26,297	11,857
權益及負債總額	55,439,455	44,029,40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8.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變動表(續)

48.2 本公司儲備變動表

	附註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月1日		62,929,584	(18,912,936)
年度虧損		—	(809,881)
發行普通股，經扣除發行成本	28	6,924,080	—
股份支付		965,612	—
購回購股權		(1,631)	—
行使購股權及歸屬限制性股份單位		1,629	—
匯兌差額		4,315,732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75,135,006	(19,722,817)
截至2021年1月1日		4,281,169	(5,488,554)
年度虧損		—	(13,424,382)
就首次公開發售發行普通股，經扣除發行成本	28	23,010,686	—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	28	34,100,675	—
股份支付		1,221,129	—
購回購股權		(4,675)	—
行使購股權		4,110	—
匯兌差額		316,490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62,929,584	(18,912,936)

49. 期後事項

銀行借款

於2022年12月31日後，本集團獲得銀行借款人民幣2,580百萬元，期限為2個月至12個月。

「3C」	指	計算機、通信類及消費類電子產品
「美國存託股」	指	JD.com的美國存託股，每一股美國存託股代表兩股A類普通股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上述特定人士或受上述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上述特定人士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章程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以於2021年5月10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的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獎勵」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向合資格人士授出獎勵股份
「獎勵股份」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A類普通股」	指	JD.com股本內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A類普通股，A類普通股持有人可就JD.com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
「B類普通股」	指	JD.com股本內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B類普通股，享有JD.com的不同表決權，使B類普通股持有人可就JD.com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20票的投票權

釋義(續)

「中國物流資產」	指	中國物流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相聯法團，亦為JD.com的子公司(即同系子公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京東物流」	指	京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1月1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合同安排」	指	先前合同安排及／或新合同安排(視情況而定)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Jingdong Technology Group Corporation、JD.com、劉強東先生、Max Smart Limited及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
「達達集團」	指	Dada Nexus Limited及其子公司
「德邦」或「德邦物流」	指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物流公司(股票代碼：603056)
「德邦集團」	指	德邦及其子公司
「德邦控股」	指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德邦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全球發售」	指	指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子公司以及不時的關聯併表實體

「廣東京喜」	指	廣東京喜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廣東京喜合同安排」	指	崔健、禹定凱、京東物流供應鏈及廣東京喜訂立的一系列合同安排，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合同安排」一節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JD.com」	指	JD.com, Inc.，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一家於2006年11月6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隨後於2014年1月1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以存續之形式註冊作為獲豁免公司進駐開曼群島，其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九C章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618），其美國存託股於納斯達克上市（代碼為「JD」）
「京東集團」	指	JD.com、其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不包括本集團
「京東健康」	指	京東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1月3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618）
「京東科技」	指	京東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京東物流供應鏈」	指	京東物流供應鏈有限公司
「跨越速運」	指	跨越速運集團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4月18日，即在刊發本年度報告前確定本年度報告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釋義(續)

「上市日期」	指	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日期，即2021年5月28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聯交所GEM並行運作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新合同安排」	指	新西安京東合同安排及廣東京喜合同安排
「新登記股東」	指	繆欽先生、李姪雲女士及張雱女士
「新西安京東合同安排」	指	外商獨資企業、西安京東及新登記股東訂立的一系列合同安排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按每股股份20.71港元的配售價向配售代理配售150,500,000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UBS AG Hong Kong Branch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3月25日的協議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5月10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5月10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世輝律師事務所

「首次公開發售前 員工股權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3月31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
「先前合同安排」	指	先前西安京東合同安排及廣東京喜合同安排
「先前登記股東」	指	劉強東先生、李姪雲女士和張雱女士
「先前西安京東 合同安排」	指	由(其中包括)外商獨資企業、西安京東及先前登記股東訂立的一系列合同安排，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合同安排」一節
「招股章程」	指	日期為2021年5月17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
「報告期」	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或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指	Jingdong Technology Group Corporation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本公司發行的合共261,400,000股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Jingdong Technology Group Corporation就認購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3月25日的認購協議

釋義(續)

「子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國證交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及其領地、屬地及其所有管轄地域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外商獨資企業」	指	西安京迅遞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
「西安京東」	指	西安京東信成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關聯併表實體
「%」	指	百分比

JDL 京东物流